

二集一

華氏中西算學全書二集



華民中國風箏夢

全書卷之三

行素軒  
校本

微積溯源八卷前四卷爲微分術後四卷爲積分術乃算學中最深之事也余旣與西士傅蘭雅譯畢代數術二十五卷更思求其進境故又與傅君譯此書焉先是咸豐年間呂有海寄李壬叔與西士偉烈亞力譯出代微積拾級一書流播海內余素與壬叔相友得讀其書粗明微積二術之梗概所以又譯此書者蓋欲補其所略也書中代數之式甚繁核算不易則劉君省菴之力居多今刻工已竣矣故序之曰吾以爲古時之算法惟有加減而已其乘與除乃因加減之不勝其繁故更立二術以使之簡易也開方之法又所以濟除法之窮者也蓋算學中自有加減乘除開方五法而一切淺近易明之數無不可通矣惟人之心思智慮日出不窮往往以能人之所不能者爲快遇有窒礙難通之處輒思立法以濟其窮故有減其所不可減而正負之名不得不立矣除其所不受除而奇母通分之法又不得不立矣代數中種種記號之法皆出於不得已而立者也惟每立一法必能使繁者爲簡難者爲易遲者爲速而算學之境界藉此得更進一層如是屢進不已而所立之法於是乎日多矣微分積分者蓋又因乘除開方之不勝其繁且有窒礙難通之處故更立此二術以濟其窮又使簡易而速者也試觀圓徑求周眞數求對數等事

雖無微分積分之時亦未嘗不可求惟須乘除開方數十百次其難有不可言喻者不如用微積之法理明而數捷也然則謂加減乘除開方代數之外更有二術焉一曰微分一曰積分可也其積分術爲微分之還原猶之開平方爲自乘之還原除法爲乘之還原減法爲加之還原也然加與乘其原無不可還而微分之原有可還不可還是猶算式中有不可開之方耳又何怪焉如必曰加減乘除開方已足供吾之用矣何必更究其精是舍舟車之便利而必欲負重遠行也其用力多而成功少蓋不待智者而辨矣同治十三年九月十八日金匱華蘅芳序

新學會校正賜書堂石印

新學會校正賜書堂石印

英國華里司編

英國 傅蘭雅 口譯  
金匱 華蕪芳 筆述

論變數與函數之變比例

第一款 用代數以解任何曲線其中每有幾種數其大小恆有定率者 如橢圓之長短徑拋物線之通徑雙曲線之屬徑之類是也

又每有幾種數可有任若干相配之同數其大小恆不能定率者 如曲線任一點之縱橫線是也

數既有此兩種分別則每種須有一總名以賅之故名其有定之數曰常數無定之數曰變數

凡常數之同數不能增亦不能損

凡變數之同數能變為大亦能變為小故其從此同數變至彼同數之時必歷彼此二數間最小最微之各分數

如平圓之半徑為常數而其任一段之弧或弧之弦矢切割各線及各線與弧所成之面皆謂之變數

橢圓之長短徑徑皆為常數而其曲線之任一段或曲線上任二點之縱橫線並其形內形外所能作之任何線或面或角皆謂之變數

拋物線之通徑為常數而其曲線之任一段或任一點之縱橫線或弧與縱橫線所成之面皆謂之變數 他種曲線亦然

凡常數恆以甲乙丙丁等字代之凡變數恆以天地人等字代之

第二款 若有彼此二數皆為變數此數變而彼數因此數之變而亦變者則彼數為此數之函數

如平圓之八線皆為弧之函數 若反求之亦可以弧為八線之函數

又如重學中令物體前行之力與其物所行之路皆為時刻之函數

如有式  $y = ax^2 + bx + c$  此式中甲為常數天為自主之變數地為

天之函數故地之同數能以天與甲明之

如有式  $y = ax^2 + bx + c$  此式中甲與一皆為常數地為自主之變

數天為地之函數故天之同數可以地與甲及一明之

如有式  $y = ax^2 + bx + c$  或  $y = ax^2 + bx + c$  其甲乙丙為常數天為自變

之數而戊皆為天之函數

凡函數之中可以有數箇自主之變數

如有式  $\frac{ax^2+bx+c}{dx+e}$  則天與地皆為自主之變數戊為天地兩變

戊一甲天 乙天 丙天 丁天 戊天

數之函數

凡變數之函數其形雖有多種然每可化之使不外乎

以下數類

$\frac{ax^2+bx+c}{dx+e}$  等類是也

凡函數為  $x^a$  之類其指數為常數則可從天之卯方用代數之常法化之而以有窮之項明其函數之同數故謂之代數函數亦謂之常函數

如有式

$$\frac{ax^2+bx+c}{dx+e}$$

此種函數其戊之同數可用加減乘除開

方等法而得之

凡函數為  $\frac{ax^2+bx+c}{dx+e}$  之類則其函數之同數不能以有窮之

項明之故謂之越函數 越實越越於尋常之意也

凡函數為

正知天 正對天 正餘天

及  $\frac{ax^2+bx+c}{dx+e}$  之類則其函數之同數皆可以

平圓之各線明之故謂之圓函數亦謂之角函數

以上三種函數

常函數 基函數 數函數 函數也 若已知天之同數則其函

數之同數即可求得故名此三種函數為陽函數 因其

易明故謂之陽函數

更有他種函數必先解其方程式令函數中之各變數

分開然後能求其同數者

如有式

$$\frac{ax^2+bx+c}{dx+e}$$

其戊為天之函數如欲求其戊與天相配

之同數必先解其一次方程式始能通

此種之式名曰天之陰函數 因其難求未明故謂之陰函數 反之亦

可云天為戊之陰函數

如解其方程式為  $\frac{ax^2+bx+c}{dx+e}$  則戊變為天之陰函數

$$\frac{ax^2+bx+c}{dx+e}$$

昔代數之家凡遇須用開平方之處每于其式之左旁作一根字以記之如  $\sqrt{ax^2+bx+c}$  為天之平方根後又變通其法

而以根號記之如  $\sqrt{ax^2+bx+c}$  為天之平方根此代數之例也

茲可仿照此例凡遇某變數之函數亦用一號以記之  
所以凡有任何變數之函數皆可書一函字于其變數  
之旁以爲識別

如天之函數則作 $f(x)$ 或作 $F(x)$ 皆言天之函數也

所以凡見變數之左旁有一函字者其函字並非代天  
之倍數其意謂是某變數之函數也

用此法則可將  $f(x)$   $f(y)$   $f(z)$   $f(w)$  各種之式以一語賅之

謂之或

$f(x)$   $f(y)$   $f(z)$   $f(w)$

若函數從兩個變數而成其天與地皆爲自主之變數

其式如  $f(x, y)$  者則可以別之 函數爲多箇變數所成

者仿此推之

惟函數只指其變數言之若其甲乙丙丁各常數雖多  
不論

第三款 凡觀此書者必先明變數與函數變比例之限

如幾何原本中證明平圓之面積必比其外切多等邊  
形之面積微小若其外切多等邊形之邊愈多則其面

積愈近于平圓之面積 所以可設平圓之面積爲任

何小而切其圓外爲多等邊形可使多等邊形之面積

與平圓之面積較其數甚小于所設之圓面積 再設

其多等邊形之面積爲級數而其邊之變率可每變多

若干倍則其多等邊形之面積必漸與平圓之面積相

近而以平圓爲其限 雖切于圓外之多等邊形其邊

任變至若何多其面積總不能等于平圓之面積然其

級數之總數可比平圓之面積所差甚微其較數之小

可小至莫可名言

若用此法于圓內容多等邊形則其多等邊形之面積

亦以平圓之面積爲限

總言之凡平圓之周爲其內容外切多等邊形之限

如代數術第二百六十六款言如令甲代平圓之任何

弧則  $r > \frac{1}{2}r$  恆大于半徑而  $r < \frac{1}{2}r$  恆小于半徑然令其弧

爲任何小則其式之同數必甚近于半徑而其所差之

數可小至不能以言語形容所以此兩數中間之數爲

一 徑半 故其公限亦爲一

由此可見凡弧與弦切三者之中任取其二以相較其

比例之限必相等



如代數術中亦曾證甲弧為 即正切 與 即正餘 兩式之限惟其卯必為任何大

依代數術第五十六款之例 即 若天變至小于一而卯大至無窮則一而式變為 一 所以任取其級

數若干項之和必小于一 一 惟其項愈多則與 一 愈相近而其所差之數可小至莫可名言則可見 一 必為其諸級總數之限

若依二項例之式

其卯之同數無論如何必合于

$$\left(\frac{1}{2}\right)^n - \left(\frac{1}{2}\right)^{n+1}$$

理惟卯若為大數則其各項之乘數 一 之類與一相較之差甚小若卯愈大則其差愈微 若令卯為任

何大則各乘數可略等于 一 所以得

$$\left(\frac{1}{2}\right)^n - \left(\frac{1}{2}\right)^{n+1}$$

曾在代數術第一百七十七款中證 一 式之右邊為由

函數 一 而成其戊之同數為 即訥白爾對數之根也

所以卯若愈大則 一 必愈與 一 相近而其限為 一

如令 一 則 一 之限為戊即 故其函數為常數

$$\left(\frac{1}{2}\right)^n - \left(\frac{1}{2}\right)^{n+1}$$

第四款 惟因函數之同數本從變數而生故變數之同

數變則函數之同數亦必因之而變

設天為自變之數戊為函數而一若令天之變大之數為辛則天變至 $\frac{1}{2}$ 之時其函數戊亦必因此變大若以

戊代其函數之新同數則

$$\begin{aligned} & \text{戊} - (\frac{1}{2})^2 - \frac{1}{2} - \frac{1}{2} \times \frac{1}{2} \\ & \text{戊} - \frac{1}{2} - \frac{1}{2} \times \frac{1}{2} \\ & \text{戊} - \frac{1}{2} - \frac{1}{2} \times \frac{1}{2} \end{aligned}$$

故可見天之長

數若為辛則戊之長數必為 $\frac{1}{2}$ 即若以天之長數

與函數之長數比則為

設函數之式為 $\frac{1}{2}$ 令天之長數為辛而以函數之新同

數為戊則

$$\begin{aligned} & \text{戊} - (\frac{1}{2})^2 - \frac{1}{2} - \frac{1}{2} \times \frac{1}{2} \\ & \text{戊} - \frac{1}{2} - \frac{1}{2} \times \frac{1}{2} \end{aligned}$$

而

$$\frac{\frac{1}{2}}{\frac{1}{2}} = \frac{1}{2} - \frac{1}{2} \times \frac{1}{2}$$

可見天變為 $\frac{1}{2}$ 之時其函數

必變為其所長之數為 $\frac{1}{2}$ 此式中之各項皆為辛

之整方與他數相乘所成 又可見變數與函數之變

比例其式為 $\frac{1}{2}$ 其初項 $\frac{1}{2}$ 與天之長數辛無相關

設函數之式為 $\frac{1}{2}$ 令天之長數為辛而以 $\frac{1}{2}$ 為函數之

新同數則

$$\frac{1}{2} - \frac{1}{2} \times \frac{1}{2} - \frac{1}{2} \times \frac{1}{2} - \frac{1}{2} \times \frac{1}{2}$$

而

$$\frac{1}{2} - \frac{1}{2} \times \frac{1}{2} - \frac{1}{2} \times \frac{1}{2} - \frac{1}{2} \times \frac{1}{2}$$

由此可見天若變為 $\frac{1}{2}$ 則其各函數之新同數如左

如 $\frac{1}{2}$ 則

$$\frac{1}{2} - \frac{1}{2} \times \frac{1}{2} - \frac{1}{2} \times \frac{1}{2}$$

如 $\frac{1}{2}$ 則

$$\frac{1}{2} - \frac{1}{2} \times \frac{1}{2} - \frac{1}{2} \times \frac{1}{2} - \frac{1}{2} \times \frac{1}{2}$$

如 $\frac{1}{2}$ 則

$$\frac{1}{2} - \frac{1}{2} \times \frac{1}{2} - \frac{1}{2} \times \frac{1}{2} - \frac{1}{2} \times \frac{1}{2} - \frac{1}{2} \times \frac{1}{2}$$

其餘類推

總言之若以卯為天之任何整指數而令天之長數為辛又以巳午未申等字挨次而代辛之各方之倍數則

函數一之新同數必為由是知函數之新同數必為

$$x \rightarrow x^2 | x^3 | x^4 | x^5 | x^6 | x^7 | x^8 | x^9 | x^{10} | x^{11} | x^{12}$$

級數其初項戊為函數之原同數其餘各項為天之長數辛之各整方以巳午未申之類為各倍數其各倍數皆為天之別種函數其式亦從本函數而生

由以上各式又可見函數為之類則其

變數與函數之變比例必為之類總之

若以卯為天之整指數則一之變比例必為

$$\begin{aligned} & \frac{x}{x} = 1 \\ & \frac{x^2}{x} = x \\ & \frac{x^3}{x} = x^2 \\ & \frac{x^4}{x} = x^3 \\ & \frac{x^5}{x} = x^4 \\ & \frac{x^6}{x} = x^5 \\ & \frac{x^7}{x} = x^6 \\ & \frac{x^8}{x} = x^7 \\ & \frac{x^9}{x} = x^8 \\ & \frac{x^{10}}{x} = x^9 \\ & \frac{x^{11}}{x} = x^{10} \\ & \frac{x^{12}}{x} = x^{11} \end{aligned}$$

由此可見變數天之長數與函數天之長數其變比例

之同數可分之為兩式 其一式為已此式與

$$x^2 | x^3 | x^4 | x^5 | x^6 | x^7 | x^8 | x^9 | x^{10} | x^{11} | x^{12}$$

天之長數辛無相關 又一式為即此式因以辛

$$\begin{aligned} & x^2 | x^3 | x^4 | x^5 | x^6 | x^7 | x^8 | x^9 | x^{10} | x^{11} | x^{12} \\ & x^3 | x^4 | x^5 | x^6 | x^7 | x^8 | x^9 | x^{10} | x^{11} | x^{12} \end{aligned}$$

為乘數故辛若變小其數亦必隨辛而變小如令辛為任何小則此式之數可小至甚近于0故此數可以不計而以已為變比例之限

設有繁函數之式令天之長數為辛則天變為之

$$x^2 | x^3 | x^4 | x^5 | x^6 | x^7 | x^8 | x^9 | x^{10} | x^{11} | x^{12}$$

時其函數之同數必變為

$$\begin{aligned} & \frac{x^2}{x} = x \\ & \frac{x^3}{x} = x^2 \\ & \frac{x^4}{x} = x^3 \\ & \frac{x^5}{x} = x^4 \\ & \frac{x^6}{x} = x^5 \\ & \frac{x^7}{x} = x^6 \\ & \frac{x^8}{x} = x^7 \\ & \frac{x^9}{x} = x^8 \\ & \frac{x^{10}}{x} = x^9 \\ & \frac{x^{11}}{x} = x^{10} \\ & \frac{x^{12}}{x} = x^{11} \end{aligned}$$

本函數變比例之限

以此法徧試各種特設之函數見其皆有相類之性情所以設例如左

例曰命任何自主之變數為天而令天之任何函數等

于戊則天變為 $x$ 之時函數之新同數為 $f(x)$ 其變數與

函數之變比例為  $\frac{f(x) - f(x_0)}{x - x_0}$  此式中之初項 $x_0$ 為變比例之

限 無論何種函數其限皆可依此例求之

由以上所論變數之長數與函數之長數相關之理可于算學中開出兩種極廣大極精微之法

其第一種為有任何變數之任何函數而求其變數與函數變比例之限

其第二種為有任何變數與函數變比例之限而求其函數之原式

此兩種法若細攷其根源即奈端所謂正流數反流數也亦即來本之所謂微分算術積分算術也又即拉果

關諸所謂函數變例也

論各種函數求微分之公法 第五款

若函數之式為 $f(x)$ 令天變為 $x$ 則函數之新同數必為

$f(x)$  其與原同數之較為 $f(x) - f(x_0)$  即  $\frac{f(x) - f(x_0)}{x - x_0}$  此式之初項 $x_0$ 名之曰

溢率

依同理推之若函數之式為 $g(x)$ 令天變為 $x$ 則函數之

新同數為 $g(x)$  其與原同數之較為 $g(x) - g(x_0)$  即  $\frac{g(x) - g(x_0)}{x - x_0}$  其初項 $x_0$ 為

溢率

若函數之式為 $h(x)$ 而天變為 $x$ 則函數之新同數與原

同數之較為 $h(x) - h(x_0)$  而其溢率為  $\frac{h(x) - h(x_0)}{x - x_0}$

總言之凡天之函數無論為某方恆可以代其天而  
變其函數之同數為乃以原同數成減之得而取

其初項為溢率

準此推之則知天之溢率即為其長數辛惟因函數之  
溢率每藉天之長數而生故微分術中恆以代天之  
溢率其號者非天之倍數不過謂是天之溢率耳溢  
率之名本為流數術中所用而號者即微字之偏旁  
故微分之術用之

如有式則此式之意謂成之微分等于乘天之

微分猶言函數成之溢率等于以乘其天之溢率也

如有式則此式之意謂成之微分等于乘天之

微分猶言函數成之溢率等于以乘其天之溢率也

### 第六款

惟因每遇一所以可寫之如此為天微分之

倍數亦謂之微係數

又依前法推之如函數之式為一則而其  
原函數之微係數

總言之無論何種函數之微係數皆可以代之而

函數之新同數為所以其已為天之他函數其

形每隨函數之式而變如知成之同數為何式則其已  
之同數即易求得

凡函數之欲求微分者先于其式之左旁作一號以

記之 如有式欲求其微分則可先作

凡函數之欲求微係數者于其式之左旁作一號又以

為其分母 如有式欲求其微係數則作

從以上各款諸說易知求微分之公法

法曰無論天之任何函數欲求微分則以代其原式

中之天而詳之依辛之整方數自小而大序之取其初  
有辛之項而以 $\frac{1}{x}$ 代其辛即得

如有式欲求其微係數則以 $\frac{1}{x}$ 代其天而令函數

之新同數為 $\frac{1}{x}$ 則得

$$\begin{aligned} & \left( \frac{1}{x} \right)' = -\frac{1}{x^2} \\ & \left( \frac{1}{x^2} \right)' = -\frac{2}{x^3} \\ & \left( \frac{1}{x^3} \right)' = -\frac{3}{x^4} \end{aligned}$$

取其初有辛之項

以 $\frac{1}{x}$ 代其辛即得故其

第七款 上款之法必令天變為 $\frac{1}{x}$ 而詳其函數之同數

為級數此乃論其立法之理當如是也惟求得級數之  
後所用者僅為其辛一方之項則但能求得此項已足

用矣 前于第四款中言此項之倍數為變數與函數  
變比限之限 又于第六款中言此項之倍數謂之微

係數 然則求函數之微係數與求變數與函數變比  
例之限其法本無異也

如有式則而即故其變比例之式

為 $\frac{1}{x}$ 惟此式可不待詳為級數而始得其變比例之

限因可見辛愈小則其式愈近于 $\frac{1}{x}$ 故此式必即為

$\frac{1}{x}$ 之同數所以得

若以 $\frac{1}{x}$ 為任何函數之原同數而以 $\frac{1}{x}$ 代其天則其函

數之新同數為 $\frac{1}{x}$ 即得 惟因 $\frac{1}{x}$ 之限為 $\frac{1}{x}$ 故得

而

由此得一解曰凡微分之術其意專為求任何變數與  
函數同時變大之限耳

凡求任何函數之微分不過將一尋常之代數式另用  
他法以變化之因其變化之法與代數中常用之法異

則不得不另有一名以別之故謂之微分術

第八款 凡變數與函數變比例之限無論以何數為主其形必同

如戊為天之函數若天變為 $\frac{1}{2}$ 則戊變為 $\frac{1}{2}$ 其已午未

各數俱為天之他函數從本函數所生如令其 $\frac{1}{2}$ 則天

與戊同時變大之數為辛與子如依代數術第一百六

十三款之法反求其級數則得 $\frac{1}{2}$ 故其變數與函數

之公比例為 $\frac{1}{2}$ 故 $\frac{1}{2}$ 之限為 $\frac{1}{2}$ 而 $\frac{1}{2}$ 之限為 $\frac{1}{2}$ 此

即之也

第九款 由此易知凡有相等之函數則其微係數亦必

相等

如戊與亥為兩函數而其天變為 $\frac{1}{2}$ 之時戊變為 $\frac{1}{2}$

亥變為 $\frac{1}{2}$ 則而故如以已與午各為其變比

例之限則 $\frac{1}{2}$ 故 $\frac{1}{2}$ 而 $\frac{1}{2}$

由此可見凡函數之式無論如何改形若其同數無異者則其微係數必同

如函數之原式為 $\frac{1}{2}$ 若改其形為 $\frac{1}{2}$ 則此式之微係數

與原式之微係數必無異

惟此理若反言之而謂相等之微係數必從相等之函數而生則不盡然

如函數之式為 $\frac{1}{2}$ 令天變為 $\frac{1}{2}$ 而戊變為 $\frac{1}{2}$ 則故得

觀此可知其常數之項甲不能入變比例之限內

故其微係數必與 $\frac{1}{2}$ 之微係數無異惟微係數乙既能

屬于本函數乙天又能屬于他函數乙天所以有下例

例曰凡變數與常數相加減之函數其微係數中不見其加減之常數 惟變數與常數相乘除者則其微係數中有常數為倍數

求兩函數相乘積之微分

第十款

凡變數之函數無論其形如何皆可以第六款之公法求其微分然不如每種異形之函數各設一專法以求之則更簡捷

如有式乙天其未與申各為天之函數今欲得一法專能求未申相乘積之微分若令天變為乙天則未申二函數

必變為

$$\frac{d(uv)}{dx} = u \frac{dv}{dx} + v \frac{du}{dx}$$

其已午為由未函數所得之天之他函

數其已午為由申函數所得之天之他函數

再令乙天則依法得乙天以戊代其乙天移順而以辛約之則

得

此式中之乙天與乙天兩項乃天之他函數而與辛

無涉者其餘各項俱有辛之各方為乘數設辛為甚微

則其所乘之眾項亦甚微故其變比例之限為乙天惟

因乙天故可依第六款之法以乙天代其乙天以

茲林代其乙天以乙天代其乙天則得乙天而故得乙天

專法如左

凡求同變彼此兩函數相乘積之微分法將此函數乘



彼函數之微分又將彼函數乘此函數之微分而以乘得之兩式相加即得

求多函數連乘積之微分

第十一款

前款論函數之式為

則所以

由此推之如戊

為三箇同變數之函數連乘如可令其則亦能為

而惟因可依同例得所以若仍將

代還其戊而以常法化之則為故得專法如左

凡求同變數之若干函數連乘積之微分法以各本函數之微分與其餘之各他函數連乘而以各乘得之式相加即得

此法易用一總式以明之無論其同變數之函數有若干數連乘皆可以一例推之

如多函數連乘之式為則其微分之式為

求變數之分函數微分

第十二款

若有分數之式其母子為同變數之各函數則欲得其

求微分之專法可令則而乃以其戊之同數

代其戊則而故得專法如左

凡同變數之函數若為分數則求微分之法可將分母乘其分子之微分乃以分子乘分母之微分減之而以分母之平方約之

此法亦可用一總式以明之

惟因<sup>此</sup>之微分爲<sup>所以</sup>之微分爲<sup>由此</sup>

推之則<sup>之微分當爲</sup>又依第十一款之例其

而<sup>故得</sup>由是知若有分數之函數其分

母分子爲任若干同變數之函數連乘之積如<sup>者</sup>

可以<sup>之式明之</sup>

$$\frac{d(x^a y^b z^c)}{dx} = ax^{a-1} y^b z^c + by^{b-1} x^a z^c + cz^{c-1} x^a y^b$$

求變數諸乘方之微分

第十三款 茲欲攷任何函數地之任何乘方求微分之

專法<sup>其地或爲自變之數或爲他變數之函數皆可</sup>

先設<sup>其</sup>一其卯爲任何整數則其函數之詳式必有卯箇

地連乘如<sup>則依第十一款之例</sup>其項必有卯數

故即<sup>而得</sup>

設函數爲分指數知<sup>一則一若依第九款之例則得</sup>

而<sup>惟因</sup>所以<sup>而</sup>

再設卯爲負指數無論爲整數爲分數則<sup>一即一若依</sup>

第十二款之例因其分子爲常數故其分子之微分當

爲〇而得



合觀本款之各式可見地之指數即無論爲正爲負爲

整爲分其微分之式必爲 故得專法如左

凡求函數任何乘方之微分法將其原指數以一減之爲新指數而以原指數爲其倍數又以變數之微分乘之即得 惟其原函數若本有常數爲倍數者則其原倍數必仍在乘數之中

如函數之式爲  $x^m$  則其微分之式爲  $m x^{m-1} dx$

求函數諸乘方之微分更有簡便之法可藉代數術第

一百六十款與一百六十一款之二項例而得所以于

此不論者因二項之例亦可由微分而得余欲用微分之術證明二項之例以便于用故俟後詳論之

求變數平方根之微分

用前法已能求各負方之微分惟因 爲微分術中常見之式所以必更設一最易之專法以便于用

依本款求諸乘方微分之法 即 即 所以得專

法如左

凡求函數平方根之微分法以函數之微分爲實而二倍其原函數之平方根以約之即得

求重函數之微分

第十四款 設有地爲天之函數而戊爲地之函數欲求其戊與天相配之微分

令天變其同數爲  $x$  則地變爲  $y$  乃令  $x$  則地變爲  $z$

惟因戊爲地之函數若地變爲  $z$  則戊變爲  $w$  其

其

各數為地之他函數與子及辛皆無相關所以于此  
級數中以子之同數代之則天變為地之時其戊之

同數必變為地所以得  
如令辛為甚小則其限必

為  
惟因地為天之函數故  
又因戊為地之函

數故  
如知戊亦可為天之函數則  
由此可見

而  
故得專法如左

凡有地為天之函數戊為地之函數而欲求其微分者  
法先以戊專為地之函數而求其微係數又以地專為  
天之函數而求其微係數乃將兩微係數相乘又以天  
之微分乘之即為戊之微分

已知  
如令  
則變其式為  
所以可作

由是知凡以天為地之函數與以地為天之函數其兩  
微係數必可互為倒數  
此例可由第八  
款得之

求多項函數之微分

第十五款

如有同變數之若干函數合成一多項之式則求此多  
項式之微分亦可設一專法

設亥地人為變數天之任何函數欲求之微分若天

變為地而其同時中亥變為地變為人變為戊

變為地故得  
如以戊代其右邊之上層移其

$$\left\{ \begin{array}{l} (c_1 + c_2 + \dots + c_n) \cdot \frac{d}{dx} \\ (c_1 + c_2 + \dots + c_n) \cdot \frac{d}{dx} \\ (c_1 + c_2 + \dots + c_n) \cdot \frac{d}{dx} \end{array} \right.$$

項而以幸約之則得 觀其各限可見  $\frac{1}{x}$  為戊之

微係數而已與乙及丙為亥與地及人之微係數所以

其  $\frac{1}{x}$  而故得專法如左

凡有同變數之各函數和較而成之多项式則其總函  
數之微分必等于各函數微分之和較而其常數之項  
恆變為 0。

代函數求微分各題

第十六款 以上各專法已足為任何代數之函數求微  
分之用茲設數題以明之

一題 設有  $\frac{1}{x}$  欲求其微分之式

此式與公式  $\frac{1}{x}$  為一類所以可用第十三款之法求

其微分得

二題 設有  $\frac{1}{x^2}$  欲求其微分之式

惟因  $\frac{1}{x^2}$  即  $x^{-2}$  故如法求得 即  $-\frac{2}{x^3}$

三題 設有  $\frac{1}{x^3}$  欲求其微分之式

惟因  $\frac{1}{x^3}$  即  $x^{-3}$  故如法求得 即  $-\frac{3}{x^4}$

四題 設有  $\frac{1}{x^4}$  欲求其微分之式

此為多項之函數故如法求得 即  $-\frac{4}{x^5}$  其常數之項

戊于求微分之時變為 0 而不見

五題 設有  $(\frac{1}{x})^x$  欲求其微分之式

此可令  $u = (\frac{1}{x})^x$  則  $\ln u = x \ln(\frac{1}{x})$   
而  $\ln u = x \ln(\frac{1}{x})$  惟因  $\ln(\frac{1}{x}) = -\ln x$  而  $\frac{1}{x} = x^{-1}$  所以得  $\frac{1}{x} = x^{-1}$  所以得  $\ln u = -x \ln x$

此題之式若不用地代其括弧內之數而以  $\frac{1}{x}$  爲一

箇箇函數其成爲箇函數之某方而依第十三款之

法求之亦通

六題 設有  $(\frac{1}{x})^x$  此題爲表明第十款之法 欲求其微分之式

令  $u = (\frac{1}{x})^x$  則  $\ln u = x \ln(\frac{1}{x})$  故得  $\ln u = x \ln(\frac{1}{x})$  惟因  $\ln(\frac{1}{x}) = -\ln x$  所以  $\ln u = -x \ln x$  即  $\ln u = -x \ln x$

若平常習算之時可不必用已午二數相代而即以原式如法求之亦同

七題 設有  $(\frac{1}{x})^x$  其成爲同變數之三箇函數連乘之積 欲求其微分之式

依第十款之法得  $\frac{1}{x} = x^{-1}$  又以常法化之得  $\frac{1}{x} = x^{-1}$

$$\frac{1}{x} = (\frac{1}{x})^x \cdot (\frac{1}{x})^x \cdot (\frac{1}{x})^x$$

又法可從本公式

$$\ln u = x \ln(\frac{1}{x})$$

得

$$\frac{1}{u} \cdot \frac{du}{dx} = \ln(\frac{1}{x}) + x \cdot (-\frac{1}{x^2})$$

此式易化爲

$$\frac{1}{u} \cdot \frac{du}{dx} = -\ln x - \frac{1}{x}$$

八題 設有  $(\frac{1}{x})^x$  此爲分數之函數 欲求其微分之式

依第十三款之法得

$$\frac{dx}{(1-x)^2} = \frac{1}{1-x} - \frac{1}{1-x^2}$$

即

$$\frac{dx}{(1-x)^2} = \frac{1}{1-x} - \frac{1}{(1-x)(1+x)}$$

九題 設有 欲求其微分之式

$$\frac{dx}{(1-x)^2} = \frac{1}{1-x} - \frac{1}{(1-x)(1+x)}$$

將所設之式與本公式

$$\frac{dx}{(1-x)^2} = \frac{1}{1-x} - \frac{1}{(1-x)(1+x)}$$

相比則

$$\frac{dx}{(1-x)^2} = \frac{1}{1-x} - \frac{1}{(1-x)(1+x)}$$

$$\frac{dx}{(1-x)^2} = \frac{1}{1-x} - \frac{1}{(1-x)(1+x)}$$

$$\frac{dx}{(1-x)^2} = \frac{1}{1-x} - \frac{1}{(1-x)(1+x)}$$

所以

得 化之得

$$\frac{dx}{(1-x)^2} = \frac{1}{1-x} - \frac{1}{(1-x)(1+x)}$$

$$\frac{dx}{(1-x)^2} = \frac{1}{1-x} - \frac{1}{(1-x)(1+x)}$$

十題 設有

$$\frac{dx}{(1-x)^2} = \frac{1}{1-x} - \frac{1}{(1-x)(1+x)}$$

此題為表明第十四款之法

欲求其微分之式

如法求之則

$$\frac{dx}{(1-x)^2} = \frac{1}{1-x} - \frac{1}{(1-x)(1+x)}$$

所以

$$\frac{dx}{(1-x)^2} = \frac{1}{1-x} - \frac{1}{(1-x)(1+x)}$$

即

$$\frac{dx}{(1-x)^2} = \frac{1}{1-x} - \frac{1}{(1-x)(1+x)}$$

惟因

$$\frac{dx}{(1-x)^2} = \frac{1}{1-x} - \frac{1}{(1-x)(1+x)}$$

故得

$$\frac{dx}{(1-x)^2} = \frac{1}{1-x} - \frac{1}{(1-x)(1+x)}$$

此式亦可由他法而得蓋因其則

$$\frac{dx}{(1-x)^2} = \frac{1}{1-x} - \frac{1}{(1-x)(1+x)}$$

因則

$$\frac{dx}{(1-x)^2} = \frac{1}{1-x} - \frac{1}{(1-x)(1+x)}$$

$$\frac{dx}{(1-x)^2} = \frac{1}{1-x} - \frac{1}{(1-x)(1+x)}$$

故可將他之同數代入依之同數中所

得之式亦為

$$\frac{dx}{(1-x)^2} = \frac{1}{1-x} - \frac{1}{(1-x)(1+x)}$$

求二項例之證

第十七款 以下各款之法必用二項例推之故茲款特用微分之法證明其例以便子用

設有二項之式其指數卯可任爲或正或負或整或

$$(1) \dots \dots \dots$$

分之數其後正式易知其各項之倍數甲乙丙丁等類皆從指數卯所生而與天之同數無涉又因式之左右既爲相等之數則其微分之式左右同故可依第九款

之法各求其微分得若兩邊各以收徧約之又以

徧通之則得  
 ①又由原式得  
 ②則  
 ③兩式右邊

$$(1) \dots \dots \dots$$

$$(2) \dots \dots \dots$$

之多項其形雖不相同其數必無異因其式皆能等于

故也所以  
 則  
 故可用代法得  
 以

$$\text{甲天代其天兩邊俱以通之則得}$$

$$(1) \dots \dots \dots$$

$$(2) \dots \dots \dots$$

第十八款 上款改證二項例之法爲微分積分中常用之式本款亦然

凡遇相等之式如  
 ①者若其各項中之倍數皆爲常

$$\dots \dots \dots$$

數而天爲同變之數則左右各項中之各倍數必挨次



相同故可合之為一公共之式

此因其天為變數故可設想其天變至極小而無異于

○則得一甲如將○式中兩邊相等之甲截去而以天

約其所餘之各項則得 此式中若令天無異于○則

$$\frac{1}{1-x} = \frac{1}{1-x} + \frac{x}{1-x} + \frac{x^2}{1-x} + \dots$$

乙必無異于乙如是累推之則得

$$\begin{aligned} & \frac{1}{1-x} = \frac{1}{1-x} + \frac{x}{1-x} + \frac{x^2}{1-x} + \dots \\ & \frac{1}{1-x} = \frac{1}{1-x} + \frac{x}{1-x} + \frac{x^2}{1-x} + \dots \end{aligned}$$

越函數微分

第十九款 越函數為指函數與對函數之總名茲款先

論指函數求微分之專法

設有指函數之式甲其指數天為變數而甲為常數令

天之長數為辛則天變為戊變為戊故得一甲即甲所

以甲即甲而甲欲求其變比例之限則必致辛變至

甚小之時甲所甲所向之限

如令甲則依第十七款之例得

所以 惟因辛

$$\frac{1}{1-x} = \frac{1}{1-x} + \frac{x}{1-x} + \frac{x^2}{1-x} + \dots$$

可為甚小故式之右邊可甚近于

即甚近 準

$$\frac{1}{1-x} = \frac{1}{1-x} + \frac{x}{1-x} + \frac{x^2}{1-x} + \dots$$

$$\frac{1}{1-x} = \frac{1}{1-x} + \frac{x}{1-x} + \frac{x^2}{1-x} + \dots$$

代數術第一百七十三款及此書中以後所證知此級

數能明甲之訥對所以  $\frac{1}{x-1}$  之限為  $\frac{1}{x}$  而

$$\frac{1}{x-1} = \frac{1}{x} + \frac{1}{x(x-1)}$$

得專法如左

凡求常數變方之微分法將常數之訥對與變指數之

微分乘之即得此為求指函數微分之法

第二十款 凡甲底之對數若以戊為甲對之越函數則

欲得其求微分之專法可依代數術第一百六十五款之法得之

設有式  $x^a = y$  若天變為  $x^b$  而成變為  $y^c$  則

$$\frac{d}{dx} x^a = a x^{a-1} \quad \frac{d}{dx} x^b = b x^{b-1} \quad \frac{d}{dy} y^c = c y^{c-1}$$

即  $\frac{d}{dx} x^a = \frac{d}{dy} y^c \cdot \frac{dy}{dx}$  如令  $\frac{dy}{dx} = z$  則  $\frac{d}{dx} x^a = \frac{d}{dy} y^c \cdot z$  而  $\frac{d}{dx} x^a = a x^{a-1}$  觀此式之左右

$$\frac{d}{dx} x^a = a x^{a-1} \quad \frac{d}{dy} y^c = c y^{c-1} \quad \frac{dy}{dx} = z$$

兩邊欲求其變比之限則依上款之法令其天變至甚

小則  $\frac{1}{x}$  所以得  $\frac{1}{x}$  令噴為常乘數即對數底訥對之倒數若依代

$$\frac{1}{x} = \frac{1}{x} + \frac{1}{x(x-1)}$$

數術第一百七十二款 欲則為對數之根 即得  $\frac{1}{x}$  故得專法如左

凡求任何數之對數微分法將本數之微分以本對數之根乘之而以本數約之即得

若求訥對之微分必令  $\frac{1}{x}$  此例須謹記之

### 圓函數微分

第二十一款

茲款欲明圓函數與求微分之專法

設有式  $\sin x = y$  若天變為  $\cos x$  而成變為  $-y$  則依代數術第

$$\frac{d}{dx} \sin x = \cos x \quad \frac{d}{dx} \cos x = -\sin x$$

二百四十款之法 即  $\frac{d}{dx} \sin x = \cos x$  故得  $\frac{d}{dx} \cos x = -\sin x$  若令辛為甚小則

$$\frac{d}{dx} \sin x = \cos x \quad \frac{d}{dx} \cos x = -\sin x$$

其  $\frac{1}{x}$  之限為  $\frac{1}{x}$  而  $\frac{1}{x}$  之限依代數術第二百六十六

$$\frac{1}{x} = \frac{1}{x} + \frac{1}{x(x-1)}$$

之例應等于一

即半徑也

故得

$$\frac{\text{弦}}{\text{徑}} = \frac{\text{餘弦}}{\text{半徑}}$$

弦一餘弦天 徑一餘弦天

而

$$\frac{\text{弦}}{\text{餘弦}} = \frac{\text{半徑}}{\text{餘弦}}$$

弦一餘弦天 徑一餘弦天

設有式

或一餘弦天

如前求之則

或一餘弦天

而

$$\frac{\text{弦}}{\text{餘弦}} = \frac{\text{半徑}}{\text{餘弦}}$$

弦一餘弦天 徑一餘弦天

即

$$\frac{\text{弦}}{\text{餘弦}} = \frac{\text{半徑}}{\text{餘弦}}$$

弦一餘弦天 徑一餘弦天

故

$$\frac{\text{弦}}{\text{餘弦}} = \frac{\text{半徑}}{\text{餘弦}}$$

弦一餘弦天 徑一餘弦天

令辛為甚

小而求其限得

$$\frac{\text{弦}}{\text{餘弦}} = \frac{\text{半徑}}{\text{餘弦}}$$

弦一餘弦天 徑一餘弦天

而

$$\frac{\text{弦}}{\text{餘弦}} = \frac{\text{半徑}}{\text{餘弦}}$$

弦一餘弦天 徑一餘弦天

由以上二式得專法如左

凡正弦之微分為其弧微分與餘弦相乘之數

弦之微分為正弦變號與弧微分相乘之數

之因半徑之數 故餘弦之微分為負

為一故可省也 故餘弦之微分為負

餘弦之微分又有他術可求之其所得之式與前無異

故可為本法之證

如令亥為正弦地為餘弦則一

天為其弧 所以而

$$\frac{\text{弦}}{\text{餘弦}} = \frac{\text{半徑}}{\text{餘弦}}$$

弦一餘弦天 徑一餘弦天

第二十二款 凡切線割線之函數皆從正弦餘弦之函

數而成故其求微分之法可依類得之

一式 設有 則依第十二款第二十一款之例可

得

$$\frac{\text{弦}}{\text{餘弦}} = \frac{\text{半徑}}{\text{餘弦}}$$

弦一餘弦天 徑一餘弦天

所以得

$$\frac{\text{弦}}{\text{餘弦}} = \frac{\text{半徑}}{\text{餘弦}}$$

弦一餘弦天 徑一餘弦天

即

$$\frac{\text{弦}}{\text{餘弦}} = \frac{\text{半徑}}{\text{餘弦}}$$

弦一餘弦天 徑一餘弦天

二式 設有 則依同法得

$$\frac{\text{弦}}{\text{餘弦}} = \frac{\text{半徑}}{\text{餘弦}}$$

弦一餘弦天 徑一餘弦天

即

$$\frac{\text{弦}}{\text{餘弦}} = \frac{\text{半徑}}{\text{餘弦}}$$

弦一餘弦天 徑一餘弦天

三式 設有 則依同法求之得

$\frac{dx}{dy} = \frac{dx}{dz} \cdot \frac{dz}{dy}$   
 $\frac{dx}{dy} = \frac{dx}{dz} \cdot \frac{dz}{dy}$

四式 設有 則依同法求之得

$\frac{dx}{dy} = \frac{dx}{dz} \cdot \frac{dz}{dy}$   
 $\frac{dx}{dy} = \frac{dx}{dz} \cdot \frac{dz}{dy}$

第二十三款 茲款論求弧微分之法

既有 等類之正函數則必有與此相配之反函數  
 其反函數為  $y = f(x)$  會有英國算學士以明之弧以

明之弧故弧之微分可求

一式 設有 則而所以得

$\frac{dx}{dy} = \frac{dx}{dz} \cdot \frac{dz}{dy}$   
 $\frac{dx}{dy} = \frac{dx}{dz} \cdot \frac{dz}{dy}$

二式 設有 則而所以得

$\frac{dx}{dy} = \frac{dx}{dz} \cdot \frac{dz}{dy}$   
 $\frac{dx}{dy} = \frac{dx}{dz} \cdot \frac{dz}{dy}$

三式 設有 則而所以得

$\frac{dx}{dy} = \frac{dx}{dz} \cdot \frac{dz}{dy}$   
 $\frac{dx}{dy} = \frac{dx}{dz} \cdot \frac{dz}{dy}$

四式 設有 則而所以得

$\frac{dx}{dy} = \frac{dx}{dz} \cdot \frac{dz}{dy}$   
 $\frac{dx}{dy} = \frac{dx}{dz} \cdot \frac{dz}{dy}$

五式 設有 則而所以得

$\frac{dx}{dy} = \frac{dx}{dz} \cdot \frac{dz}{dy}$   
 $\frac{dx}{dy} = \frac{dx}{dz} \cdot \frac{dz}{dy}$

六式 設有  $y = f(x)$  則依同法求得

$\frac{dy}{dx} = f'(x)$

繁函數求微分諸題

第二十四款 以上各款已明越函數圓函數求微分之

專法故茲款用其各法以求繁函數之微分

一題 設函數之式為  $y = f(x)$  欲求其微分之式

此式為有變數天自乘至地方即為變數變方之函

數也故可依對數之例令  $y = a^x$  而  $\frac{dy}{dx} = a^x \ln a$  則依第十款

$\frac{dy}{dx} = a^x \ln a$

之例可得 故又可依第二十款之例令

$y = a^x$

$\frac{dy}{dx} = a^x \ln a$

則其  $y = f(x)$  故求得

$\frac{dy}{dx} = f'(x)$

二題 設函數之式為  $y = f(x)$  欲求其微分之式

則可依前法求之得其微分之式為

$\frac{dy}{dx} = f'(x)$

三題 設函數之式為  $y = f(x)$  欲求其微分之式

則可令  $y = f(x)$  故又可依第十九款之例得

$\frac{dy}{dx} = f'(x)$

所以得其微分之式為

$\frac{dy}{dx} = f'(x)$

四題 設函數之式爲  $y = \sqrt{x}$  欲求其微分之式

可令

$$x = t^2$$

則

$$dx = 2t dt$$

惟因

$$y = t$$

故求得

$$\frac{dy}{dx} = \frac{1}{2t} = \frac{1}{2\sqrt{x}}$$

五題 設函數之式爲  $y = \sqrt{x^2 + 1}$  欲求其微分之式

可令

$$x^2 + 1 = t^2$$

$$2x dx = 2t dt$$

則

$$x dx = t dt$$

而

$$y = t$$

惟因

$$dy = dt$$

即

$$\frac{dy}{dx} = \frac{1}{x} = \frac{1}{\sqrt{t^2 - 1}}$$

又其

$$y = \sqrt{x^2 + 1} \Rightarrow \frac{dy}{dx} = \frac{x}{\sqrt{x^2 + 1}}$$

所以

$$\frac{dy}{dx} = \frac{x}{\sqrt{x^2 + 1}}$$

又因

$$y^2 = x^2 + 1$$

所以求得

$$\frac{dy}{dx} = \frac{x}{y}$$

六題 設函數之式爲  $y = \sqrt{x^2 - 1}$  欲求其微分之式

如法求之得其微分之式爲

$$\frac{dy}{dx} = \frac{x}{\sqrt{x^2 - 1}}$$

七題 設函數之式爲  $y = \sqrt{x^2 + 1}$  欲求其微分之式

$$y = \sqrt{x^2 + 1}$$

欲求其微分之式

如法求之得其微分之式爲  $\frac{f(x)}{x}$

第二十五款 此爲對函數圓函數在繁函數中之各題

一題 設函數之式爲  $f(x)$  欲求其微分之式

則如法求之得其微分之式爲

$$\frac{f'(x)}{x} = \frac{f(x)}{x^2}$$

二題 設函數之式爲  $f(x)$  欲求其微分之式

則如法求之得其微分之式爲

$$\frac{f'(x)}{x} = \frac{f(x)}{x^2}$$

第二十六款 此款爲繁式角函數之題

一題 設函數之式爲  $f(x)$  欲求其微分之式

此式之意其天爲切線而戊爲其有此切線之弧故

可令  $f(x)$  而求其  $f'(x)$  則

$$\frac{f'(x)}{x} = \frac{f(x)}{x^2}$$

$$\frac{f'(x)}{x} = \frac{f(x)}{x^2}$$

而

$$\frac{f'(x)}{x} = \frac{f(x)}{x^2}$$

$$\frac{f'(x)}{x} = \frac{f(x)}{x^2}$$

故

$$\frac{f'(x)}{x} = \frac{f(x)}{x^2}$$

二題 設函數之式爲  $f(x)$  欲求其微分之式

則可令  $f(x)$  而求其  $f'(x)$  則

$$\frac{f'(x)}{x} = \frac{f(x)}{x^2}$$

$$\frac{f'(x)}{x} = \frac{f(x)}{x^2}$$

故求得其微

三十四

分之式爲

分一每任(1)成其長

興化劉舜程校算





英國華里司輯

英國 傅蘭雅 口譯  
金匱 華蘅芳 筆述

疊求微係數

第二十七款 凡將變數之任何函數求其微分則其所  
得之微係數必為一新函數 此新函數亦可求其微  
分則其所得之微係數必又為第二新函數 此第二  
新函數又可求其微分則其所得之微係數必又為第  
三新函數 如是累求至微係數為0而止 其每次  
所得之新函數均與原函數之形相類

如從原函數一可得

若令 又可得 再令

又可得

如是遞求之至其微係數為常數則止惟

亦有任求至多次而不止者

凡累次所得之新函數已午未等類與原函數戊如何  
相關可用一記號以顯之

假如  $y = x^2$  則  $\frac{dy}{dx} = 2x$  此式中之  $2x$  可作  $y'$  是也

如此則  $y = x^3$  所以凡用  $y'$  之式其意謂函數戊

已求微係數兩次而午為其第二新函數也

凡疊求微係數之時必視其  $y'$  如常數則可由新函數

午而得  $y''$  如是類推之累求至多次無不一例

惟其  $y'$  與  $y''$  必用心別之切不可混視如  $y = x^2$  之意謂函  
數戊已求微分三次而  $y''' = 2$  之意乃言  $y'$  之三方也  $y'' = 2$   
者言其漸函數為第三次微係數也因其每次求微分  
時皆視前次之  $y'$  如常數故以  $y'$  之各方約之也

一式 設函數為  $y = x^3$  若其指數卯為正整之數如  $y = x^4$  則

疊求其微係數得

$y = x^5$   
 $y' = 5x^4$   
 $y'' = 20x^3$   
 $y''' = 60x^2$   
 $y^{(4)} = 120x$   
 $y^{(5)} = 120$

已求至

微係為常數故其級數必至此而盡 惟卯若為負數或分數者則其級數不能盡

凡每次之微係數各以其求微分之次數名之如<sup>次一</sup>為第一次微係數<sup>次二</sup>為第二次微係數<sup>次三</sup>為第三次微係數其餘仿此類推

如函數為<sup>次一</sup>則名其<sup>次二</sup>為函數之第一次微分<sup>次三</sup>為第

二次微分<sup>次四</sup>為第三次微分其餘亦仿此類推

茲又設各種函數之式以明疊求微係數之法

二式 設函數為<sup>次一</sup>欲求其各次微係數

則如法疊求之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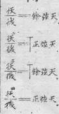
三式 設函數為<sup>次一</sup>欲求其各次微係數

則如法疊求之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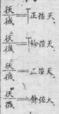
四式 設函數為<sup>次一</sup>欲求其各次微係數

則如法疊求之得



五式 設函數為<sup>次一</sup>欲求其各次微係數

則如法疊求之得



六式 設函數為<sup>次一</sup>欲求其各次微係數

則如法疊求之得



論戴勞所設之例

第二十八款 戴氏之術其源亦從尤拉之紀函數法而生故茲款先論尤拉之法

如令<sup>(天)</sup>爲變數天之任何函數以<sup>(辛)</sup>代其天而令其新

函數爲<sup>(天)</sup>則此式可詳之爲級數其已午未各數爲

天之他新函數由原函數而生皆與辛無涉

第二十九款 上款之例爲尤拉所設後有拉果蘭諸著

書論函數曾證此例不誤茲節錄其證法如下

凡詳<sup>(天)</sup>所成之新函數爲級數因其天爲不定之數故諸項中辛之各方不能有分數之指數

因辛之根指數必從原函數之根指數而出故易知以

<sup>(辛)</sup>代天之時仍爲不定之數則與不加辛無異故其形

不能與原式不類 若反言之則可云依各次方程式

之例其式之根有若干同數必等于原式根指數之數

由此可見凡虛函數內有若干不同之根其數必等于

所有之各根和數

所以若將<sup>(天)</sup>詳之爲級數而初項中有<sup>(辛)</sup>之形者其

<sup>(天)</sup>必爲虛式且必有若干箇不同之根 若他項中之

辛有分指數者亦然

若詳得之級數其形如<sup>(天)</sup>者則其<sup>(天)</sup>之各同數可與根

式<sup>(天)</sup>所有之卯箇各同數相合所以<sup>(天)</sup>之級數其同數

不能比此更多

依此證法則知凡以天與辛爲不定之數則此例絕無

誤處 若其天有任何一定之同數者則此例有時不

可通因其中之定同數每能減去<sup>(天)</sup>內之數箇同數而

其<sup>(天)</sup>中之同數不能與之同減所以不可通

第三十款 前款已證明凡詳變數天之任何新函數爲

級數者其各項中之辛不能有分指數故可知各項中

辛之方數亦不能爲負數

若級數之各項中有一項爲<sup>(辛)</sup>其寅爲正整之數者

則令<sup>(天)</sup>之時此項必變爲無窮大而其<sup>(天)</sup>亦必變

爲無窮大惟依天爲變數之意其天既可大可小無一

定之同數何以此項能恆爲無窮所以知級數各項中

之辛必不能有負數及分數為其指數  
第三十一款

以上已證明之級數其公式必為  
今本款欲攷明

原函數與他函數已午未各數相關之理

西曆紀歲一千七百〇五年間有英國算學之士名戴勞者始攷明此理立一求級數之公法其立術之源詳見戴氏所著之書中茲述其法如下

法以天之任何函數為  
令天變為  
則得  
設以

天代其再變為則子辛二數皆與天無相關所以

變為而變為若欲求其所變之新式則

有兩法一可令代式中之辛而詳其各項為級

數則得

又一法可令代其天而詳其式之已午未各函數為級數其詳法如左

惟因若天變為則變為此式中之子宛如

式中之辛設式中之天變為則其各項中之乘

數必變為

$$\begin{array}{r}
 \text{巳} - \text{巳} \quad | \quad \text{巳} \text{子} \quad | \quad \text{巳} \text{子} \quad | \quad \text{巳} \text{子} \\
 \text{午} - \text{午} \quad | \quad \text{午} \text{子} \quad | \quad \text{午} \text{子} \quad | \quad \text{午} \text{子} \\
 \text{未} - \text{未} \quad | \quad \text{未} \text{子} \quad | \quad \text{未} \text{子} \quad | \quad \text{未} \text{子} \\
 \text{申} - \text{申} \quad | \quad \text{申} \text{子} \quad | \quad \text{申} \text{子} \quad | \quad \text{申} \text{子}
 \end{array}$$

其巳午未申各數為天

從巳午未所生之函數故得

$$\begin{array}{r}
 \text{巳} \text{子} \quad | \quad \text{午} \text{子} \quad | \quad \text{未} \text{子} \quad | \quad \text{申} \text{子} \\
 | \quad \text{巳} \text{午} \quad | \quad \text{巳} \text{午} \quad | \quad \text{巳} \text{午} \quad | \quad \text{巳} \text{午} \\
 | \quad \text{午} \text{午} \quad | \quad \text{午} \text{午} \quad | \quad \text{午} \text{午} \\
 | \quad \text{未} \text{午} \quad | \quad \text{未} \text{午} \\
 | \quad \text{申} \text{午} \\
 |
 \end{array}$$

乃將兩法所求得之<sup>(1)</sup>二級數齊其各項令辛與子相

似之各方及其乘數倍數皆彼此相等案此即第十款之法也

則必得

$$\begin{array}{r}
 \text{巳} \\
 \text{午} \\
 \text{未} \\
 \text{申}
 \end{array}$$

所以

$$\begin{array}{r}
 \text{巳} \\
 \text{午} \\
 \text{未} \\
 \text{申}
 \end{array}$$

惟依微分

之理其巳為<sup>(1)</sup>級數中辛之倍數所以又其午為

午求微分時所得之微係數<sup>(1)</sup>級數中子之倍數所以

得<sup>(1)</sup>又以同理得<sup>(1)</sup>其他仿此類推

所以共得

$$\begin{array}{r}
 \text{巳} \\
 \text{午} \\
 \text{未} \\
 \text{申}
 \end{array}$$

乃以此各同數代

入<sup>(1)</sup>之各項中則<sup>(1)</sup>式變為

$$\begin{array}{r}
 \text{巳} \text{子} \quad | \quad \text{午} \text{子} \quad | \quad \text{未} \text{子} \quad | \quad \text{申} \text{子} \\
 \text{巳} \text{午} \quad | \quad \text{巳} \text{午} \quad | \quad \text{巳} \text{午} \quad | \quad \text{巳} \text{午} \\
 \text{午} \text{午} \quad | \quad \text{午} \text{午} \quad | \quad \text{午} \text{午} \\
 \text{未} \text{午} \quad | \quad \text{未} \text{午} \\
 \text{申} \text{午}
 \end{array}$$

而其戌為<sup>(1)</sup>此乃

戴勞所設之例也

第三十二款 茲用他法以求戴勞之級數比前法更捷

法以戌為<sup>(1)</sup>之任何函數則<sup>(1)</sup>此式中之亥與人無論

以何者為變數何者為常數其微係數必同試設數式以明之

設有式<sup>(1)</sup>如令亥為變數人為常數則<sup>(1)</sup>如令人為

變數亥為常數則<sup>(1)</sup>可見其微係數之形無異

設有式 式一 則其 式一 與 式一 皆為 式一 即 式一

更有一證大約必能自明

設有 式一 而 式一 則無論令 式一 變為 式一 而人不變或令人變

為 式一 而 式一 不變俱得 式一 其級數之公式 式一 無論 式一 與人

彼此迭為常變其各項中之倍數已午未各數恆必有

一定之同數

惟依第七款之例既有 式一 又知 式一 為變數人為常數

則 式一 人為變數 式一 為常數則 式一 所以 式一 此式之

左右兩邊為 式一 式中 式一 與人彼此互相為常變二數所

求得之偏微係數惟因其數恆相同故 式一 與 式一 均

為 式一 之新函數所以可用 式一 以紀之

依此理又可從 式一 而得 式一 如此則可見 式一 之第二

次微係數亦無論 式一 為變數人為常數或人為變數 式一 為常數其所得之數必同由是推之可知各次之微係數莫不如是

第三十三款

再設 式一 為天之任何函數若天變為 式一 則 式一 變為 式一 此

式已于第二十九款及三十款證明其已午未各數

俱爲天之他函數而與辛絕不相關惟因天既與右邊之諸項相等則其微係數亦必相等故無論辛天兩項彼此孰爲常變亦必如是 設先以天爲變數辛爲常

數求得

$$\frac{d}{dx} \left( \frac{1}{x} \right) = -\frac{1}{x^2}$$

○另以辛爲變數天爲常數求得

$$\frac{d}{dx} \left( \frac{1}{x} \right) = -\frac{1}{x^2}$$

○

又依上款之證知

律式

所以知 ○ ○ 兩式右邊之級數

必彼此相等則其各項亦必挨次相等因兩式之各項中辛之各方既相等則凡與辛無涉之項以及辛同方之倍數亦必各挨次相等故知

$$\frac{d}{dx} \left( \frac{1}{x} \right) = -\frac{1}{x^2}$$

因此知

則

$$\frac{d}{dx} \left( \frac{1}{x} \right) = -\frac{1}{x^2}$$

以下各級數可依此類推

所以得總式

$$\frac{d}{dx} \left( \frac{1}{x} \right) = -\frac{1}{x^2}$$

由此可見天之任何長數爲辛則天

之任何函數戊之長數必爲

$$\frac{d}{dx} \left( \frac{1}{x} \right) = -\frac{1}{x^2}$$

此式與戴之式無異

成此級數之法遞求函數之各次微係數而以辛之各

次整方乘之又以 -1 各數挨次約之即得

第三十四款 茲將戴勞之法詳各函數爲級數

設  $f(x)$  爲欲以戴氏之術詳之爲級數

則令  $f(x) = a_0 + a_1 x + a_2 x^2 + \dots$  依第十三款及第二十七款之例疊求其各

次微係數得

$$\frac{d}{dx} \left( \frac{1}{x} \right) = -\frac{1}{x^2}$$

以此各同數



代入戴氏之公式中即得 此為二項例之式與

$$\frac{1}{(1-x)^2} = 1 + 2x + 3x^2 + 4x^3 + \dots$$

代數術第一百六十款中所詳之式合

第三十五款

設為數之變方欲詳之為級數

則令 此為甲之乃依第十九款之法疊求其各

$$1 + (1-x) + (1-x)^2 + (1-x)^3 + \dots$$

微係數得

$$\begin{aligned} &1 - x \\ &1 - 2x + x^2 \\ &1 - 3x + 3x^2 - x^3 \\ &\dots \end{aligned}$$

又因 所以得

$$\frac{1}{(1-x)^2} = 1 + 2x + 3x^2 + 4x^3 + \dots$$

若將此式之兩邊俱以x約之而以天代其辛

則得 如令 則得 如令 則得 由此

$$\begin{aligned} &1 + 2x + 3x^2 + 4x^3 + \dots \\ &1 + 2x + 3x^2 + 4x^3 + \dots \\ &1 + 2x + 3x^2 + 4x^3 + \dots \\ &1 + 2x + 3x^2 + 4x^3 + \dots \end{aligned}$$

可見 之同數為常數如將其各項合為一數則

得 此數即為訥對之底因其為以後所常用之數

故以戊字代之為一則而 如令 則 從

$$\begin{aligned} &1 + 2x + 3x^2 + 4x^3 + \dots \\ &1 + 2x + 3x^2 + 4x^3 + \dots \\ &1 + 2x + 3x^2 + 4x^3 + \dots \\ &1 + 2x + 3x^2 + 4x^3 + \dots \end{aligned}$$



對數式中其常數必爲  $\log(1)$  此即訥對之根也

$$\log(1) = \log(10^0) = 0$$

凡言戊底之對數者皆爲訥白爾對數其戊之同數恆爲二七一八二八一八二八四五九有奇昔人因其能明雙曲線之面積故謂之雙曲線對數此名今已不用近時之人即名之曰訥對凡遇訥對之式皆以訥字別之所以

戊底之對數恆作  $\log_e$  又因前款曾證  $\log_e e = 1$  所以凡甲底

$$\log_e(x) = \frac{\log(x)}{\log(e)}$$

之對數恆作  $\log(x)$  其常乘數  $\frac{1}{\log(e)}$  名曰對數之根

$$\log(x) = \log_e(x) \cdot \log(e)$$

布里格斯即巴理所設之對數表其  $\log(10) = 1$  故謂之十進對

數其  $\log(1) = 0$  而  $\log(10^0) = 0$  此爲常對數之根

第三十七款

設有欲詳之爲級數 則如法疊求其各次之微係

$$\log(x) = \log_e(x) \cdot \log(e)$$

數得

$$\begin{aligned} \log_e(x) &= \frac{1}{x} - \frac{1}{2x^2} + \frac{1}{3x^3} - \frac{1}{4x^4} + \frac{1}{5x^5} - \frac{1}{6x^6} + \dots \\ \log_e(x) &= \frac{1}{x} - \frac{1}{2x^2} + \frac{1}{3x^3} - \frac{1}{4x^4} + \frac{1}{5x^5} - \frac{1}{6x^6} + \dots \end{al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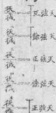
以此各同數代入戴氏之公式得

$$\log(x) = \log_e(x) \cdot \log(e) = \left( \frac{1}{x} - \frac{1}{2x^2} + \frac{1}{3x^3} - \frac{1}{4x^4} + \frac{1}{5x^5} - \frac{1}{6x^6} + \dots \right) \cdot \lo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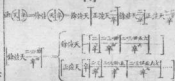
$$\log(x) = \log_e(x) \cdot \log(e) = \left( \frac{1}{x} - \frac{1}{2x^2} + \frac{1}{3x^3} - \frac{1}{4x^4} + \frac{1}{5x^5} - \frac{1}{6x^6} + \dots \right) \cdot \log(e)$$

設有 人欲詳之 為級數 則如法疊求其各次之微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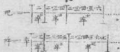
數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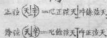
以此各同數代入戴氏之公式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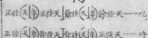
如令



以代入所得之兩級數中則得



若將其昨吧更迭消去則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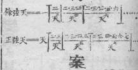


又依代數術第二

百三十九款令



又以天代其辛則得



此兩式若于



之級數中令 天 即可得之其曲折比

此更省

第三十八款

設以切線為天而求其弧函數之級數

則令 從第二十三款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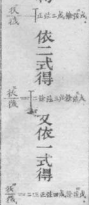


欲疊求其各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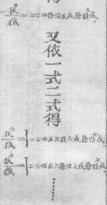


之微係數可依第二十六款所設之第一第二兩式  
求繁式角函數微分之法疊求之則得其各次之微  
係數如左

如依一式得  
依二式得  
又依一式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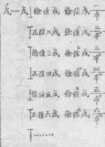


又依二式得  
又依一式二式得



以此各次微係數之同數代入戴氏之公式中又令

正切或一天  
正切或一天  
則得



此為最密

如令戊弧為○則  
各等子○而之各方

皆等子一故其式變為  
此即古累

固里所設之級數也

案代數術第二百七十款中亦有求此級數之法與此款之法絕不相同而所得之式無異 若令平圓之半徑為一而以其半周為周率則周率為三一四一五九二六五三五八九有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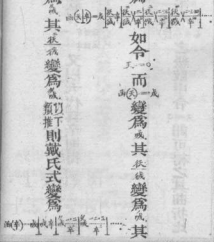
論馬格老臨之例

第三十九款 馬格老臨之級數公式見于其所著之流數術中其立術之理與戴氏之術相通

前已攷知如令為任何變數天之任何函數則其詳

得之式為  
如令而變為其

其變為其茲茲變為茲茲類推則戴氏式變為



以天代其辛則得  
由此可見天之函數 若詳之

爲級數而有之形者則其呬呬叮各倍數俱爲常

數此因一之時其呬必同于戊而其各級各數必同

于各次之微係數 故知

所以得 此爲馬格老臨所設之式

第四十款 茲設數題以明馬氏術之用

設有函數一欲詳之爲級數 則疊求各次之微係數

得

$$\begin{aligned}
 & \frac{f(x)}{x} = f'(x) \\
 & \frac{f'(x)}{x} = f''(x) \\
 & \frac{f''(x)}{x} = f'''(x) \\
 & \vdots \\
 & \frac{f^{(n)}(x)}{x} = f^{(n+1)}(x) \\
 & \text{令 } x=0 \text{ 則} \\
 & \frac{f(0)}{0} = f'(0) \\
 & \frac{f'(0)}{0} = f''(0) \\
 & \frac{f''(0)}{0} = f'''(0) \\
 & \vdots \\
 & \frac{f^{(n)}(0)}{0} = f^{(n+1)}(0)
 \end{aligned}$$

代入馬氏式即得

$$\frac{f(x)}{x} = f'(x) + \frac{f''(x)}{2!}x + \frac{f'''(x)}{3!}x^2 + \dots$$

第四十一款

設有一亦可用馬氏式詳之爲級數

依第十九款之法令 則 又令

$$\begin{aligned}
 & \frac{f(x)}{x} = f'(x) \\
 & \frac{f'(x)}{x} = f''(x) \\
 & \frac{f''(x)}{x} = f'''(x) \\
 & \vdots \\
 & \frac{f^{(n)}(x)}{x} = f^{(n+1)}(x)
 \end{aligned}$$

從馬氏式得

則與

$$\begin{aligned}
 & \frac{f(x)}{x} = f'(x) \\
 & \frac{f'(x)}{x} = f''(x) \\
 & \frac{f''(x)}{x} = f'''(x) \\
 & \vdots \\
 & \frac{f^{(n)}(x)}{x} = f^{(n+1)}(x)
 \end{aligned}$$

$$\frac{f(x)}{x} = f'(x) + \frac{f''(x)}{2!}x + \frac{f'''(x)}{3!}x^2 + \dots$$

用戴氏之法第三十所得之式同

第四十二款

設有一則用馬氏之術不能詳之為級數

此因其如令一則及茲與以下各次之微

係數俱變為無窮所以其級數不能以馬氏之術求之

如有一則則可用馬氏之術詳之為級數

依第二十款之法疊求微係數得

令則用此代入馬氏之式

中得如于此式中令而得之級數與

第三十六款所得之式同

第四十三款

用馬氏之術亦可詳及之級數絕不費力

如將依法求之則故得

如將依法求之則故得

第四十四款

設有依此式中之天為正亦可用馬氏術詳其級數

依第二十三款之法疊求其各次之微係數則可得

術之例不合故有時不能用戴氏之術求之

設有則其若依戴氏之術則其

$$\frac{1}{1} - \frac{1}{2} = \frac{1}{2}$$

$$\frac{1}{2} - \frac{1}{3} = \frac{1}{6}$$

即為此式中天之同數若大于甲則合于理故能

$$\frac{1}{1} - \frac{1}{2} - \frac{1}{3} = \frac{1}{6} - \frac{1}{3} = -\frac{1}{6}$$

得其之真同數 若天之同數等于甲則而其級

$$\frac{1}{1} - \frac{1}{1} = 0$$

數變為則為無用之式因其凡有分母為0之項

$$\frac{1}{1} - \frac{1}{0} = \text{無義}$$

皆大至無窮故也

如于之式中令而變其式為則此式可有兩箇

$$\frac{1}{1} - \frac{1}{1} = 0$$

$$\frac{1}{1} - \frac{1}{1} = 0$$

### 第四十五款

論戴氏之術所不能取之題

用此各同數于馬氏之式中即得

$$\begin{aligned}
& \frac{1}{1} - \frac{1}{2} = \frac{1}{2} \\
& \frac{1}{2} - \frac{1}{3} = \frac{1}{6} \\
& \frac{1}{3} - \frac{1}{4} = \frac{1}{12} \\
& \vdots \\
& \frac{1}{n} - \frac{1}{n+1} = \frac{1}{n(n+1)} \\
& \vdots \\
& \text{令 } \frac{1}{n} - \frac{1}{n+1} = \frac{1}{n(n+1)} \\
& \text{則 } \frac{1}{n} - \frac{1}{n+1} = \frac{1}{n(n+1)} \\
& \vdots \\
& \vdots
\end{aligned}$$

戴氏之術能詳為前各款中已證其必合于理

$$\frac{1}{1} - \frac{1}{2} = \frac{1}{2}$$

$$\frac{1}{1} - \frac{1}{2} - \frac{1}{3} = \frac{1}{6} - \frac{1}{3} = -\frac{1}{6}$$

矣惟戴氏設此級數之例恆以天為不定之數所以凡所設之函數其天之同數若本有一定者則與戴氏立



相同之式一為 $\frac{1}{x}$ 一為 $\frac{1}{x^2}$ 所以若但用戴氏之術詳之  
因其級數為辛之各整方所成則只能有一箇同數而  
不能得兩箇同數也故不能合

由是知凡遇特設之函數其天<sup>天</sup>之同數若有一定之數  
如一<sup>天</sup>者則此種函數不能用戴氏之術解之其所以不  
能解之故非其理有誤也乃因其立術之例本非謂天  
有一定之同數也

第四十六款

設有 $(\frac{1}{x})^2$   
依法疊求其各次之微係數得 $\frac{1}{x^3}$   
 $\frac{1}{x^4}$   
……

則以各同數代入戴氏之式中得  
此式中若令其

$$\frac{1}{x^2} = \frac{1}{x^2} + \frac{1}{x^2} + \frac{1}{x^2} + \dots$$

天<sup>天</sup>之同數或大于甲或小于甲則級數皆合于理若令  
則其級數變為 $\frac{1}{x^2}$   
即不合于理矣因辛之各方其  
倍數皆為無窮故不能求

如于 $(\frac{1}{x})^2$ 之式中令 $\frac{1}{x}$ 則式變為 $\frac{1}{x^2}$   
欲依戴氏之術  
詳之因其辛之指數為負則其數非辛之正整各方之  
級數所能賅所以戴氏之術難取此種之題

第四十七款

往時算學家以為凡創立一術而名之曰公式則不當  
有不可通之題至拉果闢諸始明戴氏術所不能通之  
例其說曰凡特設之函數中其天若有定同數者則其  
新函數中必有 $\frac{1}{x}$ 或 $\frac{1}{x^2}$ 之形在其各項內故依戴氏  
之術求之其公級數中各項之倍數至卯項之後必變  
為無窮 反言之則可云天若有一定之同數者必能  
令公級數之倍數為無窮則其變得之級數中必有辛  
之分數負數之各方所以戴氏之術不能取此種之題  
也

凡戴氏之術所不能取之題微分術中亦有他法可解之即用尋常之代數法亦可解之

求雙變數微分

第四十八款 以上各款所論之求微分法其函數之變

數皆分開如其地為天之陽函數 然用代數所得

之式每有兩箇自主之變數交互雜糅如者假使可

解開其式而得地之同數如 則右邊之各項中但

有天為變數師亦可依以上各款之法求其微分惟每有所遇之式其變數不能如此分開者所以必立一專

術以取之

第四十九款 無論用何法將兩箇彼此不相關之變數

合成一相等之式即方其公式必為

此式中之變數地必能以天明之所以其地之同數無

論何法求之皆可作 其者謂天與各常數所成之

式也如將地之此同數代入公式即得 則此式中但

有變數天在其內且其天之同數無論如何必能合于

本式之理

設其式為 以戊代之又令天變為 則依戴氏之術

其新同數必為 若令 則一 是以知地之同數中

辛之各方之倍數亦必各等于 此依第十八款所以從

可得級數中辛之各方之倍數

此依第十八款所以從

如原式之理無誤則此各式亦必合理

第五十款

設有地一甲即○其甲為常數天令○與地為變數天依法求其微係數地

因已為天與地之函數而地又為天之函數故可以已○如欲求第二次微係數可令○則○又○

為天之函數而求得○惟因○則○故○

又因○而○故○如欲求第三次微係數可○

令○又令已代○式中之○則其○又因已午○

皆為天與地之函數而地為天之函數故又可以已午為天之函數其微係數之式中除了天與地之外其各項必有○在其內故求得○可用○

兩式中之○之同數以天與地明之○

第五十一款 從以上兩款所攷之理得一專法可求天函數中地之微係數其天與地相關之理可以相等之式明之

法將原式之各項聚于一邊而求其微分令地為天之函數而以○約之則所得之式中可有○之同數再將此式之各項求其微分而令地與○為天之函數則所得之式中可有○與○在其內將此式與前式相合即能得○之同數再將此式之各項求其微分而令地與○為天之函數則所得之式中可有○與○在其內將此式與前兩式相合即能得○之同數如是累求之可至任何次

設地為天之函數能令○欲求其各次微係數

則如法求第一次微分得故

$$\frac{d}{dx} \left( \frac{ax^2 + bx + c}{dx^2 + ex + f} \right) = \frac{(2ax + b)(dx^2 + ex + f) - (ax^2 + bx + c)(2dx + e)}{(dx^2 + ex + f)^2}$$

再如法求得

$$\frac{d}{dx} \left( \frac{ax^2 + bx + c}{dx^2 + ex + f} \right)$$

以(1)式中送地之同數代入此式得

$$\frac{d}{dx} \left( \frac{ax^2 + bx + c}{dx^2 + ex + f} \right) = \frac{(2ax + b)(dx^2 + ex + f) - (ax^2 + bx + c)(2dx + e)}{(dx^2 + ex + f)^2}$$

如將(3)式中之送地與送地為天之函數再求微係

數得(5)其吧呀味為地與天相合而成之式若

$$\frac{d}{dx} \left( \frac{ax^2 + bx + c}{dx^2 + ex + f} \right)$$

以(2)兩式之同數代其送地即可得送地之

同數其各項中但有天地兩元

第五十二款 凡從所設之代數式而用微分之法求得之他式名之曰流數亦謂之微分式 其生此微分式之代數式名曰原式 其能求得流數之同數者名曰

第一次微分式 其能求得送地之同數者名曰第二次微分式 其餘仿此類推

如原式為 則其為第一次微分式其能得

$$\frac{d}{dx} \left( \frac{ax^2 + bx + c}{dx^2 + ex + f} \right)$$

者為第二次微分式即 是也

$$\frac{d}{dx} \left( \frac{d}{dx} \left( \frac{ax^2 + bx + c}{dx^2 + ex + f} \right) \right)$$

第五十三款 無論何次之微係數必從其原式而生所以無論用何法合其數次之微係數而成一式必與原

式之理相合 又其函數地無論有若干同數如前式其微係數中凡有地在內者其同數亦必合理

依第十五款之例凡函數之中有常數為加減之項者求微分之時其常數必變為0今特申明此例言各次

之微分式亦然

如原式為 其甲乙為常數則其微分之式為 故原

$$\frac{d}{dx} \left( \frac{ax^2 + bx + c}{dx^2 + ex + f} \right)$$

$$\frac{d}{dx} \left( \frac{ax^2 + bx + c}{dx^2 + ex + f} \right)$$

式中之乙不見而甲所能有之同數仍與原式無異  
 如欲令原式所生之各式中乙所能有之同數其理亦  
 然可變原式之形為  $\frac{甲}{乙}$  而求其微分則可使甲不見

而乙仍在其微分式中如  $\frac{甲}{乙}$  故  $\frac{甲}{乙}$  而  $\frac{甲}{乙}$  則此式能

明乙與天地各數如何相關而與常數甲無涉

如將  $\frac{甲}{乙}$  與  $\frac{甲}{乙}$  用代數之常法消去其甲亦能得  $\frac{甲}{乙}$  若

其原式之常數非在一次微分中消去者可將其同數  
 代入原式而化之其所得之式各項中必有一項之乘  
 數大于  $\frac{甲}{乙}$  之一次之方

如所設之原式為  $\frac{甲}{乙}$  則其微分之式為  $\frac{甲}{乙}$  故  $\frac{甲}{乙}$  如將

甲之同數代人原式而化之為  $\frac{甲}{乙}$  則此式能明天地

與  $\frac{甲}{乙}$  相關之理而與甲之同數無涉

若于原式中以甲為主而化之為  $\frac{甲}{乙}$  則其甲獨為一

項故求微分而甲不見即得  $\frac{甲}{乙}$  將此式化去其平方

根之號則與前得之式無異  
 第五十四款 凡原式中無論有若干常數若每次求微  
 分能消去一常數者則疊求微分能將常數逐一消去

如原式為  $\frac{甲}{乙}$  則第一次求微分得  $\frac{甲}{乙}$  再求其微分得

將此式中 $\frac{a}{b}$ 之同數代入前式即變爲 $\frac{a}{b}$ 則與

甲寅二常數無涉

求隱分之數

第五十五款 若有分數之函數其變數至一定之同數

而分母分子能同時俱變爲 $\circ$ 者則謂之隱分數

如有分數之式 $\frac{a}{b}$ 此爲能隱之分數因 $\frac{a}{b}$ 則分母分

子皆爲 $\circ$ 而其式變爲 $\circ$ 。故也。觀此形宛如其分數之定同數無法可求然而不難知也。

惟因 $\frac{a}{b}$ 故 $\frac{a}{b}$ 則其原式之真同數必爲 $\frac{a}{b}$ 由是知原

式于 $\frac{a}{b}$ 之時必變爲 $\circ$ 。者因其分母子有 $\frac{a}{b}$ 爲公約

數所以天等于甲之時母子能皆變爲 $\circ$ 。

設分數之式爲 $\frac{a}{b}$ 若 $\frac{a}{b}$ 則式變爲 $\circ$ 。欲求其同數

則可將原式之母子各以公約數 $\frac{a}{b}$ 約之則其式變

爲 $\frac{a}{b}$ 若于此式中再令 $\frac{a}{b}$ 則其式變爲 $\circ$ 。即知

其分數之同數等于 $\circ$ 。

設分數之式爲 $\frac{a}{b}$ 若 $\frac{a}{b}$ 則式變爲 $\circ$ 。欲求其同數

則可依前法以公約數 $\frac{a}{b}$ 約其原式之母子得 $\frac{a}{b}$

如于此式中再令 $\frac{a}{b}$ 則式變爲 $\circ$ 。即知原式之同

數爲無窮

以上所設之數式其母子之公約數皆爲易知惟亦有其公約數不易知者

如有式 $\frac{a}{b}$ 其天爲一象限之時 $\frac{a}{b}$ 等于二分則其

式變爲 $\circ$ 。求其同數之法見第五十七款四式

第五十六款 凡隱分數之母子俱為代數之函數者原

可用代數術第二十款之法求其最大公約數以約之

惟微分術中又有公解法比代數之術更簡

如以吧咩各代其子母之天函數則其分函數之式為

$\frac{ax^2+bx+c}{dx^2+ex+f}$  若  $\frac{ax^2+bx+c}{dx^2+ex+f}$  則母子皆為  $\frac{ax^2+bx+c}{dx^2+ex+f}$  乃令天變為  $\frac{ax^2+bx+c}{dx^2+ex+f}$  依

戴氏之術詳其分函數為級數得

$$\frac{ax^2+bx+c}{dx^2+ex+f} = \frac{ax^2}{dx^2} + \frac{bx+c}{dx^2+ex+f} = \frac{a}{d} + \frac{bx+c}{dx^2+ex+f}$$

因所設

之例如天等于甲則吧咩皆為  $\frac{ax^2+bx+c}{dx^2+ex+f}$  故可于  $\frac{ax^2+bx+c}{dx^2+ex+f}$  式中截去

此兩項而以  $\frac{bx+c}{dx^2+ex+f}$  代其分子項中之各次微係數

以  $\frac{bx+c}{dx^2+ex+f}$  代其分母項中之各次微係數乃以辛徧

約其母子則得

$$\frac{bx+c}{dx^2+ex+f}$$

如于  $\frac{bx+c}{dx^2+ex+f}$  式中令  $\frac{bx+c}{dx^2+ex+f}$  則變為  $\frac{bx+c}{dx^2+ex+f}$

以甲代此式中之天即得  $\frac{bx+c}{dx^2+ex+f}$  之真同數 此因先

令天變為  $\frac{bx+c}{dx^2+ex+f}$  而後令  $\frac{bx+c}{dx^2+ex+f}$  再令  $\frac{bx+c}{dx^2+ex+f}$  則與徑令  $\frac{bx+c}{dx^2+ex+f}$  者其事無

異故得數必同也

若甲代  $\frac{ax^2+bx+c}{dx^2+ex+f}$  式中之天而  $\frac{ax^2+bx+c}{dx^2+ex+f}$  或  $\frac{ax^2+bx+c}{dx^2+ex+f}$  有一變為  $\frac{ax^2+bx+c}{dx^2+ex+f}$  者其  $\frac{ax^2+bx+c}{dx^2+ex+f}$

之同數非等于  $\frac{ax^2+bx+c}{dx^2+ex+f}$  即等于無窮視  $\frac{ax^2+bx+c}{dx^2+ex+f}$  為子母而異

若甲代  $\frac{ax^2+bx+c}{dx^2+ex+f}$  式中之天而  $\frac{ax^2+bx+c}{dx^2+ex+f}$  同時皆變為  $\frac{ax^2+bx+c}{dx^2+ex+f}$  者則可將

$\frac{ax^2+bx+c}{dx^2+ex+f}$  式中之  $\frac{ax^2+bx+c}{dx^2+ex+f}$  截去而化其式為  $\frac{bx+c}{dx^2+ex+f}$  乃于此式中令

$\frac{bx+c}{dx^2+ex+f}$  則式變為  $\frac{bx+c}{dx^2+ex+f}$  以甲代此式中之天即可得  $\frac{bx+c}{dx^2+ex+f}$  之

真同數 以下可仿此類推

第五十七款 由以上之理得一專法可求隱分之定同

數 其法曰令所設之分數等于  $\frac{ax^2+bx+c}{dx^2+ex+f}$  若天等于甲之

時而其吧咩皆變為  $\frac{ax^2+bx+c}{dx^2+ex+f}$  者則求其分數之同數可將

分子之微係數以分母之微係數約之而令所得之式

為  $\frac{bx+c}{dx^2+ex+f}$  乃以甲代其天若其式不變為  $\frac{bx+c}{dx^2+ex+f}$  者則其所

得之式即為所求之同數 若以甲代其天而其式能

變為  $\frac{bx+c}{dx^2+ex+f}$  者則將其  $\frac{bx+c}{dx^2+ex+f}$  如法再求微分而得新分數

$\frac{bx+c}{dx^2+ex+f}$  復以甲代其天若其式不變為  $\frac{bx+c}{dx^2+ex+f}$  者則此所得

之式必為所求之同數 如以甲代天而其式仍變為  $\frac{bx+c}{dx^2+ex+f}$

$\frac{bx+c}{dx^2+ex+f}$  者仿此類推

茲設數式于後以明此法之用

一式 設有  $\frac{a}{b} + \frac{c}{d} + \frac{e}{f} + \frac{g}{h}$  此式共有卯項故總數為  $\frac{1}{bdfh}$  若  $\frac{1}{b}$  則

總數變為  $\frac{1}{bdfh}$  欲求其同數

可令  $\frac{a}{b} = \frac{a_1}{b_1}$  求得  $\frac{a_1}{b_1} = \frac{a}{b}$  故令  $\frac{1}{b_1} = \frac{1}{b}$  則  $\frac{a_1}{b_1} = \frac{a}{b}$  故

知原式之定同數為卯

二式 設有  $\frac{a}{b} + \frac{c}{d} + \frac{e}{f}$  若  $\frac{1}{b}$  則其式變為  $\frac{1}{bdf}$  欲求其原式

之定同數

則如法求之 故令  $\frac{1}{b_1} = \frac{1}{b}$  其分數仍變為  $\frac{a_1}{b_1} = \frac{a}{b}$

〇〇 則如法再求一次得  $\frac{1}{bdfh}$  故  $\frac{1}{bdfh}$  復令  $\frac{1}{b_1} = \frac{1}{b}$

則式仍為  $\frac{1}{bdfh}$  故知原式之定同數即為  $\frac{1}{bdfh}$

三式 設有  $\frac{a}{b} + \frac{c}{d} + \frac{e}{f}$  若  $\frac{1}{b}$  則變為  $\frac{1}{bdf}$  欲求其定同數

如法得  $\frac{1}{bdf}$  令  $\frac{1}{b_1} = \frac{1}{b}$  則  $\frac{1}{b_1df} = \frac{1}{bdf}$  之同數變為  $\frac{1}{bdf}$  即所

求之同數也

四式 設有  $\frac{a}{b} + \frac{c}{d} + \frac{e}{f} + \frac{g}{h}$  若  $\frac{1}{b}$  則式變為  $\frac{1}{bdfh}$  欲求其同數

如法求之 故令  $\frac{1}{b_1} = \frac{1}{b}$  所以知原

式之定同數為  $\frac{1}{bdfh}$  即等于  $\frac{1}{bdfh}$

卷之二十一 算術 二集



五式 設有  $\frac{甲}{天}$  若  $\frac{甲}{天} > \frac{甲}{天}$  則式變為  $\frac{甲}{天}$ 。欲求其同數。

其 依法得 故 令 則其式變



為 卽所求之同數也。

第五十八款 上款之法若遇  $\frac{甲}{天}$  不能用戴氏之術詳

其級數者則不能取。

凡天等于甲之時其分數變為  $\frac{甲}{天}$ 。而不能用前款之法求其同數者可于  $\frac{甲}{天}$  式中以  $\frac{甲}{天}$  代其天又詳其式

為漸增之級數依辛之方數序之如  $\frac{甲}{天}$  令 卽可得

其中  $\frac{甲}{天}$  之同數。

惟此式之形共有三種 一為  $\frac{甲}{天}$  大于  $\frac{甲}{天}$  一為  $\frac{甲}{天}$  等

于  $\frac{甲}{天}$  一為  $\frac{甲}{天}$  小于  $\frac{甲}{天}$ 。

其  $\frac{甲}{天}$  大于  $\frac{甲}{天}$  及  $\frac{甲}{天}$  等于  $\frac{甲}{天}$  者可作  $\frac{甲}{天}$  此式若為  $\frac{甲}{天}$  大

于  $\frac{甲}{天}$  則令  $\frac{甲}{天}$  之時其分數必等于  $\frac{甲}{天}$ 。若  $\frac{甲}{天}$  等于  $\frac{甲}{天}$  則令  $\frac{甲}{天}$  之時其分數必變為  $\frac{甲}{天}$ 。

其  $\frac{甲}{天}$  小于  $\frac{甲}{天}$  者可作  $\frac{甲}{天}$  此式中若令  $\frac{甲}{天}$  則其分數必

為無窮。

總之此法專藉其級數之初項以得分數之真同數。

第五十九款 茲款之法可以馭凡能變形為  $\frac{甲}{天}$  之各

種分數

法曰以  $\frac{甲}{天}$  代其原式中之天而將其分母子詳為級數又化為最簡之形令其辛等于  $\frac{甲}{天}$  卽得。

設有式  $\frac{甲}{天}$  若  $\frac{甲}{天} > \frac{甲}{天}$  則變為  $\frac{甲}{天}$ 。欲求其同數 此式不能以微分之

術得其同數

依本款之法可將  $\frac{甲}{天}$  代其天而變其式為  $\frac{甲}{天}$  乃令

辛等子○卽得○爲所求之異同數

用此法以求隱分之同數凡微分所不能取者此法能取之卽微分所能取者用此法或能更捷于微分

如有式

$$\frac{x^2 + 2x + 1}{x^2 + 3x + 2} = \frac{(x+1)^2}{(x+1)(x+2)}$$

若

一則變爲○。如用微分必求四次始

得

若用本款之法以○代其天卽變爲

$$\frac{x^2 + 2x + 1}{x^2 + 3x + 2} = \frac{(x+1)^2}{(x+1)(x+2)}$$

將其

根就內之數詳爲級數則

$$\frac{x^2 + 2x + 1}{x^2 + 3x + 2} = \frac{(x+1)^2}{(x+1)(x+2)}$$

以此代入前式

中而令一卽得○爲所求之同數

興化劉彝程校算



英國華里司輯

英國 傅蘭雅 口譯  
金匱 華蘅芳 筆述

求函數極大極小之數

第六十款 函數既能因變數而變則其同數能為正亦能為負自○起以至無窮

凡欲明此理者可設想其變數以各平分由漸而大或由漸而小則函數必因之而變惟函數之變非恆隨變數之大小而增減故其各同數可比變數先增而後減亦可比變數先減而後增或其大小可迭更數次

所以可依作曲線之法命變數天為橫線變數地為縱線以作各函數之曲線則知其曲線各有性情 有漸

與軸線相離而不復相近者如拋物線 雙曲線 有先與軸線漸相離而其後復漸與軸線相近者如半圓線 橢圓線 有與軸線

遠而復近而復遠者如拋線

若函數之各同數先增而後減則其各數中必有一數大於前後兩數故名此數為極大

若函數之各同數先減而後增則其各數中必有一數小於前後兩數故名此數為極小

凡變其函數之同數能有若干極大極小之數必依界

說之理

界說曰函數極大之數必比其前一數大亦必比其後一數大 函數極小之數必比其前一數小亦必比其後一數小 所以函數之各同數自大而小自小而大 共有若干次則必有若干極大極小之數

第六十一款 茲將前款之理證明之以便於用

凡有級數之形如  $a + ar + ar^2 + ar^3 + \dots$  若其辛為未定之數則與已午未

各數無相關故可令辛為某數任約其何項而能大於以後諸項之和數

如將  $a + ar + ar^2 + ar^3 + \dots$  變為  $a + ar + ar^2 + ar^3 + \dots$  令辛為甚小則可小於任何能名之

數所以必可小於已而必可小於其所小之率

可至任何比例 又以同理可令  $a + ar + ar^2 + ar^3 + \dots$  小於午故其可

小于其餘各項仿此類推 所以級數之內可有

一辛之同數能令某項以後之諸項與本項為同號

第六十二款 令天之任何函數為地若天為某數之時能令地為極大或極小者則以辛與各代其函數之天其所得之二同數必俱小于地之大同數或俱大于地之小同數

如命以辛代天所得之同數為又命以代天所得

之同數為則依戴氏之術其級數為



式其若不為則與不能同時俱大小于地蓋若不為則必有一辛之同數能令與以後

諸項之較大于任所定之比例而其為初項之

兩箇級數一為正一為負所以其地之同數不能在地

地二數之間為極大極小

若函數之同數果可為極大極小則必能等于

所以凡欲令函數之同數為極大極小者必令則其

級數變為



如此則可令辛為某數而得

之數如其兩數俱小于地則地之同數為極大如其兩數俱大于地則地之同數為極小

惟有時令

其天之同數亦能令

則其級數之

式變為



如于此兩式中令

而其天有一

箇同數能令為有窮之數者則函數之同數亦能有極大極小否則函數之同數不能有極大極小

第六十三款 凡地為天之函數而欲求其極大極小之

數其公法如下

法曰令函數之後為0而求其天之各同數以代其

所得者為正數則函數為極小若所得者為0則令

前別其正負以定函數之極大極小其餘仿此類推

第六十四款 凡攻函數之極大極小惟以馬格老臨初

設之法為準茲設數題以明其法之用

案微分術中此類之題大有趣味者甚多惜限于卷帙

不能多錄故僅附十題而已

一題 設有

求其有極大極小之數否

如法求其第一次微係數得

如令則以代入

第二次微係數得

因其數為負依第六十三款

之例知一時其函數之同數為極大故以甲代原

式中之天得為極大之同數

二題 設有

求其有極大極小之數否

如法求之則

令則得

惟因

其數為正

所以知之時函數之同數為極小故以天之同數

代入原式得

三題 設有

求其有極大極小之數否

如法求之其

如令則

以天之同數

代入

之同數中則得

觀此式可知函數之

二集

同數有一數為極大亦有一數為極小故得

則

為極小

則

為極大

四題

設有

求其有極大極小之數否

如法求之其

令

則天有四箇同數為

$$\begin{aligned} & \text{天} \rightarrow \text{天} \rightarrow \text{天} \rightarrow \text{天} \rightarrow \text{天} \rightarrow \text{天} \rightarrow \text{天} \rightarrow \text{天} \rightarrow \text{天} \rightarrow \text{天} \\ & \text{天} \rightarrow \text{天} \rightarrow \text{天} \rightarrow \text{天} \rightarrow \text{天} \rightarrow \text{天} \rightarrow \text{天} \rightarrow \text{天} \rightarrow \text{天} \rightarrow \text{天} \end{aligned}$$

以此四同數各代入茲成之式中即知其

則為極小 則為極大 則為極小 則為極大 故知

五題 設有一求其有極大極小之數否

依第二十四款二式得 所以 惟因不能

為0所以必令 則 而 故以 代其第二次

微係數中之天得 因此數為正所以知之時

則 為函數極小之數

六題 設有四直線長短各不相等欲作四不等邊形

令其面積最大

先令其四直線甲乙戊己爲圓中四不等形之各邊



則  $\frac{甲}{乙} = \frac{丙}{丁}$  又以天代吃角  
 亥代叮角地代唧吃兩叮四不等  
 形之面積又從唧向兩作唧兩對  
 角線

依平三角之理

所以得  $\frac{甲}{乙} = \frac{丙}{丁}$  又因唧吃兩

三角形

唧叮兩三角形

所以將此式

$$\frac{甲}{乙} = \frac{丙}{丁} \quad \frac{甲}{乙} = \frac{丙}{丁}$$

$$\frac{甲}{乙} = \frac{丙}{丁} \quad \frac{甲}{乙} = \frac{丙}{丁}$$

$$\frac{甲}{乙} = \frac{丙}{丁} \quad \frac{甲}{乙} = \frac{丙}{丁}$$

求其微係數令等于 0 則得

亦求 0 式之微

$$\frac{甲}{乙} = \frac{丙}{丁} \quad \frac{甲}{乙} = \frac{丙}{丁}$$

係數令等于 0 則得

所以

以此數從 0 式得

所以依代數術第二百三十九款則

$$\frac{甲}{乙} = \frac{丙}{丁}$$

由此可見吃叮二角之和必等于二直角所以知四不  
 等邊形若容于平圓之內則其面積爲最大

惟因

故從 0 兩式得

以此二式左右

$$\frac{甲}{乙} = \frac{丙}{丁} \quad \frac{甲}{乙} = \frac{丙}{丁}$$

$$\frac{甲}{乙} = \frac{丙}{丁} \quad \frac{甲}{乙} = \frac{丙}{丁}$$

各自乘而後相加又令

得

則此兩式之右邊

$$\frac{甲}{乙} = \frac{丙}{丁} \quad \frac{甲}{乙} = \frac{丙}{丁}$$



能化爲兩箇乘數如

從此又能化得

$$\begin{matrix} \text{甲} \text{乙} \text{丙} \text{丁} \text{戊} \text{己} \\ \text{庚} \text{辛} \text{壬} \text{癸} \text{甲} \text{乙} \end{matrix}$$

令則

$$\text{甲} \text{乙} \text{丙} \text{丁} \text{戊} \text{己}$$

$$\text{庚} \text{辛} \text{壬} \text{癸} \text{甲} \text{乙}$$

$$\text{丙} \text{丁} \text{戊} \text{己} \text{庚} \text{辛}$$

$$\text{壬} \text{癸} \text{甲} \text{乙} \text{丙} \text{丁}$$

$$\text{戊} \text{己} \text{庚} \text{辛} \text{壬} \text{癸}$$

所以得

卽

則是用微

分及代數術而得一絕妙之幾何理也

七題 欲作一平底直邊圓形之量酒器令其內沾酒之面最少求器徑與高之比例



令一爲器之徑 一爲器之深以三二四

一六爲周率又令器內之容積爲丙則

依幾何之理其底之面積爲器之圓爲丙則

曲面積爲故器之內容積爲

所以而器

之內曲面爲如令器內沾酒之全面積爲地則

其所以令其則故卽故知器之

底徑倍于其高則沾酒之面最少

八題 設于燈下視一細物已知物距燈底之數求燈

大高若干度則光最明



如圖呷點爲一細物呷吡爲物距燈底之遠呷爲燈火發光之點呷吡爲燈高呷爲燈底點

觀此圖則易知呷點受光之大小與呷呷之長短及光線遇物面所成之角皆有相關 設其物受光之面爲平置之面則依光學之理如其光線之斜度不變而遠近變則物面受光之大小與其遠近線之平方有反比例如其遠近不變而斜度變則物面受光之大小與其光線遇物面所成角之正弦有正比例 所以欲知物面受光最多之度可以下式明之

若令 又令物面在呷所受之光率爲地

則

而其

惟因

故檢八線表



其二天當為七十度三十二分天當為三十五度十六

分則得天所以火之高當為十分呷叱之七

九題 求水星之光最大之時星與日地所成之交角

各若干度

依天文重學之理凡水星之光最大之時非星之正望之時因水星正望之時離日已遠且能與日同見所以其光不能極大若水星上下弦之時其有光之面正向日故從地面視之所見之光面窄其光亦不能極大所以水星之光最大之時必在其弦望之間

如圖呷為日噉為地球呷叮噉為水星其呷叮噉為向日有光之半面呷叮噉為向地之半面如將呷引長至呷則從地球上所見之光必為叮噉與噉亥間之面此面必與噉亥呷為垂面則



易知地上所見之水星光面必為新月形其明處之寬等于叮噉呷角之正矢而叮噉呷角等于噉亥呷

角因此二角若以呷噉呷角加之皆成正角故也惟

因新月形之面積恆與其寬窄之數有比例所以若

令全圓之面為一則所見之光面必為噉亥呷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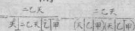
大矢即又又因星光之濃淡與星距日之平方有

反比例所以星光之大小必從星與日相距之方位

並星距地之遠近以推之則必與有有比例

令地日相距為星星日相距為星星地相距為星

則而若以人為水星之光率則以此



式求其微係數令等于0得

$$\frac{d}{dx} \left[ \frac{1}{2} (x^2 + 1) + \frac{1}{2} (x^2 - 1) \right] = x + x = 2x$$

所以而故得

$$2x = 0 \Rightarrow x = 0$$

惟天之負同數不合于用所以得惟因

$$x = 0$$

$$x = 0$$

$$x = 0$$

故則求得亥吶呻角為三十九度四十三分三十

秒 亥呻角為一百十七度五十五分二十秒

十題 設欲以四箇平面相合為三脊形之屋背每面

之斜樑長短輕重兩兩相等其屋之濶屋頂之高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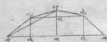
簷皆為已定之數其近頂之樑與出簷之樑長短亦

已有定比例求四樑各以本重相定之式

如圖呖叮呖呻為屋背之形呖叮呖叮呖呻

為四條斜樑其長短輕重之數呖呻呖與呖呻呖等叮呖

與呖叮呖呻為屋之濶叮呖為頂高于簷皆為已



定之數 若設想各樑交接之處呖呻叮呖  
吃各點皆為活節則將此屋面翻轉向下  
而自呖呻二點倒懸之依靜重學之理其  
懸而能相定之公重心必甚低設乘其懸  
而相定之時復翻轉而正置之而不改其  
各樑之交角則各面必仍能相定而其公

重心在高處矣 故于圖作呖吃線與呖呻平行又

作垂線吃呖吃呖又作呖呻叮線則吃呖呻角等于吃

呻兩角可以天代之叮呖吧角等于叮呖吧角可以

亥代之又合呖呻呖與呖呻之比為寅與卯則可將寅

卯代樑之長短輕重率而求叮呖兩線上公重心之高

依三角形之理 故依靜重學之理呖呻呖

$$\frac{W_1}{L_1} = \frac{W_2}{L_2}$$

故依靜重學之理呖呻呖

吃兩樑之重心高于呖呻為三吃叮呖叮兩樑之重

$$\frac{W_1}{L_1} = \frac{W_2}{L_2}$$

心在

凡求公重心之法必將各重心距某點之

數各與其本重相乘并之乃以各重之和約之即得公重心距某點之數所以依此法求得四樑之公重

心離呷呷線之高為

此數若以地代之又化去

其常分母

即得為極大之式因已知呷呷為呷

呷之半所以

為常數從極大之式得以此從

其常數之式得

所以得

如將茲後之同數

代入

從此式得

凡用四斜面所成之屋背其斜樑兩兩相等者俱可以此式明其各面相定之公重心

若作呷叮線而命叮呷呷角為氏則故叮呷呷

角亦為已知之角則呷叮角必等于而呷叮呷

角必等于惟因呷叮叮三角形其呷角之正弦與

叮角之正弦比若叮呷邊與呷邊之比所以其

之正弦與之正弦比必若卯與寅之比所以又得

若呷叮叮叮角之比已有定率即可從

兩式而得天亥兩角則其餘各數亦可求得

求亥天兩角之法若用平常之消法須解四次方程

方通故惟檢八線表為便

設其樞呬與叮等長則一而其⊙⊙兩式必變

為

$$\frac{\text{正切實}}{\text{正切天}}$$

$$\frac{\text{正切天} \times \text{正切實}}{\text{正切天}}$$

其

$$\frac{\text{正切實}}{\text{正切天}}$$

則從

$$\frac{\text{正切實}}{\text{正切天}} \times \frac{\text{正切天}}{\text{正切天}}$$

式得

$$\frac{\text{正切天} \times \text{正切實}}{\text{正切天}} \times \frac{\text{正切天}}{\text{正切天}}$$

所以

$$\frac{\text{正切天} \times \text{正切實}}{\text{正切天}}$$

如將亥

之同數

$$\frac{\text{正切天}}{\text{正切天}}$$

代其本數得

$$\frac{\text{正切天}}{\text{正切天}}$$

如此則可得天角之數而

其

$$\frac{\text{正切天}}{\text{正切天}}$$

觀以上之解法可知重學中相定之理能用微分術推

之者最多最廣此書中因各事不過略舉一二所以不

能多設此種之題

求曲線之切線式

第六十五款 無論何種曲線其切線必有公式

設呬吧呼為任何曲線呬吧呼為其軸線呬吧呼為其原點吧



為曲線上任一點呬吧呼為吧點之橫線以天代之吧吃為吧點之縱線以地代之作吧啞線與曲線相切于吧而遇軸線于啞又過吧點任作呬吧呼線再遇曲線于呬亦遇軸線于呬從呬點作呬

兩線與軸線為垂線又從吧點作吧味線與呬吧呼為垂線則吧味等于吃啞以辛代之又以地代呬啞即為與中橫線相配之縱線

依同式三角形之理

$$\frac{\text{呬吧呼}}{\text{吧味}} = \frac{\text{呬吧呼}}{\text{吧味}}$$

即 惟依第三十一款戴氏

之例

$$\frac{\text{呬吧呼}}{\text{吧味}} = \frac{\text{呬吧呼}}{\text{吧味}}$$

故以辛約其比例之前兩率則得

此式

無論辛之長數為大為小必合于理 若令辛漸變小

則呬點漸與吧點相近而呬吧呼線必漸與吧啞線相

近故其呬點必漸近啞點若辛小至不見則呬點必與



從此例可知無論何種曲線若令其任點吧之橫線為

吃晒名曰次切線

吧點合而呻必為晒則吃呻必變為吃晒故其比例之式必變為其

天縱線為地則其次切線之公式必為

$$\frac{吃晒}{吃呻} = \frac{地}{吃呻}$$

由是知

凡曲線之次切線恆等于縱線之微係數約其縱線之數亦即為橫線之微係數與縱線相乘之數

次切線之式已知則切線之式亦易知

從吧點作切線之垂線與軸線遇于叮其吧叮線名曰

法線

從叮點至縱線遇軸之點吃其吃叮線名曰次法線

因晒吃吧三角形與吧吃叮三角形為

同式故有比例式

$$\frac{吃晒}{吃呻} = \frac{吃呻}{吃地}$$

即

$$\frac{吃晒}{吃呻} = \frac{吃呻}{吃地}$$

由此得

$$\frac{吃晒}{吃呻} = \frac{吃呻}{吃地}$$

為次法線之公式

惟因吧晒吃角之正切等于吃呻吃地又吧叮吃角之正切

等于吃晒吃呻所以得

$$\frac{吃晒}{吃呻} = \frac{吃呻}{吃地}$$

所以得

又因晒吃吧與吧吃叮兩箇三角形

$$\frac{吃晒}{吃呻} = \frac{吃呻}{吃地}$$

所以得

切線之公式為

$$\frac{吃晒}{吃呻} = \frac{吃呻}{吃地}$$

法線之公式為

$$\frac{吃晒}{吃呻} = \frac{吃呻}{吃地}$$

第六十六款 茲將以上所得之各公式以推數種曲線

之題明其用法如下

一題 設有曲線為拋物線欲求其次切線次法線之

式

則仍用前圖以呻叮為軸線呻為頂點如以甲代其

通徑則本曲線之式為

$$吃地 = \frac{吃呻^2}{吃地}$$

故得其次

切線之式為

$$\frac{吃晒}{吃呻} = \frac{吃呻}{吃地}$$

所以知拋物線之次切線為

橫線呷叱之倍

又求其次法線之式得 所以知拋物線之次法



線恆等半通徑其數為常數

二題 設有曲線為橢圓形欲求其次切線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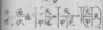
如圖呷呷為半長徑呷呷為半短徑呷呷為縱橫線之



原點 令呷呷為甲呷呷為乙呷呷為天吧呷為地則依本曲線之理有比例

式 所以 而 故得其次切線

之式為 案前款攷次切線之公式其所用之



橫線乃是與次切線同在一邊者故其次切線之號為正茲因本圖之次切線不與橫線在一邊所以其號為負

如不論次切線與橫線彼此之方向如何而但令其

則得 所以有比例之式 由此可見橢



圓之長短二徑若變為相等則橢圓變為平圓其次切線因與長短二徑之比例無相關所以橢圓變至平圓其次切線之式仍不變

三題 設曲線為雙曲線欲求其切線之式

則命其半橫徑呷呷為甲半屬徑為乙呷為原點呷呷橫線為天吧呷縱線為

地 依圓錐曲線之理 故其



所以得次切線之式為 而 由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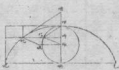


見其天若為有窮之數則其切線過軸之點恆在心頂二點之間惟天為無窮之時則張晒為○而其切線變為漸近線

四題 求擺線之切線式

此題必先以代數幾何之法攷明其條段之理而後方可用公式求之

設有平圓形輥行于直線之上如車輪之行于軌中者然從其圓周之任一點初切于直線之時起輥至此點復與直線相切為止則其點所過之迹必成擺線其底線之長等于平圓之周



試任取呷叮為母輪之任一弧從其弧端作張叮半徑設使母輪從呷向叮而行其所行之路至等于呷

如圖呷呷叮平圓形為母輪乙直線為擺線之底

呷呷乙為擺線此線為母輪之呷點初從切于呷點之時其輪向右輥行至此點切于底線之乙點而止則其

呷點所行之迹即成擺線

其呷叮呷母輪行至一半之時呷點

在擺線之頂點張為母輪之心呷呷

為母輪之徑此亦名擺線之軸

叮弧之賤則其呷張半徑必為吧噉且必與張叮平行此因呷張半徑繞其母輪之心而旋則其旋動之角恆與母輪行過之路有比例即與呷叮弧有比例所以張叮與吧噉吧平行而相等若自吧點作直線過叮點而遇呷呷于呷則此線必與吧噉平行亦必與呷呷成直角 又因吧叮等于吧噉亦等于呷叮弧故若以呷呷為橫軸吧為曲線之任一點則其縱線吧呷必等于母輪之呷叮弧與其本弧正弦之和此即擺線之幾何例也

如命母輪之半徑為甲而以呷張叮角為亥則其呷

叮弧等于吧叮而

所以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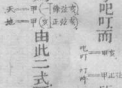
則本曲

線之式為

由此二式可攷擺線之各種性情

如欲求其切線之式可依微分之法得

則其



天—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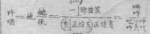


一論徑大  
正徑實

故其次切線之式為

所以

惟依平圓形



之理 所以 故吧呷啞與叮呷啞兩箇三角形為

同式而切線吧啞恆與叮呷啞通弦平行

五題 設有對數曲線式 一求其次切線之式

則求得 所以 可見對數曲線之次切線恆為

已知之常數

論極曲線之切線法線公式

第六十七款

設呷吧呷為曲線其成此曲線之法有帶徑呷吧繞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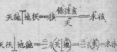
極而旋其呷極為已知之呷呷方向  
線上已知之點則吧點行成曲線  
若從呷點向啞作呷吧之垂線又以  
吧為切線作曲線之切線與前所作  
之垂線遇于啞則切線吧啞與軸交  
于啞又自吧點作吧呷為軸線之垂

線再自吧點作吧啞之垂線吧叮過啞呷引長之線于  
叮則吧叮為法線吧啞為切線啞啞為次切線呷叮為  
大法線 合橫線呷呷為天縱線吧呷為地帶徑呷吧  
為未其變角吧呷啞為亥切軸交角吧啞呷為酉則其  
天地未皆可為亥角之函數

因啞吧呷角為吧啞呷與吧呷啞和角之餘角即之  
餘角故依代數術第二百二十六與二百四十一兩款

之例得 惟因 所以 而其





所以 惟依三角形之理 故其次

切線之式為 又因 故其次法線之式為

題 設曲線為亞幾默德螺線其式為 其周字以代

兩箇正角之和甲為已知之線求其次切線

則令 為末之同數求得其次切線之式為

論曲線之漸近線

第六十八款

有數種曲線其縱橫線愈長則切線與橫軸相交之處 距原點愈遠故其切線不能為漸近線

有數種曲線其切線與橫軸相交之點距原點為有窮

之數則其切線能為曲線之漸近線

如從六十六款第三題次切線為 以橫線一減之



得 為呷啣之公式若天為無窮之時其呷啣為有窮則其曲線能有漸近線若天為無窮之時呷啣亦為無窮則其曲線不能有漸近線

如雙曲線之次切線為 所以 若天為無窮則

所以知雙曲線之漸近線必過原點

如拋物線之次切線為 所以 若天為無

窮則其式亦為無窮所以知拋物線不能有漸近之

線

凡攷曲線之切線式為曲線理中最要之事從此法又可求縱橫線最大最小之數並可攷明諸曲線數理中各異之性情

### 求曲線界內之面積微分並曲線之微分

第六十九款  
 凡欲明曲線變化之理可令天為自主之變數以代其  
 曲線任一點之橫線則其曲線之任一段弧或弧與其  
 縱橫線界內之面積以及曲線所能有之他變數皆可  
 為變數之函數

若曲線為有極之曲線而欲攷其曲線界內之面積則  
 可令帶徑與其有定方向之線所成之角為自主之變  
 數而其曲線之縱橫線並曲線與帶徑及定方向線界  
 內之面積及他變數皆為本角之函數  
 凡求曲線界內之面積設兩吧為任何曲線兩吧為橫



軸兩吧為軸線上已知之點兩吧為曲線  
 上已知之點吧咩咩為曲線上任  
 兩點之縱線兩吧咩為兩點之縱線又  
 從吧咩兩點作吧咩及咩吧二線與  
 咩咩吧咩為垂線

令  $\theta$  則  $r$  惟因

咩咩縱線為從吧咩縱線變大而成所以吧咩咩咩面  
 積必大于吧咩咩咩面積而小于吧咩咩咩咩咩咩面積故其

必大于  $\theta$  而小于  $\theta$  其  $r$  必大于地而小于地所

以咩咩若愈近于吧咩則地漸等于地故  $r$  而  $\theta$   
 故得專法如左

凡求曲線與縱橫線界內面積之微分法以縱線與橫  
 線之微分相乘即得

以上所得之式其縱線必與軸線為正交若其縱線與

軸線為斜交者則以斜若干度為角故  $r$  大于  $\theta$  而小

于  $\theta$  如前法求之得

### 第七十款

如欲求極曲線面積之微分則令吧咩為極點其吧咩帶



徑以未代之其吧咩咩變角以亥代  
 之又令吧咩咩咩面積為申吧咩咩橫  
 線為天吧咩咩縱線為地則可用前款  
 之法以求其極曲線面積吧咩咩咩  
 之微分



惟吧叱呀正三角形內

而  
則  
此依第二十二款之例所得也

而  
故得專法如左

凡極曲線面積之微分等于帶徑之平方乘極角之微分而以二約之

第七十一款 前于第二十一款中已攷明平圓之弧微分茲欲推廣此例以攷明任何曲線微分之公式故必先設一幾何之題證明其理以便于用

題曰設有任何種曲線之一段啞吧噴叮其曲線在吧噴二點之間恆與其軸線啞吧漸相離或漸相近其吧呀及噴啞為吧噴二點之縱線其吧呀及噴啞為吧噴二點之切線被引長之縱線所截于呀于啞則吧噴一段曲線之長恆在吧呀與噴啞之間試以下法證之



第七十二款  
啞弧必小于吧呀

啞角所以吧噴啞角之正弦必大于呀角之正弦而小于噴啞呀角之正弦惟因弧必大于通弦所以知噴啞必小于吧噴啞 又因呀為吧呀與噴啞兩線之交點其吧呀啞與噴啞呀兩箇三角形已知其吧呀啞呀長于啞呀噴啞所以吧呀必長于吧呀與噴啞之和惟依幾何之公理吧噴啞必小于吧呀噴啞之和所以知吧噴弧必小于吧呀

第七十二款

令啞吧為軸線啞為原點啞吧噴叮為任何曲線啞為

曲線上已知之點從吧點作吧啞線從啞作啞吧線皆與啞吧軸線平行令  
則其  
因吧噴小于吧呀而大于



噴啤所以天小于吧吧而大于啤吧惟吧

與吧為呼吧吧角噴啤吧角之割線所以天之

比例可以大小于此二角割線之數明之

設天與吧其比例恆變小則啤吧二角必漸近相等至此二角相等之時其比例之限天必等于呼吧吧角之正割

前已于第六十五款證明凡有直線與任何曲線相切則此直線與軸線相交或與平行于軸線之他線相交其所成之角等于天所以知呼吧吧角之正割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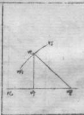
于天所以其天而天故得專法如左

凡曲線微分之平方恆等于縱橫兩線之微分平方相加之式

第七十三款

若欲求極曲線之微分可令甲代其帶徑亥代其變角而如法推之

如圖啤吧為已知方向之線啤為極點吧叮為極曲



線吧為曲線上之任一點吧啤為帶徑吧啤吧為變角啤啤為吧點之橫線吧啤為吧點之縱線

台  
則  
而  
所以

惟因  
所以得  
而

由是知極曲線之微分可用變角之微分與帶徑之微分以明之

第七十四款

茲設一法即從極曲線所有之代數式而得其極曲線之微分為最簡明之式

令吧啤吧為任何極曲線之弧啤吧為已知方向之直線啤為直線內已知之極點吧為曲線上之任一點若



微分之式必為

所以其公式為

$\frac{dx}{dy} = \frac{dx}{dy}$

極曲線之弧微分亦可不以西明之因其式中之



即而故以約之即可得

推其變比例之限一則

即得

若弧

與切線吧吧為同方向則西為正若異方向則西必為

負又因

所以得極曲線之微分式為

此即

依前款之理所求得之式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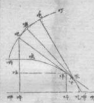
論漸伸之曲線

第七十六款

以漸伸之法作曲線創自晦正士

其時尚未有微分算術故晦氏所著之書專藉幾何之

例以明之



處為曲線之切線

若其牽力漸自兩移向叮則切點

自哦移向吧而其線之一端行成吧吧叮曲線

此即漸伸線之作法也凡本曲線之曲面若非無窮大

及無窮小者皆可依此法以作他曲線

第七十七款

凡作吧吧叮曲線之時所用之曲面吧吧

吧謂之母曲線其所成之吧吧叮曲線謂之子曲線其

作此子曲線所用之線謂之漸伸線

詳觀于曲線由漸伸線而成有五件要例

一其漸伸線離吧吧弧之一段直線吧吧為母曲線吧

二其吧啐必與啞吧叮子曲線吧點之切線為垂線其同時中所成子曲線之極小分略等于以啐為心以吧啐為半徑所作平圓弧之極小分

三其子曲線吧啞問之曲率必比以吧啐為半徑之平圓弧更曲而子曲線吧叮問之曲率必比以吧啐為半徑之平圓弧更直其所以如此之故因其線端若自吧向啞而行則其直線吧啐漸短若自吧向叮而行則其直線吧啐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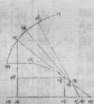
四惟因子曲線自吧漸向啞則其曲率彎于吧啐為半徑之平圓則惟有子曲線吧點之曲率適等于吧啐為半徑之平圓所以可合其母曲線之啐點為子曲線在吧點時之平圓心故名其吧啐直線為吧點之曲率半徑以此半徑所成之平圓謂之合吻圓因其平圓之曲率能與子曲線吧處之曲率相合甚密故也 惟應知凡曲線之合吻圓不能有公截面因其相合于吧之處不過一點除此一點以外兩線仍為相離 又可知合吻圓之相切比本曲線與他平圓之相切更為親密

五凡漸伸線所成之子曲線為以其母曲線之各點為

心所成之界

第七十八款 茲欲求得曲率半徑之公式並任何曲線以漸伸之法所成之子曲線公式則可由此以知各曲線之性情

命啞吧為母子兩曲線之公軸啞為原點啐為吧點合吻圓之心吧啐為曲率半徑又令啐為吧點合吻圓之心而以吧啐為其曲率半徑又將兩曲率半徑引長之至與軸線遇于啞啞二點啞為其引長線相交之點



乃以代法令 天 地 人 文 水 火 則依三角形

之理 吧啐 吧啞 啐吧 啐啞 所以 吧啐 吧啞 啐吧 啐啞 設其吧吧二點漸相近而至于

合則易知啞啞之限為吧啐 即吧點之曲率半徑 而其 啞啞 之限必為一其吧啞啞吧啞啞兩角正弦之限必為其角之弧度而其兩正弦之和之限必為吧啞吧角之弧度惟因



所以可見 爲其曲率半徑之限故得

此爲曲率半徑之第一箇公式

此爲曲率半徑之第一箇公式

如令 則依第七十二款之例 留于第六

$$\frac{1}{r} = \frac{1}{r_1} + \frac{1}{r_2}$$

$$\frac{1}{r} = \frac{1}{r_1} + \frac{1}{r_2}$$

十五款中論曲線之切線微分已攷得 則 而

所以 如將此後與仗之同數代入

式(1)中則得 此爲曲率半徑之第二箇公式

$$\frac{1}{r} = \frac{1}{r_1} + \frac{1}{r_2}$$

若命子曲線之法線吧啞爲申則于吧啞啞直角形內

依三角之理得 則其 惟因 所以 又

$$\frac{1}{r} = \frac{1}{r_1} + \frac{1}{r_2}$$

若以此各同數代入(3)式則 此爲曲

$$\frac{1}{r} = \frac{1}{r_1} + \frac{1}{r_2}$$

率半徑之第三箇公式

再依第七十四款之例從軸線上啞點作與吧啞點切線成直角之啞吧線 以已代之又以亥代其吧

啞吧角 故可由(3)式

$$\frac{1}{r} = \frac{1}{r_1} + \frac{1}{r_2}$$

而得 此爲曲率半徑之第四箇公式

第七十九款 如欲知漸伸線之母曲線啞啞之性情如何則可自任一點啞作啞啞線與啞吧爲垂線又作



啐吁線與吧咩為垂線又令母曲線之原點啐亦為子曲線之原點

令  $\theta = \text{角}$  則吧啐吁直角形之內

其  $\text{啐} = \text{啐} \cdot \text{啐} \cdot \text{啐}$  所以  $\text{啐} = \text{啐} \cdot \text{啐}$  惟因  $\text{啐} = \text{啐}$  所

以  $\frac{dy}{dx} = \frac{y}{x}$   
 $\frac{dy}{dx} = \frac{y}{x}$

由此得  $\frac{dy}{y} = \frac{dx}{x}$

如將已與午之原同數

代還之即得

$$\frac{dy}{dx} = \frac{y}{x} \Rightarrow \frac{dy}{y} = \frac{dx}{x}$$

此式與曲率半徑之 (1) (2) 兩式

內其天皆為自主之變數而地為天之函數

第八十款 以漸伸之法審各種曲線之形其中有一理

可令若干種曲線能改為等長之直線因曲率半徑之

長 如前圖 等于已伸之直線 如前 與未伸之曲線 或啐

相和故也 惟所設之曲線能作曲率半徑者其數無

窮故別無他法可求之惟有以代數式之各項明其能

作本曲線之曲率半徑之母曲線則其曲率半徑必能與母曲線之長為真相等

第八十一款 茲設數題以攷明各種曲線之形

一題 設曲線為拋物線欲攷其為何種曲線漸伸所

成



如啐吧為拋物線啐啐為其軸以丙

代其通徑令  $\theta = \text{角}$  為曲線上任一

點之縱橫線 其啐啐為母曲線啐

為母曲線上之任一點令此點之縱

橫線  $\text{啐} = \text{啐} \cdot \text{啐}$  則啐吧為子曲線而一為其曲率半徑

依拋物線之本式 所以

$$\frac{dy}{dx} = \frac{y}{x} \Rightarrow \frac{dy}{y} = \frac{dx}{x}$$

故 此為用 (1) 式所求得之曲率半徑也



如令其法線一則依第七十八款之三式得

即

為半通徑線再查其母曲線有

$$\begin{aligned} & \text{角} \rightarrow \text{天} \left[ \frac{\text{天}}{\text{天}} \right] \text{天} \rightarrow \text{天} \left[ \frac{\text{天}}{\text{天}} \right] \text{天} \rightarrow \text{天} \left[ \frac{\text{天}}{\text{天}} \right] \text{天} \\ & \text{地} \rightarrow \text{地} \left[ \frac{\text{地}}{\text{地}} \right] \text{地} \rightarrow \text{地} \left[ \frac{\text{地}}{\text{地}} \right] \text{地} \rightarrow \text{地} \left[ \frac{\text{地}}{\text{地}} \right] \text{地} \end{aligned}$$

故

$$\text{天} = \frac{\text{天}}{\text{天}} \left( \frac{\text{天}}{\text{天}} \right)$$

$$\text{地} = \frac{\text{地}}{\text{地}} \left( \frac{\text{地}}{\text{地}} \right)$$

$$\frac{\text{天}}{\text{天}} \left( \frac{\text{天}}{\text{天}} \right) = \frac{\text{地}}{\text{地}} \left( \frac{\text{地}}{\text{地}} \right)$$

因依拋物線之式

所以其母曲線之式為

丙天一式

元一式

如

令一則兩為已知之點而若令一則母曲線之

甲一式

乙一式

丙一式

丁一式

式為一由此知以漸伸之法所成之曲線若為拋

乙一式

物線則其母曲線必為半立方拋物線此乃用微分

算學所發明之一種曲線也

二題 設曲線為橢圓線欲攷其為何種曲線漸伸所成



如呬吃為橢圓線呬呬為半長徑呬

吃為半短徑合

為其中距

乃以呬為原點又令

則其

為呬點之曲率半徑

因橢圓線之本式為

即

所以

則其

$$\frac{\text{天}}{\text{天}} = \frac{\text{地}}{\text{地}}$$

$$\frac{\text{天}}{\text{天}} = \frac{\text{地}}{\text{地}}$$

$$\frac{\text{天}}{\text{天}} = \frac{\text{地}}{\text{地}}$$

$$\frac{\text{天}}{\text{天}} = \frac{\text{地}}{\text{地}}$$

$$\frac{\text{天}}{\text{天}} = \frac{\text{地}}{\text{地}}$$

$$\frac{\text{天}}{\text{天}} = \frac{\text{地}}{\text{地}}$$

$$\frac{\text{天}}{\text{天}} = \frac{\text{地}}{\text{地}}$$

故其 所以其曲率半徑之式必為

其

故其

所以

其

所以

其

所以

其

$$\frac{\text{天}}{\text{天}} = \frac{\text{地}}{\text{地}}$$

$$\frac{\text{天}}{\text{天}} = \frac{\text{地}}{\text{地}}$$

$$\frac{\text{天}}{\text{天}} = \frac{\text{地}}{\text{地}}$$

$$\frac{\text{天}}{\text{天}} = \frac{\text{地}}{\text{地}}$$

$$\frac{\text{天}}{\text{天}} = \frac{\text{地}}{\text{地}}$$

$$\frac{\text{天}}{\text{天}} = \frac{\text{地}}{\text{地}}$$

$$\frac{\text{天}}{\text{天}} = \frac{\text{地}}{\text{地}}$$

$$\frac{\text{天}}{\text{天}} = \frac{\text{地}}{\text{地}}$$

$$\begin{aligned} & \frac{1}{2} \frac{a^2}{b^2} \frac{1}{\sqrt{1-\frac{a^2}{b^2} \sin^2 \theta}} \\ & - \frac{1}{2} \frac{a^2}{b^2} \frac{1}{\sqrt{1-\frac{a^2}{b^2} \cos^2 \theta}} \\ & - \frac{1}{2} \frac{a^2}{b^2} \frac{1}{\sqrt{1-\frac{a^2}{b^2} \sin^2 \theta}} \end{aligned}$$

① 又從式其申等千得未之別

箇同數為

惟因  $\frac{1}{2}$  為橫軸之半通徑所以又

得

案此 ① ② 兩式皆為曲率半徑之式

如欲求其漸伸之母曲線則令呼為母曲線之任一點以嗑呼橫線為角以呼呼縱線為九乃將已正午三者之同數各代人第七十九款之式中則可得其

$$\begin{aligned} & \frac{1}{2} \frac{a^2}{b^2} \frac{1}{\sqrt{1-\frac{a^2}{b^2} \sin^2 \theta}} \\ & - \frac{1}{2} \frac{a^2}{b^2} \frac{1}{\sqrt{1-\frac{a^2}{b^2} \cos^2 \theta}} \end{aligned}$$

再將其角代天地則得

$$\begin{aligned} & \frac{1}{2} \frac{a^2}{b^2} \frac{1}{\sqrt{1-\frac{a^2}{b^2} \sin^2 \theta}} \\ & - \frac{1}{2} \frac{a^2}{b^2} \frac{1}{\sqrt{1-\frac{a^2}{b^2} \cos^2 \theta}} \end{aligned}$$

以此

代入橢圓之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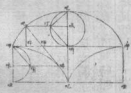
$$\frac{x^2}{a^2} + \frac{y^2}{b^2} = 1$$

則得 卽

$$\frac{x^2}{a^2} + \frac{y^2}{b^2} = 1$$

此母曲線

之形甚奇為其與橢圓之形甚相近故也  
三題 設已知漸伸所成之子曲線為擺線求其母曲線之式



如呷呷呷為擺線呷呷呷為擺線之底呷呷為其軸呷呷為母輪吧為擺線上一點試自吧點作吧呷直線與底平行而過母輪于呷又自吧點作吧呷直線與底為垂線合吧呷為擺線之曲率半徑

凡擺線之式若令母輪之半徑為一又令

則依六十六款第四題之例

所以而

$$\begin{aligned} & \frac{1}{2} \frac{a^2}{b^2} \frac{1}{\sqrt{1-\frac{a^2}{b^2} \sin^2 \theta}} \\ & - \frac{1}{2} \frac{a^2}{b^2} \frac{1}{\sqrt{1-\frac{a^2}{b^2} \cos^2 \theta}} \end{aligned}$$

所以得

$$\frac{1}{2} \frac{a^2}{b^2} \frac{1}{\sqrt{1-\frac{a^2}{b^2} \sin^2 \theta}} - \frac{1}{2} \frac{a^2}{b^2} \frac{1}{\sqrt{1-\frac{a^2}{b^2} \cos^2 \theta}}$$

如于母輪內作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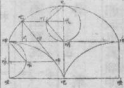
叮通弦而依代數術第二百四十九款之例則可知

所以得 惟依第六十六款之證其吧



點之切線必與兩叮之外弧通弦吃叮平行今因吧  
啐為吧點切線之垂線所以吧幸必與兩叮通弦平  
行是以知擺線任何點之曲率半徑其方位與大小  
皆非無法之形

如欲求其母曲線之式亦可用第七十九款之公式  
求之或從其曲率半徑吧啐求之其法如下



如啐啐吧為母曲線作啐啐之垂  
線啐啐其長短與吃啐相等乃以  
此為徑而作啐噴啐半平圓形又  
自啐點作啐啐之垂線啐啐與半  
平圓之弧線相交于噴又合吧啐  
線遇啐啐于啐

則因 又吧所以一惟因故一則吧啐與啐啐

二平行線之距兩啐為相等所以一而 所以其

惟因 所以一其啐噴與啐啐之所以相

等者因 又因 由此可見啐為有等底之半

段擺線啐啐吧曲線之上任一點惟因啐啐吧真為  
啐吃啐半段擺線之面積移至啐啐吧之方位其吃  
點移至啐其啐點移至吧其啐點移至啐而成如將  
其又半面啐啐吃移至吧啐啐之方位則在吧啐之  
曲線為啐吧吃之他支而吧啐為吃啐之他支惟其  
方位則相反

由以上所求得之各理可見如將吧啐啐與吧啐啐  
兩箇半擺面置于一箇垂面內 垂面者即向則其吧  
點在上而其啐吧啐與地平線平行若自吧點用一  
繩長如吧吧一端繫定于吧點其又一端垂以重物  
令其重物以推引之力往來擺動于垂面之內則其  
物所行之迹亦為擺線此為擺線理中最奇怪之性

情

晦正士攷得此理之時亦云物行于操線之上無論其動速率大小如何其一往一返所歷之時刻必各次相等此乃動重學中之一種妙理也

興化劉彞程校算



英國華里司輯

英國 傅蘭雅 口譯  
金匱 華蒨芳 筆述

論曲線相切

第八十二款 昔時幾何之家，固經極費周折，攷知切線與不多幾種曲線相切之例，如亞不羅尼斯論平圓與圓，雖各曲線相切之理是也。其論中所謂從曲線內任已知之點，所能作與本曲線相切最密之線，此理至創立微分算學之後，始能得其大略。

第八十三款 諸曲線之中，惟有平圓之曲率能處處相同，所以可用平圓之曲率比較任何曲線之各點曲率。惟任何曲線之各點曲率，不但能與平圓相切最密，亦能以同法攷拋物線與任何曲線相切之理，或可求任類之曲線與所設之曲線相切。

設 圖(天) 為圖中，哂吧叮哂吧叮，兩曲線之式，其公軸為



哂吧其哂為縱橫線之公原點，令天為公橫線地為哂吧叮曲線任點吧之縱線，亥為哂吧叮曲線任點吧之縱線，再設天變為小之時，其地變為其

亥變為大，則依戴氏之術，詳其地，得

因其

兩曲線有公點哂，而在此哂點處，如其式能得

然能

則兩曲線在吧點相切，而不能再有他曲線亦切吧點，而過其兩曲線之間，若云能之，則必其曲線能有相同之性情者方可。



令 圖(天) 又令一為過哂點之第三條曲線之縱線，而以 圖(天) 為其

與一相配之同數則 圖(天) 茲欲證明除 圖(天) 之外，不能

有第三條曲線，于離開哂點之時，過其哂吧叮之間。



假如能之則總因

又因在啐點有一之形亦因所

設之曲線式內

扶扶  
地地

則其

此為兩叮曲線與啐叮

曲線兩縱線之相較數吧吧之公式此式無論一之大

小如何必合于理

依此法推之其第一條曲線之縱線地與第三條曲線

之縱線地其相較之數可以公式

明之若令則

式變為

惟其第三條曲線若干離開公點啐之後

能過其第一條曲線與第二條曲線之間其在啐點之

時必略有

大于之意則將其之級數與之級

數俱以辛約之即得

大于

此兩式中其一之

同數無論如何必合于理則辛可為任何小而叮級數

之各項可以小于能名之數故其叮級數之限可以甚

近于

由是知其限若非等于0則其兩箇級數不

能相等所以其若不與相等則必不能有第

三條曲線過其兩曲線之間之吧點

若其

係係

則可有第三條曲線能過其兩曲線之間然

其

係係

若大于係係即大于係係則亦不能也

第八十四款

又如有任兩種曲線其式為

係一係一

而其兩縱線者則

其

係係

即不能有第三條曲線其式如而與前

兩種曲線亦有公共之縱線所以知除

係係

之外

不能更有他曲線過其兩線之間

此款所證之例與前款以戴氏之術證法

同相

以上所特設之例亦屬于曲線相切之公理中今述其

公理如下

凡有兩條曲線在某點有公縱橫線而縱線之第一次

微係數相等者則不能更有過其切點之他曲線在此

兩曲線之間除非與公橫線相配之微係數等于其二

縱線之微係數者方可

若有兩條曲線非但其第一次微係數相等而其第二

次微係數亦相等者則亦不能更有過其切點之他曲

線在其兩曲線之間除非其曲線之縱線一二兩次微

係數亦能等于兩曲線之一二兩次微係數者方可

如是推之以至各次微係數莫不皆然蓋兩曲線只能

于縱線相等之點相切耳然則其微係數之相等者不

過顯出不能有微係數不相等之他曲線過其兩曲線

之間而已

從以上諸說可見任有何數種曲線其相切之法皆可

分之為數類

凡兩曲線之縱線相等而縱線之第一次微係數亦相

等者則其所切之曲線可謂之有第一類相切之曲線

若兩曲線之縱線相等縱線之第一次微係數相等而

其縱線之第二次微係數亦相等者則其所切之曲線

可謂之有第二類相切之曲線其餘各類仿此推之

第八十五款

以下各款欲攷明各種曲線相切之理今茲款先從曲

線與直線相切論起

設呼吧呀為任何曲線與吧啞直線相切于吧其呼為

曲直兩線之公原點

11



令一則其曲線之式可以明

之合一則其直線之

式可以明之

因其曲直兩線有公原點故因知丙與角為常數故

從直線之式得一惟依前款之公理一故得一

此式與前在第六十五款所得之式同由此得次切線

之式為



直線吧啞與曲線相切之間不能更有他直線過其二線之間而亦切于吧點如云能之則試作吧啞直線

過其吧點而遇軸線于啞令一

則其吧啞直線之式必為



所以一若欲合其吧啞線能過吧啞直線與啞吧曲線之間則依第八十三款之例必令一所以必得

而一可見其吧啞必變而與吧啞相合所以依求限

之法惟有吧啞直線能為曲線吧點之切線

第八十六款

今欲論平圓與任何種曲線相切



設啞吧叮為任何曲線啞吧叮為平圓俱以啞吧叮為公軸線啞吧叮為兩曲線之公原點啞吧叮為平圓之心自啞吧叮啞吧為平圓之半徑引長之遇軸線于啞又作啞吧與啞吧叮為啞吧及啞吧之垂線

令一為啞吧叮曲線上任點吧之縱橫線令一為

啞吧叮平圓周上任點吧之縱橫線又令平圓心之縱

橫線一平圓之半徑一則其啞吧叮曲線之公式可

作又因一則其平圓之式必為欲求其

第一類相切必得因知其角亢末三者俱為常數

故其令即得此式之右邊能明啞吧叮

角之切線所以依第六十五款之例其吧唧線為曲線  
吧點之法線如欲知平圓與曲線能在吧點有公切線

否可求其第二次微係數得如平圓與曲線能有

第二類之相切則必得所以可令其一則而其

由以上式能定平圓之半徑末並其

心之縱橫線角亢從兩式得以此兩式

從式得



從以上角亢末三式能定其切于曲線內平圓之方位  
並其大小則易見其平圓之半徑及圓心之縱橫線與  
前卷第七十八七十九兩款所攷者同 所以知凡以  
漸伸之理所定各曲線之曲率半徑之合吻圓即為平  
圓與曲線相切之式此為第二類相切

蓋因曲線之每點只能有一箇平圓與之相切極密而  
不能更有他平圓過其切點而在其本平圓與曲線之  
間所以依漸伸之理所攷得之合吻圓必為與曲線相  
切最密之平圓

第八十七款 從以上兩款所論直線與曲線相切為第

一類相切平圓與曲線相切為第二類相切可知其相  
切之類數必從其切于各曲線之本曲線式中所有之

常數之項數而定之

如直線之式有兩個常數則僅能為第一類相切平圓之式有三箇常數則可有第二類相切則易知任兩種曲線式所能作至幾次微係數每次皆相等者其次數及類數必比其所切之曲線式中常數之項數少一數

如拋物線之式為 $y = ax^2 + bx + c$ 從此式及其各次微係數能定其

與他曲線有幾類相切 因此式有角亢氏三箇常數只能求至第二次微係數所以知拋物線與他曲線相切至多只能有第一第二兩類而不能有多于第二類之相切

惟立方拋物線其式為 $y = ax^3 + bx^2 + cx + d$ 此式因有四個常數故能有

三類相切 他式仿此類推 求兩個變數之疊微分

第八十八款 令戊為有天與地兩個自主之變數之函

數如 $f(x, y) = 0$ 其公式為 $f(x, y) = 0$ 令天變其同數為 $x$ 令地變其同

數為 $y$ 而原函數 $f(x, y)$ 變為新同數 $z$ 則欲將 $z$ 詳

之為級數其各項以 $x$ 與 $y$ 之整方明之

如其式為特設之式則其法易于自明惟其式若為公式則可依戴氏之術求之如下

凡有兩個自變數之函數或先令 $x$ 代其天而詳其函數為級數依 $x$ 之各方序之再于其式中以 $y$ 代地而後依 $y$ 之各方序之以成各項 或反之先令 $y$ 代其地而詳其函數為級數依 $y$ 之各方序之再于其式中以 $x$ 代天而後依 $x$ 之各方序之以成各項 兩法之所得者其數必同

設有函數之式為 $f(x, y) = 0$ 如令其天變為 $x$ 則依戴氏之術

得  $\frac{d}{dx} x^n = nx^{n-1}$  因其求微分之時以天為變數地為常數所以

此式中之地只在函數成並其各次微係數  $\frac{d}{dx} x^n = nx^{n-1}$  各他函數之內

再設地之同數變為地則級數中首項之函數成必變

為  $\frac{d}{dx} x^n = nx^{n-1}$  而其茲變為  $\frac{d}{dx} x^n = nx^{n-1}$  其茲變為  $\frac{d}{dx} x^n = nx^{n-1}$  其茲變

變為  $\frac{d}{dx} x^n = nx^{n-1}$  因其函數成茲茲茲... 求微分之時以地

為變數天為常數故將其應代之處如法代之即能得

之級數為  $\frac{d}{dx} x^n = nx^{n-1}$  如不先以地代天而先

以地代地則可得  $\frac{d}{dx} x^n = nx^{n-1}$  之級數為  $\frac{d}{dx} x^n = nx^{n-1}$  惟因

其與兩式之級數必相等則兩式之各級中凡有

辛子同方之項亦必相等故去其相同之項得  $\frac{d}{dx} x^n = nx^{n-1}$

第八十九款 由前款之末式能證微分算學中一種最

要之理

凡函數成為天與地兩箇自主之變數所成者其微分可分為兩次以求之或先令天為變數地為常數後令

地為變數天為常數或先令地為變數天為常數後令天為變數地為常數所得之數必同

惟因<sub>地</sub>後為將天地兩變數之函數戊先以天為變數

地為常數後以地為變數天為常數兩次各求微分所

得之式所以此式可變之為<sub>地</sub>以便干用

如此書之則前款用多語所證之例可作  
設式中

之<sub>地</sub>或獨多一次者則可仿照此例作

$$\frac{\text{地}}{\text{地}} = \frac{\text{地}}{\text{地}} \quad \text{或} \quad \frac{\text{地}}{\text{地}} = \frac{\text{地}}{\text{地}}$$

等類之式以記之

設有式<sub>地</sub>欲詳之為級數

則如法求之其

$$\begin{aligned} \frac{\text{地}}{\text{地}} &= \frac{\text{地}}{\text{地}} \\ \frac{\text{地}}{\text{地}} &= \frac{\text{地}}{\text{地}} \\ \frac{\text{地}}{\text{地}} &= \frac{\text{地}}{\text{地}} \\ \frac{\text{地}}{\text{地}} &= \frac{\text{地}}{\text{地}} \\ \frac{\text{地}}{\text{地}} &= \frac{\text{地}}{\text{地}} \\ \frac{\text{地}}{\text{地}} &= \frac{\text{地}}{\text{地}} \end{aligned}$$

再用

前之簡寫法令<sub>地</sub>則得<sub>地</sub>等于

$$\begin{aligned} & \frac{\text{地}}{\text{地}} = \frac{\text{地}}{\text{地}} \\ & \frac{\text{地}}{\text{地}} = \frac{\text{地}}{\text{地}} \\ & \frac{\text{地}}{\text{地}} = \frac{\text{地}}{\text{地}} \end{aligned}$$

此即為函數之全級數

第九十款

凡戊為天之任何函數而天變為<sub>地</sub>則戊變為<sub>地</sub>可令

代其辛而變為<sub>地</sub>此以戊之微分為<sub>地</sub>即以其項內

辛之最簡之方為<sub>地</sub>而其微係數已可以<sub>地</sub>明之

茲欲推廣其例將兩箇變數之函數如<sub>地</sub>變其辛為<sub>地</sub>

變其子為<sub>地</sub>則其所變得之新函數可作<sub>地</sub>由此可

$$\frac{\text{地}}{\text{地}} = \frac{\text{地}}{\text{地}}$$

見凡兩箇變數之函數其全微分可分之爲兩箇偏微分其獨令天爲變數所得之微分式  $\frac{\partial z}{\partial x}$  爲天之偏微

分其獨令地爲變數所得之微分式  $\frac{\partial z}{\partial y}$  爲地之偏微

分故得專法如左

凡有兩箇變數之函數欲求其微分可依第十至二十三款求一箇變數之函數微分法任將一箇變數先求其函數之偏微分後將又一箇變數亦求其函數之偏微分其兩箇偏微分之和即爲函數之全微分

依此法求之則得

$$\begin{aligned} & \left( \frac{\partial z}{\partial x} \right) dx + \left( \frac{\partial z}{\partial y} \right) dy \\ & \left( \frac{\partial z}{\partial x} \right) dx + \left( \frac{\partial z}{\partial y} \right) dy \\ & \left( \frac{\partial z}{\partial x} \right) dx + \left( \frac{\partial z}{\partial y} \right) dy \end{aligned}$$

乃令  $dx = 1, dy = 0$  即得  $\frac{\partial z}{\partial x}$

或令  $dx = 0, dy = 1$  即得  $\frac{\partial z}{\partial y}$

所以得

$$\frac{\partial z}{\partial x} dx + \frac{\partial z}{\partial y} dy = dz$$

第九十一款 凡求函數之偏微分寫其算式之時有數件要事必留意辨別之

即如  $\frac{\partial z}{\partial x}$  不可誤作  $\frac{\partial z}{\partial x}$  蓋若爲一箇變數之函數則

其微分式可作  $dz = \frac{\partial z}{\partial x} dx + \frac{\partial z}{\partial y} dy$  若爲兩箇變數之函數則其微

分之式不可作  $dz = \frac{\partial z}{\partial x} dx + \frac{\partial z}{\partial y} dy$  在此例中有特意指出

以天爲偏變之數與只有天爲變數之兩微係數相較

之級數中以天約其初項所得之數故也

其  $\frac{\partial z}{\partial x}$  之于地亦然

其  $\frac{\partial z}{\partial x}$  與  $\frac{\partial z}{\partial y}$  恆爲函數之第一次偏微係數總言

之  $\frac{\partial z}{\partial x}$  爲  $\frac{\partial z}{\partial x}$  次之偏微係數此即以天偏爲變數求微

分至寅次以地偏爲變數求微分至卯次所得之式也

凡獨變之函數其每次之微係數均只一式惟兩變之

函數其第一次微係數有兩式第二次微係數有三式

以下每多一式其各次微係數從疊求偏微分之法得之

即如將  $\frac{\partial z}{\partial x}$  再求其  $\frac{\partial^2 z}{\partial x^2}$  即  $\frac{\partial^2 z}{\partial x^2}$  之微分而代入其本



式中即得 因其第二次微分不過為第一次

$$\frac{d^2x}{dx^2} = \frac{d}{dx} \left( \frac{dx}{dx} \right) = \frac{d}{dx} (1) = 0$$

微分之微分所以為 其沃與他可視之如常數而

$$\frac{d}{dx} \left( \frac{dx}{dx} \right) = \frac{d}{dx} (1) = 0$$

其但有沃或他為分母之倍數者可以作為相等如是再求之即可得函數成之第三次微分其多次之微分皆可仿此推之

第九十二款 以上所論之理亦可通之于任若干變數之函數

如令則其微分之式為 其

$$\frac{d}{dx} \left( \frac{dx}{dx} \right) = \frac{d}{dx} (1) = 0$$

各式為設其酉天地人各偏為變數所求得函數成之偏微係數

以上所論偏微分之算式乃算學士文氏那所設之法也其偏微係數尤拉恐不知者誤認作成之全微

分微與天之微分式沃相比則可誤作 故尤拉

$$\frac{d}{dx} \left( \frac{dx}{dx} \right) = \frac{d}{dx} (1) = 0$$

將此比例式以沃明之而其以天偏為變數所求得之偏微係數則于其外加括弧而作以別之如此分別則兩式恆不得相混矣然余以為即使不如此分別觀其所設之題及其所有之式亦易知其為兩者之中之何式

改其自主之變數

第九十三款 凡地為天之任何函數則地之同數必因天而變而其天為自變之數此例前已言之惟有時必反其所設之例而令天為地之函數始便干算茲欲求得數箇公法令其從天函數所得之地微分能改至天為地之函數

設令天變為地地變為天依戴氏之例得

$$\frac{\text{子}-\text{伏地}}{\text{子}-\text{伏天}} = \frac{\text{子}-\text{伏地}}{\text{子}-\text{伏天}}$$

○如

反之令天為地之函數如以同法得

$$\frac{\text{子}-\text{伏地}}{\text{子}-\text{伏天}} = \frac{\text{子}-\text{伏地}}{\text{子}-\text{伏天}}$$

○將○式

子之同數代入○式又因欲省其繁式令

$$\frac{\text{子}-\text{伏地}}{\text{子}-\text{伏天}} = \frac{\text{子}-\text{伏地}}{\text{子}-\text{伏天}}$$

$$\frac{\text{子}-\text{伏地}}{\text{子}-\text{伏天}} = \frac{\text{子}-\text{伏地}}{\text{子}-\text{伏天}}$$

則得

如將此式中各括弧內之數自

$$\frac{\text{子}-\text{伏地}}{\text{子}-\text{伏天}} = \frac{\text{子}-\text{伏地}}{\text{子}-\text{伏天}}$$

乘得第二三四各本次之方而將辛之同方聚為一項

則得如欲令此式中辛之各方之倍數必等于○

$$\frac{\text{子}-\text{伏地}}{\text{子}-\text{伏天}} = \frac{\text{子}-\text{伏地}}{\text{子}-\text{伏天}}$$

$$\frac{\text{子}-\text{伏地}}{\text{子}-\text{伏天}} = \frac{\text{子}-\text{伏地}}{\text{子}-\text{伏天}}$$

則必令由此各式得

$$\frac{\text{子}-\text{伏地}}{\text{子}-\text{伏天}} = \frac{\text{子}-\text{伏地}}{\text{子}-\text{伏天}}$$

反之得

$$\frac{\text{子}-\text{伏地}}{\text{子}-\text{伏天}} = \frac{\text{子}-\text{伏地}}{\text{子}-\text{伏天}}$$

茲欲顯明以上各式之用法故將第七十八款所有之曲率半徑第○式試改之其式本以地為天之函數今欲改作天為地之函數如將前所設之各種記號之

法代入其本式中得則又以此代入上

$$\frac{\text{子}-\text{伏地}}{\text{子}-\text{伏天}} = \frac{\text{子}-\text{伏地}}{\text{子}-\text{伏天}}$$

$$\frac{\text{子}-\text{伏地}}{\text{子}-\text{伏天}} = \frac{\text{子}-\text{伏地}}{\text{子}-\text{伏天}}$$

又以此代入上

式中則得  $\frac{\text{天}}{\text{地}} \frac{\text{天}}{\text{地}}$  即改得之式也

第九十四款 有時不令天地二變數彼此互為函數而合其天地二變數為第三箇變數之函數為最便

即如幾何學中以天與地為曲線之縱橫線固可令其縱橫線彼此互為函數亦可令其縱橫線為切線與軸線所成之角之角函數而其角即為自主之變數

或如重學中令天與地為拋物于空中所行曲線任點之縱橫線則可令天地為西之函數其西為物行之速

設西變為吐之時則天變為吐而地變為吐因算式欲從簡省故令  $\frac{\text{天}}{\text{地}}$  代其  $\frac{\text{天}}{\text{地}}$   $\frac{\text{地}}{\text{天}}$  代其  $\frac{\text{地}}{\text{天}}$  則依戴氏之

例可從  $\frac{\text{天}}{\text{地}}$  而得  $\frac{\text{天}}{\text{地}}$  從  $\frac{\text{地}}{\text{天}}$  而得  $\frac{\text{地}}{\text{天}}$  其

茲試將第七十八款所有之曲率半徑第①式依本款

之法作  $\frac{\text{天}}{\text{地}}$  以  $\frac{\text{天}}{\text{地}}$  之同數代入此式則變為  $\frac{\text{天}}{\text{地}}$  如

子辛壬三箇長數同時而生所以在任何同時中各式必合于理如將  $\frac{\text{天}}{\text{地}}$  式中之辛之同數代入  $\frac{\text{天}}{\text{地}}$  式再合于之

兩箇同數合為一式則得  $\frac{\text{天}}{\text{地}}$  所以可用自乘之法並

合其壬之同方各倍數為  $\frac{\text{天}}{\text{地}}$  則依常法得  $\frac{\text{天}}{\text{地}}$  所

以得  $\frac{\text{天}}{\text{地}}$

茲試將第七十八款所有之曲率半徑第①式依本款

之法作  $\frac{\text{天}}{\text{地}}$  以  $\frac{\text{天}}{\text{地}}$  之同數代入此式則變為  $\frac{\text{天}}{\text{地}}$  如

于此式中以<sup>天</sup>代其<sup>天</sup>以<sup>天</sup>代其<sup>天</sup>以<sup>天</sup>代其<sup>天</sup>

天以<sup>天</sup>代其<sup>天</sup>則式變為<sup>天</sup>此式內雖不見其自

主之變數西惟用此式之時必勿忘其自主之變數為

西則不誤矣

論無窮小數之理案以上各款之法乃為流數之法此節所論者乃真為微分之法因舊譯代微積拾綴既以流數為微分則不便更故以有廣者之耳目所以不得不以微分為無窮小數論是書者會通其意勿泥其名可也

第九十五款 凡心中所能設想其數為無窮者其意可

以界說明之

界說曰凡數如能增之者則其數不可謂之無窮

即如<sup>甲</sup>之式如令其<sup>天</sup>為無窮則不可以加其<sup>甲</sup>如加之則<sup>天</sup>既為無窮又能加一<sup>甲</sup>數是與界說之理不合

矣茲欲證其界說之理令<sup>甲</sup>○將此式以<sup>甲</sup>乘之則

變為<sup>甲</sup>○設其<sup>天</sup>大至無窮則<sup>天</sup>能小至無窮而無異

于○所以○式必變為<sup>甲</sup>即將此同數代入○式則

變為<sup>甲</sup>可見<sup>天</sup>為無窮大則<sup>天</sup>與<sup>天</sup>無異所以<sup>天</sup>若為

無窮大則可視<sup>甲</sup>為無窮小

惟此不過論其數之相比之理如此耳若<sup>天</sup>能有有窮之同數而<sup>甲</sup>之比<sup>天</sup>為無窮小者則前所證之理亦未嘗不合

如將<sup>乙</sup>與<sup>乙</sup>相比若令人恆增大則<sup>乙</sup>必恆變小如是則其<sup>乙</sup>可小于所能名之數人若大至無窮則

<sup>乙</sup>變為○所以其與<sup>乙</sup>相比者可棄之不論

凡數之相比與其所用之率數大小無相關所以凡各數之半或任何等分與其全有相同之比例

凡代數之式所用之各元原非以代一定之大小也但以代其各數彼此之倍數而已其倍數都一為主所以用代數之各式能代其各數之比例而其用以相比之各數本為大本為小不論

即如以各變數之微分為各變數長大之比例亦為恆相近之比例而其所長之數可以任為大任為小所以

來本之創立一說以長數之小至無窮者為微分有人

本其說而設一理名曰無窮小數之理已有入從此理  
究明幾何與格致諸學中最深最奧之真理

第九十六款 各種算學中如果許用甚小之數入算則  
其甚小之數自然必分為數類

即如平圓之徑與通弦之比等于通弦與正矢之比所  
以其通弦若比圓徑為甚小則為第一類甚小之數然  
其正矢比通弦亦為甚小所以正矢與圓徑之比為第  
二類甚小之數

又如連比例級數  $1, \text{天}, \text{天}, \text{天}, \dots$  若天為甚小則其第一  
級一為有窮之數其第二級天為第一類甚小之數其  
第三級天為第二類甚小之數其第四級天為第三類  
甚小之數其他仿此類推

依同理推之設甲乙二數皆為第一類甚小之數則其  
二數相乘之積 $\text{甲}\text{乙}$ 為第二類甚小之數因可設想一與  
甲之比若乙與其 $\text{乙}$ 之比則 $\text{乙}$ 為一與甲與乙之第四  
率而其第一率一為有窮之數所以 $\text{乙}$ 為第二類任小  
之數

由是推之設以三箇第一類甚小之數連乘或以一箇  
第一類任小之數與一箇第二類甚小之數相乘其乘  
得之積皆為第三類甚小之數

第九十七款 如以甚小之長數為微分則求微分之各  
法最易顯明

如有式  $\text{天}$  設于其戊天地各數中各增一甚小之數為

彼 $\text{天}$ 彼則得  $\text{天}$  去其與原式相同之戊及  $\text{天}$  則  $\text{天}$  惟因

其彼與  $\text{天}$  及  $\text{天}$  皆為第一類甚小之數而其  $\text{天}$  則為第  
二類甚小之數其第二類甚小之數已小至無可比故

可棄之不用而作  $\text{天}$  即與第十款所得之式合

第九十八款

此理中可設想任何曲線為多等邊形之無數甚小之  
多等邊所成其每邊為本曲線之微分所以弧之微分  
為甚小句股形之弦而其縱橫線之微分為句與股如

以天代橫線地代縱線人代其弧即得

一弧地

又以同法令申代曲線之面積則申之長數為

此式

內之第二項二弧地為第三類甚小之數已與第一類甚

小之數其小無比所以可棄之而作

一弧地

即與第六十九

款所得之式同

平圓之正弦餘弦及弧其甚小之長數所成之句股形與正弦餘弦及半徑所成之句股形恆為同式所以如

令天代其弧而以一為半徑則得

一弧地

一弧地

所以

一弧地

一弧地

即與第二十一款所得之式合

又如依甚小數之理亦易求次切線之式因以橫線之

微分為第一率縱線之微分為第二率縱線為第三率

則次切線為第四率所以可用比例式以求得次切線

之式為

一弧地

其橫線與縱線若同時漸增則其他用正

號若非同時漸增則用負號

致甚小數之理能在極深之幾何題中令微分之法更

便于用又在一切格致之學亦大有裨益總之算學家

總要從最捷之徑得其所求之事而徑之最捷者莫過

于此

近時有法蘭西算學之士名普韋生者其續印之重學

全書都以此法推算而不更用他法良以各種算學中

惟有此法最佳也



英國華里司輯

英國 傅蘭雅 口譯  
金匱 華蘅芳 筆述

論反流數

第九十九款 反流數者即積分算學也此法專以任何  
函數之微分求其原函數之式

論流數之學者名其所求之函數為反流數微分之家  
名其原函數為微分式之積故名之曰積分術

第一百款 凡有任何函數之積恆能依公法求其微分  
但無一公法能還原而徑得其積惟有循其求微分之  
原路步步退回始可得之

若其求微分之法每步之迹俱為明顯則從其原路退  
回固是甚易然往往有其原路之迹已減面不易見或  
其所設之式非從求微分之法而徑得者則無迹可循  
非各設專法不能求之

第一百○一款 凡微分式之欲求積分者可先用一號  
以記之其所用之號為禾即積字之簡式也

假如有欲求其積分則可先作以以記之

第一百○二款 前于第九款中已證明凡變數與常數

相加減之函數其微係數中不見其常數之項

即如以式之微分則其常數以不見故凡以微分之式

反求其積者必加減常數以方為全積 其以為未定

之常數初創此式之人名之曰改正數近時之人名之

曰定常數其數及號之正負不能預定必從所設之題

而定之

論獨變之函數

第一百○三款 函數之第一種其微分之公式為以其

以為獨變數天之任何函數其形可有數種

實函數之形有如者則為整級數有如者則為

$$\frac{a^x}{x} \quad \frac{a^x}{x^2} \quad \frac{a^x}{x^3} \quad \dots \quad \frac{a^x}{x^n}$$

級數之分數

虛函數之形如越函數之形如及

求實函數微分式之積分



第一百〇四款

實函數之最簡者其形如  $\frac{ax+b}{cx+d}$  其微分之式為  $\frac{ad-bc}{(cx+d)^2}$  所以可

令  $\frac{ax+b}{cx+d}$  以求之

設有微分式

則  $\frac{ax+b}{cx+d}$  所以凡有獨項微分如  $\frac{ax+b}{cx+d}$

者欲求其積分可將其變數之指數增一為新指數乃

以新指數與底相乘之數約之

其未定之常數頃可令其形為  $\frac{ax+b}{cx+d}$  即得

$$\frac{ax+b}{cx+d} = \frac{ax+b}{cx+d} \cdot \frac{cx+d}{cx+d} = \frac{ax^2+bx+cx+dx}{(cx+d)^2} = \frac{ax^2+(b+c)x+dx}{(cx+d)^2}$$

若  $\frac{ax+b}{cx+d}$  之

時其積能不見者必有此形

第一百〇五款 有一種特設之式不能用上款之法求其積分

如于  $\frac{ax+b}{cx+d}$  之式中令  $\frac{ax+b}{cx+d}$  則式變為  $\frac{ax+b}{cx+d}$  從

此式不能求得何數故謂之絕積分

然所謂絕者乃其外貌耳非真不可求也如令  $\frac{ax+b}{cx+d}$  依第

三十五款之理得

$$\frac{ax+b}{cx+d} = \frac{ax+b}{cx+d} \cdot \frac{cx+d}{cx+d} = \frac{ax^2+bx+cx+dx}{(cx+d)^2} = \frac{ax^2+(b+c)x+dx}{(cx+d)^2}$$

則因  $\frac{ax+b}{cx+d}$  而

$$\frac{ax+b}{cx+d} = \frac{ax+b}{cx+d} \cdot \frac{cx+d}{cx+d} = \frac{ax^2+bx+cx+dx}{(cx+d)^2} = \frac{ax^2+(b+c)x+dx}{(cx+d)^2}$$

此款所用之式與第二十款求對數微分之式同

第一百〇六款

設有微分式  $\frac{ax+b}{cx+d}$  則從第一百〇四款之法易知無

$$\frac{ax+b}{cx+d} = \frac{ax+b}{cx+d} \cdot \frac{cx+d}{cx+d} = \frac{ax^2+bx+cx+dx}{(cx+d)^2} = \frac{ax^2+(b+c)x+dx}{(cx+d)^2}$$

論所設之式其項如何多此例必為真其式中之末項

兩以代諸項積分數中各常數之和

總之多項微分式無論其各項之正負如何表第十五

款之例故若以吧咩味代天之任函數則

$\frac{d}{dx} (x^2) = 2x$   
 $\frac{d}{dx} (x^3) = 3x^2$

$\frac{d}{dx} (x^4) = 4x^3$   
 $\frac{d}{dx} (x^5) = 5x^4$

第一百〇七款 若合戊與亥為變數之任何函數則可

從攷知亦可從分數之微分式攷知

$\frac{d}{dx} (x^2) = 2x$   
 $\frac{d}{dx} (x^3) = 3x^2$

$\frac{d}{dx} (\frac{x^2}{x^3}) = \frac{2x \cdot x^3 - x^2 \cdot 3x^2}{x^6} = \frac{2x^4 - 3x^4}{x^6} = \frac{-x^4}{x^6} = -\frac{1}{x^2}$

又可從攷知

$\frac{d}{dx} (x^2) = 2x$   
 $\frac{d}{dx} (x^3) = 3x^2$

第一百〇八款

一題 設有微分式欲求其積分

此式可化為級數依多項之法以求其積分亦可令

$\frac{1}{x^2} = x^{-2}$   
 $\frac{1}{x^3} = x^{-3}$

乃依代法得求積分得

$\int x^{-2} dx = \frac{x^{-1}}{-1} = -\frac{1}{x}$   
 $\int x^{-3} dx = \frac{x^{-2}}{-2} = -\frac{1}{2x^2}$

二題 設有微分式欲求其積分

$\frac{d}{dx} (x^2) = 2x$   
 $\frac{d}{dx} (x^3) = 3x^2$

此式可令如前法求其積分得

$\int 2x dx = x^2$   
 $\int 3x^2 dx = x^3$

第一百〇九款 茲欲論分函數之微分式求積分之法

先從式之最簡者論起

凡分數之微分式其形如  $\frac{ax+b}{cx+d}$  者可令則其

$\frac{ax+b}{cx+d} = \frac{a}{c} + \frac{b - \frac{ad}{c}}{cx+d}$

所以  $\frac{ax+b}{cx+d}$  若化其為級數而各項以  $\frac{1}{c}$  乘之

$\frac{ax+b}{cx+d} = \frac{a}{c} + \frac{b - \frac{ad}{c}}{cx+d}$

以  $\frac{1}{c}$  約之則其變得之多項微分式各項俱有  $\frac{1}{c}$  之形

故可將其各項依第一百〇四款之法一一求其積分而合之

題 設有微分式  $\frac{P(x)}{Q(x)}$  欲求其積分

以此式與○式相比知  $\frac{P(x)}{Q(x)} = \frac{A(x)}{Q(x)} + \frac{B(x)}{Q(x)}$  則從○式得  $\frac{B(x)}{Q(x)}$  依法

化之為級數得 求其積分得 再將入之同

$$\frac{P(x)}{Q(x)} = \frac{A(x)}{Q(x)} + \frac{B(x)}{Q(x)}$$

數代還之則得

$$\frac{P(x)}{Q(x)} = \frac{A(x)}{Q(x)} + \frac{B(x)}{Q(x)}$$

第一百十款

凡微分式若為實分數必能化之為  $\frac{P(x)}{Q(x)}$  之形

$$\frac{P(x)}{Q(x)} = \frac{A(x)}{Q(x)} + \frac{B(x)}{Q(x)}$$

凡求實分數微分式之積分其公法必將實分數微分式化為多項微分式令其各項中之分母更簡而不同謂之散分數

凡欲化所設之實分數為散分數必使其分母等于○

則 令此式之各根為  $\frac{P(x)}{Q(x)}$  俱為不

相同之數則依代數術第九十九款之法其式之左邊

為有卯箇乘數  $\frac{P(x)}{Q(x)}$  連乘所成之積故可

令所設之實分數等于  $\frac{P(x)}{Q(x)}$  散分數之和

而散分數之分母即為實分母之各乘數其各分子內  
之為未定之常數即乃將其散分數齊同  
 通分令其總分母與所設之實分母相同如此則可將  
 左右兩邊分子內天之同方之倍數作為相等于是可  
 化得數箇方程式從此數箇方程式可求得  
 之各同數 茲設一式以為則

設有微分式

$$\frac{A_1x^m + A_2x^{m-1} + \dots + A_n}{(x-a)^p(x-b)^q(x-c)^r \dots}$$

欲求其積分 則可令其分母等于

各乘數如

$$\frac{A_1}{(x-a)^p} + \frac{A_2}{(x-b)^q} + \frac{A_3}{(x-c)^r} + \dots$$

若不計所設式中之秩可令其實分數

等于 將此式齊同通分得

$$\frac{A_1x^m + A_2x^{m-1} + \dots + A_n}{(x-a)^p(x-b)^q(x-c)^r \dots}$$

$$\frac{A_1(x-b)^q(x-c)^r \dots + A_2(x-a)^p(x-c)^r \dots + \dots}{(x-a)^p(x-b)^q(x-c)^r \dots}$$

若將其分子內各

乘數相乘得積則為

$$(x-a)^p(x-b)^q(x-c)^r \dots$$

此式無論其天之同數如何

必與所設置分數之分子相等故依代數術第十八卷  
 之例其天之同方之各倍數亦必為相等所以可得三

箇相等式

$$\frac{A_1x^m + A_2x^{m-1} + \dots + A_n}{(x-a)^p(x-b)^q(x-c)^r \dots} = \frac{A_1(x-b)^q(x-c)^r \dots + A_2(x-a)^p(x-c)^r \dots + \dots}{(x-a)^p(x-b)^q(x-c)^r \dots}$$

此三式各就其本式而論皆不過

一次故可從此三式求得 各同數則其散分數

之式爲  $\frac{A}{(x-a)^2} + \frac{B}{(x-a)} + \frac{C}{(x-b)} + \frac{D}{(x-c)}$

如令  $\frac{1}{(x-a)^2} = \frac{A}{(x-a)^2} + \frac{B}{(x-a)} + \frac{C}{(x-b)} + \frac{D}{(x-c)}$

故  $\frac{1}{(x-a)^2} = \frac{A}{(x-a)^2} + \frac{B}{(x-a)} + \frac{C}{(x-b)} + \frac{D}{(x-c)}$

此式之積分爲  $\int \frac{1}{(x-a)^2} dx = \int \frac{A}{(x-a)^2} dx + \int \frac{B}{(x-a)} dx + \int \frac{C}{(x-b)} dx + \int \frac{D}{(x-c)} dx$

又  $\int \frac{1}{(x-a)^2} dx = -\frac{1}{x-a} + \ln|x-a| + \ln|x-b| + \ln|x-c| + C$

以同法推得  $\frac{1}{(x-a)^2} = \frac{A}{(x-a)^2} + \frac{B}{(x-a)} + \frac{C}{(x-b)} + \frac{D}{(x-c)}$

所以得  $\frac{1}{(x-a)^2} = \frac{A}{(x-a)^2} + \frac{B}{(x-a)} + \frac{C}{(x-b)} + \frac{D}{(x-c)}$

此法若充極其量可推凡有分母能化爲一次不相等各乘數之各質分數且此法中除化其分母爲乘數之外別無難爲之事

第一百十一款 若所設之微分式其分母之根有數箇相等者則必依式而改其法

假如其分母內有一乘數爲  $(x-a)^2$  之形則必另設一箇

分數  $\frac{A}{(x-a)^2}$  將此式又化爲散分數與他乘數之散分數

齊同通分乃令其分子之諸項等于是所設實分數內分子之諸項如前法求其同方之倍數則可化爲多項之式以求積分

第一百十二款 觀前款所論可見凡合于相等乘數之

散分數其形如  $\frac{A}{(x-a)^2} + \frac{B}{(x-a)} + \frac{C}{(x-b)} + \frac{D}{(x-c)}$  所以可用此式代其相等之分數

而將其  $\frac{1}{(x-a)^2}$  等類之各項一一求其積分 如令  $\frac{1}{(x-a)^2} = \frac{A}{(x-a)^2} + \frac{B}{(x-a)} + \frac{C}{(x-b)} + \frac{D}{(x-c)}$

其  $\frac{1}{(x-a)^2} = \frac{A}{(x-a)^2} + \frac{B}{(x-a)} + \frac{C}{(x-b)} + \frac{D}{(x-c)}$  即可得  $\frac{1}{(x-a)^2} = \frac{A}{(x-a)^2} + \frac{B}{(x-a)} + \frac{C}{(x-b)} + \frac{D}{(x-c)}$  故各項之積分俱可以對數明

之除末式  $\frac{1}{(x-a)^2}$  之外必有對數在其式內

第一百十三款

設分母之乘數爲虛式則必有兩兩之形如  $\frac{1}{(x^2+a^2)}$  其相

第一百十四款

乘之積必為 天<sup>二</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 如遇此種之式莫妙于將所設之式化

天<sup>二</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

其分母為一次二次之質乘數 此事依相律式

之照恆能為之

惟分母之虛乘數若有數雙俱相等者則所設之微分

式其分母內必有一乘數之方其形如 (天<sup>一</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 而其單乘數

(天<sup>一</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

必為第一大乘數 如欲化其數雙相等之乘數為

天<sup>二</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

散分數必設

天<sup>二</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

及

(天<sup>一</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

或不用上式則用分數之級

數 其各倍數仍依前數款之法定之

(天<sup>二</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

如欲求其 式之積分可見其分母故可令

天<sup>二</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

天<sup>二</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

天<sup>二</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

其咄者以代常數 也其第一項散分數可以對

天<sup>二</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

(天<sup>二</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

(天<sup>一</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

(天<sup>一</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

(天<sup>一</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

數明其積分因令 則從此可得

天<sup>二</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

天<sup>二</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

○其第二項

天<sup>二</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

散分數可令 則 已于第二十三款證明 茲為

天<sup>二</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

天<sup>二</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

天<sup>二</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

有切線為亥之弧微分式故可以 明其積分 切線之

天<sup>二</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

天<sup>二</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天<sup>一</sup>

張則得

$$\frac{\frac{1}{x^2} - \frac{1}{x}}{x^2 - 1} = \frac{\frac{1}{x^2} - \frac{1}{x}}{(x-1)(x+1)}$$

將(一)(三)兩式相加得

$$\frac{\frac{1}{x^2} - \frac{1}{x}}{x^2 - 1} + \frac{\frac{1}{x^2} - \frac{1}{x}}{x^2 - 1} = \frac{2(\frac{1}{x^2} - \frac{1}{x})}{(x-1)(x+1)}$$

以人與

啞之同數代還之即得

$$\frac{\frac{1}{x^2} - \frac{1}{x}}{x^2 - 1} = \frac{\frac{1}{x^2} - \frac{1}{x}}{(x-1)(x+1)}$$

第一百十五款

如欲求其式之積分則可令又化之爲散分

$$\frac{1}{x^2 - 1} = \frac{A}{x-1} + \frac{B}{x+1}$$

又化之爲散分

數如 求其第一項之積分可令

$$\frac{1}{x^2 - 1} = \frac{A}{x-1} + \frac{B}{x+1}$$

故得

$$\frac{1}{x^2 - 1} = \frac{1}{2(x-1)} - \frac{1}{2(x+1)}$$

求其第二項之積分必識別得

$$\frac{1}{x^2 - 1} = \frac{1}{2(x-1)} - \frac{1}{2(x+1)}$$

項可以代數明之其第二項爲比左邊之分母次一方之積分式若欲將此式之各項化爲微分式只須將右邊之第一項求其微分其餘兩項除去其積分之號卽爲化得之微分式又因其各項中公乘數可棄之不用

故可得相等式

$$\frac{1}{x^2 - 1} = \frac{1}{2(x-1)} - \frac{1}{2(x+1)}$$

惟因人爲未定之數必得

$$\frac{1}{x^2 - 1} = \frac{1}{2(x-1)} - \frac{1}{2(x+1)}$$

從此兩式得

$$\frac{1}{x^2 - 1} = \frac{1}{2(x-1)} - \frac{1}{2(x+1)}$$

將此啞啞二同數代入所設之

式內即得  $\frac{(x^2+1)^n}{x^{2n}}$  以代午得  $\frac{(x^2+1)^n}{x^{2n}}$  以代午得 依

$$\frac{(x^2+1)^n}{x^{2n}} = \frac{(x^2+1)^n}{x^{2n}}$$

此法遞推之則知  $\frac{(x^2+1)^n}{x^{2n}}$  可藉代數及他積分式  $\frac{(x^2+1)^n}{x^{2n}}$  明

之而其他積分式又可藉他代數式及積分式  $\frac{(x^2+1)^n}{x^{2n}}$  明

之如是屢推之以至其他積分式為  $\frac{(x^2+1)^n}{x^{2n}}$  則此式能以

平圓之弧明之可為已知之數故用前法推至此處必

止因再變一次其積分必為  $\frac{(x^2+1)^n}{x^{2n}}$  之形則其倍數為無

窮不能用以致知所求之事也

從此可見本款之求積分法為最佳最盛之法以其能

遞生多式也

觀以上各款所論之事可見凡有實分數之微分式皆能用代數與對數及平圓弧各法明其積分祇須化其所設之式為散分數耳其散分數之分母或為二項之式或為三項之式

第一百十六款 茲設數題如法求之以明實分數微分

式求積分之法

一題 設有微分式  $\frac{(x^2+1)^n}{x^{2n}}$  欲求其積分

因能化其分母所以可令  $\frac{(x^2+1)^n}{x^{2n}}$  將此式帶出

$$\frac{(x^2+1)^n}{x^{2n}} = \frac{(x^2+1)^n}{x^{2n}}$$

其秩而將右邊齊通分得  $\frac{(x^2+1)^n}{x^{2n}}$  乃令  $\frac{(x^2+1)^n}{x^{2n}}$  因其天為

$$\frac{(x^2+1)^n}{x^{2n}} = \frac{(x^2+1)^n}{x^{2n}}$$

未定之數則依第十八款之理必為  $\frac{(x^2+1)^n}{x^{2n}}$  從此二

$$\frac{(x^2+1)^n}{x^{2n}} = \frac{(x^2+1)^n}{x^{2n}}$$

式求得  $\frac{(x^2+1)^n}{x^{2n}}$  以此兩同數代入前式中則得  $\frac{(x^2+1)^n}{x^{2n}}$  如

$$\frac{(x^2+1)^n}{x^{2n}} = \frac{(x^2+1)^n}{x^{2n}}$$



法求其積分得

$$\frac{ax^2 + bx + c}{dx + e} = \frac{ax^2 + bx + c}{d} \cdot \frac{1}{1 + \frac{e}{dx}}$$

$$= \frac{ax^2 + bx + c}{d} \left( 1 - \frac{e}{dx} + \frac{e^2}{d^2x^2} - \dots \right)$$

二題 設有微分式  $\frac{f(x)}{g(x)}$  欲求其積分

因其分母之乘數為天與  $x$  而其  $x$  能化為  $\frac{1}{x}$  所以

可畱出其式中之  $x$  而令  $u = x$  將此式之右邊齊同

$$\frac{ax^2 + bx + c}{dx + e} = \frac{ax^2 + bx + c}{d} \cdot \frac{1}{1 + \frac{e}{dx}}$$

通分之得  $\frac{f(x)}{g(x)}$  令左右兩邊天之同方之倍數為相

$$\frac{ax^2 + bx + c}{dx + e} = \frac{ax^2 + bx + c}{d} \cdot \frac{1}{1 + \frac{e}{dx}}$$

等則得  $\frac{f(x)}{g(x)} = \frac{h(x)}{g(x)}$  此三箇簡方程式中其未知之數

哩叱啞可以依代數術第八卷之各法求其同數則

得  $\frac{f(x)}{g(x)} = \frac{h(x)}{g(x)}$  所以  $\frac{f(x)}{g(x)} = \frac{h(x)}{g(x)}$  求其積分得  $\frac{f(x)}{g(x)} = \frac{h(x)}{g(x)}$  惟依

$$\frac{ax^2 + bx + c}{dx + e} = \frac{ax^2 + bx + c}{d} \cdot \frac{1}{1 + \frac{e}{dx}}$$

$$= \frac{ax^2 + bx + c}{d} \left( 1 - \frac{e}{dx} + \frac{e^2}{d^2x^2} - \dots \right)$$

$$= \frac{ax^2 + bx + c}{d} - \frac{e(ax^2 + bx + c)}{dx} + \frac{e^2(ax^2 + bx + c)}{d^2x^2} - \dots$$

$$= \frac{ax^2 + bx + c}{d} - \frac{e}{d} \left( \frac{ax^2 + bx + c}{x} \right) + \frac{e^2}{d^2} \left( \frac{ax^2 + bx + c}{x^2} \right) - \dots$$

對數之理 又 故其積分又可以他式  $\frac{f(x)}{g(x)} = \frac{h(x)}{g(x)}$  明之

$$\frac{ax^2 + bx + c}{dx + e} = \frac{ax^2 + bx + c}{d} \cdot \frac{1}{1 + \frac{e}{dx}}$$

$$= \frac{ax^2 + bx + c}{d} - \frac{e}{d} \left( \frac{ax^2 + bx + c}{x} \right) + \frac{e^2}{d^2} \left( \frac{ax^2 + bx + c}{x^2} \right) - \dots$$

三題 設有微分式  $\frac{f(x)}{g(x)}$  欲求其積分

欲化其分母為簡乘數可令  $u = \sqrt{g(x)}$  開得其方根為  $\frac{f(x)}{g(x)} = \frac{h(x)}{g(x)}$

$$\frac{ax^2 + bx + c}{dx + e} = \frac{ax^2 + bx + c}{d} \cdot \frac{1}{1 + \frac{e}{dx}}$$

所以 畱出題式中之祇而令其 乃使左右分

$$\frac{A(x)}{B(x)} = \frac{C(x)}{D(x)} + \frac{E(x)}{F(x)}$$

子內天之同方之倍數為相等則 從此兩式

$$\frac{A(x)}{B(x)} = \frac{C(x)}{D(x)} + \frac{E(x)}{F(x)}$$

得 所以得積分之式為

$$\int \frac{A(x)}{B(x)} dx = \int \frac{C(x)}{D(x)} dx + \int \frac{E(x)}{F(x)} dx$$

四題 設有微分式 欲求其積分 此題之式分母 中有相等乘數

$$\int \frac{A(x)}{B(x)} dx$$

可令題式為 則可依第一百十二款之法化之

$$\frac{A(x)}{B(x)}$$

為 乃令其天之同方之倍數為相等

$$\frac{A(x)}{B(x)} = \frac{C(x)}{D(x)} + \frac{E(x)}{F(x)}$$

則 從此三式依常法求其呬叱呬之各同

$$\frac{A(x)}{B(x)} = \frac{C(x)}{D(x)} + \frac{E(x)}{F(x)}$$

數得 則其變形之微分式為 故其

$$\int \frac{A(x)}{B(x)} dx = \int \frac{C(x)}{D(x)} dx + \int \frac{E(x)}{F(x)} dx$$

以散分數之原倍數還之又依常法

添入未定之常數則得

$$\frac{A(x)}{B(x)} = \frac{C(x)}{D(x)} + \frac{E(x)}{F(x)} + \frac{G}{H}$$

五題 設有微分式

$$\frac{A(x)}{B(x)}$$

欲求其積分

其分母中有兩雙相等之乘數故可依第一百十二

款之法令 將左邊之各項齊同通分又令左右

$$\frac{A(x)}{B(x)} = \frac{C(x)}{D(x)} + \frac{E(x)}{F(x)}$$

兩邊天之同方之倍數為相等而求其呬呬呬呬

之各同數則得 如此則可化其微

分式為 故求得積分之式為

$$\frac{A(x)}{B(x)} = \frac{C(x)}{D(x)} + \frac{E(x)}{F(x)}$$

$$\int \frac{A(x)}{B(x)} dx = \int \frac{C(x)}{D(x)} dx + \int \frac{E(x)}{F(x)} dx$$

六題 設有微分式其分母中第二箇乘數為第一箇乘數之函數而不能化其函數為整乘數者則如所

設之微分式為 欲求其積分

$$\frac{A(x)}{B(x)}$$

觀題式可見其分母而其不能化為整乘數但

$$\frac{A(x)}{B(x)}$$

可令而解此二次式為兩箇虛乘數如 則其

$$\frac{A(x)}{B(x)}$$

若欲免此虛式可依第一百十三款令 將此

$$\frac{A(x)}{B(x)}$$

$$\frac{A(x)}{B(x)}$$

式之右邊齊同通分乃令左右兩邊天之同方之倍

數為相等用常法求得其同數 則可化其

$$\frac{A(x)}{B(x)}$$

所設之微分式爲

此式之左邊其第一項之積

分可以對數明之欲求第二項之積分可令其分母

變爲  $(x^2+1)^2$  又令其  $x^2+1 = u$  則  $2x dx = du$  故其分子之式可變爲

所以

此式右邊之第一項可以對數明其積

分欲化第二項使簡可令  $x = \frac{1}{u}$  則  $dx = -\frac{1}{u^2} du$  所以  $\int \frac{1}{x^2+1} dx = \int \frac{1}{\frac{1}{u^2}+1} (-\frac{1}{u^2} du)$  總之

以所有之各法化其所設之微分式以便于求積分

者其式爲

故求得其積分之式爲

如于此

積分式內令人與亥以其有天之項之各同數代之

即得所求之積分式爲

第一百十七款

以上各款 謂從第一百十款至 以泛倍

數之法化實分數爲散分數其立法之理比他法爲淺

惟其周折太多最費工夫故不便于用茲更設簡便之

法如下

如<sup>或</sup>為最簡之實分數而其分母中有一<sup>次</sup>式不相等之乘數一為<sup>或</sup>一為<sup>或</sup>則其兩乘數相乘之積必為

可令其<sup>或</sup>此式中之<sup>或</sup>為與天不相關之常數其

吧與<sup>或</sup>為天之函數而其天為變數如將前式化為同

母之分數而勿忘其<sup>或</sup>即得相等式 此式內若依分

數之倒其<sup>或</sup>與<sup>或</sup>不能以<sup>或</sup>約之若令<sup>或</sup>即<sup>或</sup>因此可

令<sup>或</sup>與<sup>或</sup>代<sup>或</sup>與<sup>或</sup>之同數則式變為<sup>或</sup>所以<sup>或</sup>即

為散分數內分子之同數依此法又能求得各散分數中分子之同數

假如有欲化之分數

$$\frac{(x^2+1)(x^2+2)}{(x^2+3)(x^2+4)}$$

則

$$\frac{(x^2+1)(x^2+2)}{(x^2+3)(x^2+4)} = \frac{A}{x^2+3} + \frac{B}{x^2+4}$$

令

$$\frac{(x^2+1)(x^2+2)}{(x^2+3)(x^2+4)} = \frac{A(x^2+4) + B(x^2+3)}{(x^2+3)(x^2+4)}$$

從<sup>或</sup>式得

$$\frac{(x^2+1)(x^2+2)}{(x^2+3)(x^2+4)} = \frac{A}{x^2+3} + \frac{B}{x^2+4}$$

令<sup>或</sup>從<sup>或</sup>式得

$$\frac{(x^2+1)(x^2+2)}{(x^2+3)(x^2+4)} = \frac{A}{x^2+3} + \frac{B}{x^2+4}$$

所以得

$$\frac{(x^2+1)(x^2+2)}{(x^2+3)(x^2+4)} = \frac{A}{x^2+3} + \frac{B}{x^2+4}$$

第一百十八款 散分數中<sup>或</sup>各同數亦可用微分術

求之

如用前款之<sup>或</sup>式求其微係數得

$$\frac{(x^2+1)(x^2+2)}{(x^2+3)(x^2+4)}$$

又設<sup>或</sup>之時其

茲<sup>或</sup>變為<sup>或</sup>若<sup>或</sup>之同數為<sup>或</sup>則<sup>或</sup>又因其<sup>或</sup>所以

知<sup>或</sup>

如用前款之<sup>或</sup>式求其微係數得

$$\frac{(x^2+1)(x^2+2)}{(x^2+3)(x^2+4)}$$

令<sup>或</sup>則得

$$\frac{(x^2+1)(x^2+2)}{(x^2+3)(x^2+4)}$$

令<sup>或</sup>則得

$$\frac{(x^2+1)(x^2+2)}{(x^2+3)(x^2+4)}$$

則從<sup>或</sup>之式可得<sup>或</sup>各同數與前款

所得者無異

第一百十九款

設分數  $\frac{a}{b}$  其分母為  $(x)$

即為有卯箇相等之乘數

$$\frac{a}{b} = \frac{a}{(x)}$$

與其他數  $x$  相乘之積故可令所設之式為

$$\frac{a}{b} = \frac{a}{(x)} = \frac{a}{(x)} \cdot \frac{1}{1} = \frac{a}{(x)} \cdot \frac{1}{1} = \frac{a}{(x)}$$

其呷呷... 噉各為未知之常數其呷呷為天之函數

若以  $(x)$  乘其各項即變為

令  $x=1$  則噉與呷必能有

$$\frac{a}{b} = \frac{a}{(x)} = \frac{a}{(x)}$$

一定之同數仍令戊午代其同數則所有以  $(x)$  乘之

項俱不見而其

$x=1$

則呷之同數亦為已知之數矣

惟因

此式之左邊其分子  $(x)$  必能以  $(x)$  度之可命

$$\frac{a}{b} = \frac{a}{(x)}$$

之為  $(x)$  所以得

此式中之  $(x)$  因不能以  $(x)$  度之故

$$\frac{a}{b} = \frac{a}{(x)}$$

令  $x=1$  則其  $(x)$  必能有一定之同數若以  $(x)$  代其同數則

其呷之同數與前所得者同而其以  $(x)$  乘之之項必不

見故得  $x=1$

其自呷至噉各同數亦依此法求之

茲特設一題以明此法之用

題 設有  $\frac{a}{b}$

欲化之為散分數

$$\frac{a}{b} = \frac{a}{(x)}$$

$x=1$

則可令  $\frac{(A)(B)}{天}$  以  $(C)$  乘之爲  $\frac{(A)(B)(C)}{天}$  合  $(D)$  則  $\frac{(A)(B)(C)(D)}{天}$  即得  $(E)$  而

$$\frac{(A)(B)(C)(D)}{天} = \frac{(A)(B)(C)(D)}{天}$$

$$\frac{(A)(B)(C)(D)}{天} = \frac{(A)(B)(C)(D)}{天}$$

其再令  $\frac{(A)(B)(C)(D)}{天}$  則得  $(E)$  而

再令  $\frac{(A)(B)(C)(D)}{天}$  則得  $(E)$  而

$$\frac{(A)(B)(C)(D)}{天} = \frac{(A)(B)(C)(D)}{天}$$

再令  $\frac{(A)(B)(C)(D)}{天}$  則得  $(E)$  故其化得之分數爲

$$\frac{(A)(B)(C)(D)}{天} = \frac{(A)(B)(C)(D)}{天}$$

第一百二十款

前款之分數其分子中呬呬之各同數亦可用微分術求之

依第四十二款之法得  $\frac{(A)(B)(C)(D)}{天}$  若將此式疊求其微係

$$\frac{(A)(B)(C)(D)}{天} = \frac{(A)(B)(C)(D)}{天}$$

數至  $(E)$  次再令其  $\frac{(A)(B)(C)(D)}{天}$  則  $(F)$  式及其所求得之各次微係

數必爲  $\frac{(A)(B)(C)(D)}{天}$  從此各式能定其呬呬等

$$\frac{(A)(B)(C)(D)}{天} = \frac{(A)(B)(C)(D)}{天}$$

各同數惟勿忘每次求微分之後必令  $(F)$  代其微係數

中之天 此式中求呬之同數其法最便只須以  $(F)$  約

其咳卽可得之若依第一百十八款之法求之亦通

第一百二十一款 若其欲化之分數或其分母中有

相等乘數之二次式在內如而不能化爲兩箇整乘

數者則其式中之可令則此式中之天如將

$$\frac{ax^2 + bx + c}{(x^2 + px + q)(x^2 + rx + s)}$$

之任一虛根代之則其有吧之項必不見而變得兩

種式一爲實一爲虛必令其實者與虛者相等則可得

兩箇方程式從此兩式可求得呷吧之同數

題 設有 欲求其呷吧之同數

$$\frac{(x^2 + px + q)(x^2 + rx + s)}{x^2 + ax + b}$$

則可化之爲若令則故可將天之同數代

$$\frac{(x^2 + px + q)(x^2 + rx + s)}{x^2 + ax + b}$$

入式而序其各項則式變爲由此得

$$\frac{Ax + B}{x^2 + px + q} + \frac{Cx + D}{x^2 + rx + s}$$

所以求得

第一百二十二款

設其分數爲則其所以此式爲前兩款

$$\frac{(x^2 + px + q)(x^2 + rx + s)}{x^2 + ax + b}$$

$$\frac{Ax + B}{x^2 + px + q} + \frac{Cx + D}{x^2 + rx + s}$$



之式相并而成故必依同法解之將<sub>小</sub>之任一虛根代

式=角式

其天則凡有<sub>之</sub>各方乘之之項俱不見而變爲

(式=天式)

件=天式

此式內咳與<sub>呼</sub>合于前式內天之同數故亦有一<sub>之</sub>形

利=天式

其未與申爲未定之常數呬與<sub>吃</sub>所成故呬<sub>吃</sub>之同數

可從<sub>米中</sub>兩式求得之

米中

茲將前式求其微係數又于所得之式中去其所有以

爲倍數之各項得

式=天式

此式中之天若將<sub>之</sub>虛根

天=天式

代之而合其所得之虛實兩式爲相等則得兩箇方程

式從此能求其呬<sub>吃</sub>之同數

題設有<sub>欲求呬吃兩叮各同數</sub>

(式=天式)  
(式=天式)  
(式=天式)  
(式=天式)

則將分數化去其母爲

以<sub>之</sub>一根<sub>代入</sub>

式=天式  
天=天式

式而變爲<sub>從此式得</sub>所以又可得<sub>若將呬</sub>

天=天式

天=天式  
天=天式

吃兩同數代入<sub>式</sub>而移其項爲<sub>再求其微分而</sub>

式=天式  
(式=天式)  
(式=天式)

以沃約之爲  
 $\frac{(x^2+1)(x^2-1)}{(x^2+1)(x^2-1)}$   
 再以 $\sqrt{x}$ 代其天則  
 $\frac{(x^2+1)(x^2-1)}{(x^2+1)(x^2-1)}$   
 式變爲  
 $\frac{(x^2+1)(x^2-1)}{(x^2+1)(x^2-1)}$   
 從

此得

所以分數  
 $\frac{(x^2+1)(x^2-1)}{(x^2+1)(x^2-1)}$   
 可化爲  
 $\frac{(x^2+1)(x^2-1)}{(x^2+1)(x^2-1)}$

案微分式中往往有一種實分數其分母爲

$\frac{1}{x^2+1}$  或  $\frac{1}{x^2-1}$

之形者已在代數術第二百七十四款至二百七十八款詳論此種函數能化爲一次二次之簡乘數既化之後即可依本卷各法求其積分

興化劉彝程校算



英國華里司輯

英國 傅蘭雅 口譯  
金匱 華蘅芳 筆述

求虛函數微分式之積分

第一百二十三款 凡微分式內之虛函數若能變之為

實函數者則可依前卷之各法求其積分

如有微分式

$$\frac{dx}{(x^2+1)^2}$$

觀此式易知若令

$$x = \tan \theta$$

則所有根號內

之數易開其方因

$$dx = \sec^2 \theta d\theta$$

故可變所設之微分式為

$$\frac{\sec^2 \theta d\theta}{(\sec^2 \theta)^2}$$

此

式若以分母約分子可得

$$\frac{\sec^2 \theta d\theta}{\sec^2 \theta} = d\theta$$

其積分為

$$\int d\theta = \theta + C$$

再將人

之同數代人代進之即能以各式之各項明其積分

第一百二十四款

茲專論微分式內之有虛函數其形如  $\frac{dx}{\sqrt{ax^2+bx+c}}$  者 此種虛

函數不外乎下兩式一為

$$\frac{dx}{\sqrt{ax^2+bx+c}}$$

一為

$$\frac{dx}{\sqrt{ax^2+bx+c}}$$

其吧為天之任

何實函數

惟此兩式亦可以一總式包括之如將其第一式依其根之次數自乘而以未乘之虛函數為其分母則可變

之為  $\frac{dx}{\sqrt{ax^2+bx+c}}$  而與第二式為同類

$$\frac{dx}{\sqrt{ax^2+bx+c}}$$

其簡式  $\frac{dx}{\sqrt{ax^2+bx+c}}$  之形有兩種一其分母內之丙為正一其

分母內之丙為負

第一百二十五款 茲先論其第一種丙為正者

設有微分式  $\frac{ax^2+bx+c}{dx^2+ex+f}$  欲求其積分可令 ① 其已午為未

定之常數乃將其左右兩邊之數各自乘而變為無根

號之式如 若欲令此式之左邊變為正乘方之式

必將其第一項移至右邊而兩邊俱以丙乘之又各以

丁加之則變為  $\frac{ax^2+bx+c}{dx^2+ex+f} = \frac{ax^2+bx+c}{dx^2+ex+f}$  再令其右邊之

此則恆可變為正乘方式 乃將其左右兩邊各開

平方得 ③ 將此式求微分得  $\frac{d}{dx} \left( \frac{ax^2+bx+c}{dx^2+ex+f} \right)$  從此式又可得

③ 乃將丙約 ③ 式以與 ② 式相加得 配其對

數即得 ④ 惟因 其兩為任何常數故可令之

為兩其兩又為他常數所以 將此式與 ③ 兩式

$$\frac{ax^2+bx+c}{dx^2+ex+f} = \frac{ax^2+bx+c}{dx^2+ex+f}$$

$$\frac{ax^2+bx+c}{dx^2+ex+f} = \frac{ax^2+bx+c}{dx^2+ex+f}$$

$$\frac{ax^2+bx+c}{dx^2+ex+f} = \frac{ax^2+bx+c}{dx^2+ex+f}$$

$$\frac{ax^2+bx+c}{dx^2+ex+f} = \frac{ax^2+bx+c}{dx^2+ex+f}$$

$$\frac{ax^2+bx+c}{dx^2+ex+f} = \frac{ax^2+bx+c}{dx^2+ex+f}$$

$$\frac{ax^2+bx+c}{dx^2+ex+f} = \frac{ax^2+bx+c}{dx^2+ex+f}$$

$$\frac{ax^2+bx+c}{dx^2+ex+f} = \frac{ax^2+bx+c}{dx^2+ex+f}$$

$$\frac{ax^2+bx+c}{dx^2+ex+f} = \frac{ax^2+bx+c}{dx^2+ex+f}$$

$$\frac{ax^2+bx+c}{dx^2+ex+f} = \frac{ax^2+bx+c}{dx^2+ex+f}$$

$$\frac{ax^2+bx+c}{dx^2+ex+f} = \frac{ax^2+bx+c}{dx^2+ex+f}$$

$$\frac{ax^2+bx+c}{dx^2+ex+f} = \frac{ax^2+bx+c}{dx^2+ex+f}$$

相比得

$$\frac{\sqrt{a^2 + x^2}}{x} = \frac{\sqrt{a^2 + x^2}}{x} \cdot \frac{\sqrt{a^2 + x^2}}{\sqrt{a^2 + x^2}} = \frac{a^2 + x^2}{x\sqrt{a^2 + x^2}}$$

此式中各項對數之函數所不同者

惟在常數而已

第一百二十六款

茲論其第二種丙爲負者

如有微分式

$$\frac{dx}{\sqrt{a^2 - x^2}}$$

欲求其積分 則可令其式中之分

母 (○) 其已爲未定之常數半爲變角 則 依前款之

$$\frac{dx}{\sqrt{a^2 - x^2}} = \frac{dx}{\sqrt{a^2 - x^2}}$$

$$\frac{dx}{\sqrt{a^2 - x^2}} = \frac{dx}{\sqrt{a^2 - x^2}}$$

法變之得

此式之左邊已爲正乘方若欲變其右

邊亦爲正乘方可令

$$\frac{dx}{\sqrt{a^2 - x^2}} = \frac{dx}{\sqrt{a^2 - x^2}}$$

即

$$\frac{dx}{\sqrt{a^2 - x^2}} = \frac{dx}{\sqrt{a^2 - x^2}}$$

由此得

$$\frac{dx}{\sqrt{a^2 - x^2}} = \frac{dx}{\sqrt{a^2 - x^2}}$$

兩邊

各開平方得

$$\frac{dx}{\sqrt{a^2 - x^2}} = \frac{dx}{\sqrt{a^2 - x^2}}$$

③ 求其微分而以內約之得

$$\frac{dx}{\sqrt{a^2 - x^2}} = \frac{dx}{\sqrt{a^2 - x^2}}$$

以其積分得

$$\frac{dx}{\sqrt{a^2 - x^2}} = \frac{dx}{\sqrt{a^2 - x^2}}$$

如欲求其半則從 ③ ③ 兩式

得

$$\frac{dx}{\sqrt{a^2 - x^2}} = \frac{dx}{\sqrt{a^2 - x^2}}$$

所以其積分之式可寫

$$\frac{dx}{\sqrt{a^2 - x^2}} = \frac{dx}{\sqrt{a^2 - x^2}}$$

$$\frac{dx}{\sqrt{a^2 - x^2}} = \frac{dx}{\sqrt{a^2 - x^2}}$$

$$\frac{dx}{\sqrt{a^2 - x^2}} = \frac{dx}{\sqrt{a^2 - x^2}}$$

$$\frac{dx}{\sqrt{a^2 - x^2}} = \frac{dx}{\sqrt{a^2 - x^2}}$$

$$\frac{dx}{\sqrt{a^2 - x^2}} = \frac{dx}{\sqrt{a^2 - x^2}}$$

因其餘弦之角亥與正弦之角該其較恆為正角所以其較角為常數而兩角之積分不出乎比兩式之上下

第一百二十七款

如有微分式

$$\frac{dx}{x^2 + a^2}$$

欲求其積分

因其卯為任何整數故可令  
 而  
 則  
 將此式

$$\frac{dx}{x^2 + a^2} = \frac{dx}{(x + ia)(x - ia)}$$

求其微分得

$$\frac{dx}{x^2 + a^2} = \frac{dx}{(x + ia)(x - ia)}$$

以約之得

$$\frac{dx}{x^2 + a^2} = \frac{dx}{(x + ia)(x - ia)}$$

乃令

$$\frac{dx}{x^2 + a^2} = \frac{dx}{(x + ia)(x - ia)}$$

將此式求其積分而以地與天所代之數仍還之則可

$$\frac{dx}{x^2 + a^2} = \frac{dx}{(x + ia)(x - ia)}$$

由此得

$$\frac{dx}{x^2 + a^2} = \frac{dx}{(x + ia)(x - ia)}$$

依法序其各項得

$$\frac{dx}{x^2 + a^2} = \frac{dx}{(x + ia)(x - ia)}$$

所以可

得

$$\frac{dx}{x^2 + a^2} = \frac{dx}{(x + ia)(x - ia)}$$

則此式之積分今以實函數並同類之他

$$\frac{dx}{x^2 + a^2} = \frac{dx}{(x + ia)(x - ia)}$$

積分式其天之力漸降等者明之

若欲將此式如第一百二十五六兩款之

$$\frac{\frac{1}{x} + \frac{1}{x^2} + \frac{1}{x^3} + \dots}{\frac{1}{x} + \frac{1}{x^2} + \frac{1}{x^3} + \dots}$$

式之法求其同數則因前兩款之式其卯等于○而此

式不能如此求之若令

$$x = \frac{1}{y}$$

則卯入于各分數之分母內

而其項俱變為無窮 惟可令

$$x = \frac{1}{y}$$

則式之右邊所有兩

箇降等之積分式其末一箇可不見因其倍數為○故

也

所以可令公式中

$$x = \frac{1}{y}$$

而從

$$\frac{1}{x} + \frac{1}{x^2} + \frac{1}{x^3} + \dots$$

得

之同數又可

令公式中

$$x = \frac{1}{y}$$

而從

$$\frac{1}{x} + \frac{1}{x^2} + \frac{1}{x^3} + \dots$$

之式得其同數如是推之可

求至卯為任何數惟其卯必為正整之數

第一百二十八款 若令卯為負數則其式可變為他形

法以代其卯而將所得之各項從新排列之則其式

為

$$\frac{1}{x} + \frac{1}{x^2} + \frac{1}{x^3} + \dots$$

$$\frac{1}{x} + \frac{1}{x^2} + \frac{1}{x^3} + \dots$$

而此式中之卯可以正數代之

第一百二十九款

惟一者則不能用前款之變式因分母內凡有下者其

項俱變為無窮故

$$\frac{1}{x} + \frac{1}{x^2} + \frac{1}{x^3} + \dots$$

之積分必分求之令

$$\frac{1}{x} + \frac{1}{x^2} + \frac{1}{x^3} + \dots$$

則

所以其

$$\frac{1}{x} + \frac{1}{x^2} + \frac{1}{x^3} + \dots$$

惟此變式之微分其積分之形有兩種視



甲之正負而異

如甲為正數則依第一百二十五款之法得積分之式

為其甲可任為正負之數如令之為負則積分之

式變為

以地之同數 $\frac{1}{2}$ 代還之則得

惟

須勿忘其甲或可為正或可為負

如甲為負數則

依第一百二十六款得其積分式

以 $\frac{1}{2}$ 代其地即得

第一百三十款 以上各款之法謂從第一百二十五款

已足為多種微分式求積分之用

即如從第一百二十五款之法可得

及

從第一百二十九款之法可得

若以 $\frac{1}{2}$ 約之令

為吸則

此式又可用法變之因其

而所以

代而化之可得

$$\frac{\frac{1}{x^2} - \frac{1}{x}}{\frac{1}{x^2} + \frac{1}{x}}$$

由此可見凡積分之式每能隨其

所用之常數而有多種變形

第一百三十一款

凡對函數之積分每類中各有其相配之一幅積分數  
可以角度或平圓之弧明之

即如依第一百二十六款之法可得

$$\frac{\int \frac{1}{x^2} dx}{\int \frac{1}{x} dx} = \frac{\int \frac{1}{x^2} dx}{\int \frac{1}{x} dx}$$

及

$$\frac{\int \frac{1}{x^2} dx}{\int \frac{1}{x} dx} = \frac{\int \frac{1}{x^2} dx}{\int \frac{1}{x} dx}$$

又如依第一百二十九款第二法可得

$$\frac{\int \frac{1}{x^2} dx}{\int \frac{1}{x} dx}$$

$$\frac{\int \frac{1}{x^2} dx}{\int \frac{1}{x} dx} = \frac{\int \frac{1}{x^2} dx}{\int \frac{1}{x} dx}$$

第一百三十二款 茲款特設一式以明微分式內有平

方根號而欲求其積分之法

如有微分式

$$\frac{1}{\sqrt{x}}$$

欲求其積分 則依已知之法變之

得

$$\frac{1}{\sqrt{x}}$$

$$\frac{1}{\sqrt{x}} = \frac{1}{\sqrt{x}}$$

此兩項之微分其第一項有他法可明之

為

$$\frac{1}{\sqrt{x}}$$

所以得

$$\frac{1}{\sqrt{x}}$$

$$\frac{1}{\sqrt{x}} = \frac{1}{\sqrt{x}}$$

可見其兩項之式真為

相類 如欲求其第一項之積分可令其

則 而其

$$\frac{1}{\sqrt{x}}$$

$$\frac{1}{\sqrt{x}}$$

變其微分式為實函數

如令  $\frac{1}{x} = t$  則  $\frac{1}{x^2} = t^2$  而  $\frac{1}{x^3} = t^3$  所以  $\frac{1}{x^4} = t^4$  而  $\frac{1}{x^5} = t^5$  則所設之微

分式變為  $\frac{1}{x^2} \frac{dx}{x}$  此式遇  $\frac{1}{x}$  能為整數者必為實函數

設其微分式為  $\frac{1}{x^2} \frac{dx}{x}$  則此式合于前例因其

故能變其形為  $\frac{1}{x^2} \frac{dx}{x}$

設其微分式為  $\frac{1}{x^2} \frac{dx}{x}$  則可變之使其括弧中天之指數

正法斗 正法斗  
 所以 又依同法令  
 則得 而其

所以又得 總之其斗并二角如

能為 則

求二項微分式之積分

第一百三十三款

此種微分式可用公式 明之茲欲查出用何式能

爲負

法將括弧內之數變爲約天即得

$$\frac{1}{x^2} = \frac{1}{x \cdot x} = \frac{1}{x} \cdot \frac{1}{x}$$

依前法變之至其末式中之每遇能爲整數之時

則微分式可爲實函數或可至每遇能爲整數則

其微分式可變爲實函數

設有微分式

$$\frac{1}{x^2} = \frac{1}{x \cdot x}$$

此式亦與以上所言者爲一類因其

$$\frac{1}{x^2} = \frac{1}{x \cdot x} = \frac{1}{x} \cdot \frac{1}{x}$$

故可用此諸數于

$$\frac{1}{x^2} = \frac{1}{x} \cdot \frac{1}{x}$$

此式化得

$$\frac{1}{x^2} = \frac{1}{x} \cdot \frac{1}{x}$$

若徑將其

$$\frac{1}{x^2} = \frac{1}{x} \cdot \frac{1}{x}$$

如法變之則易知所得

之式必與用之式所得者相同

第一百三十四款

有時其微分之式

$$\frac{1}{x^2} = \frac{1}{x \cdot x}$$

不能徑求積分則必變爲簡式

以求之其法與第一百三十三款之理相同惟因所以

凡遇微分式若能化其式爲兩箇乘數其一箇乘數能

求其積分而以核明之其又一箇乘數以成明之則其

全微分式之積分必可從求之積分而得用此法

變得之微分有時可比所設之式更簡故其積分更易

求此爲最妙之法其用甚廣名曰分求積分之法

茲因欲從簡易故令已代其惟推算之時須勿忘

已之所代者常爲分數則所設之微分式變爲

$$\frac{1}{x^2} = \frac{1}{x} \cdot \frac{1}{x}$$

此式爲兩箇乘數共有數法茲言其最便之法如左

變其式為

其一箇乘數

為能求積分者依第

一百〇八款之法無論已所代之分數如何必能得其

積分所以可用核代之則

由此得

惟

$$\frac{f(x)}{g(x)} = \frac{f(x)}{g(x)}$$

$$\frac{f(x)}{g(x)} = \frac{f(x)}{g(x)}$$

$$\frac{f(x)}{g(x)} = \frac{f(x)}{g(x)}$$

因

以此代入前式中而將其

之同數各

$$\frac{f(x)}{g(x)} = \frac{f(x)}{g(x)}$$

$$\frac{f(x)}{g(x)}$$

頂聚而化之即得式如左

式

觀此易知凡求

之積分者可變之為求

$$\frac{f(x)}{g(x)} = \frac{f(x)}{g(x)}$$

$$\frac{f(x)}{g(x)}$$

式之積分所以此式又可變為求

之積分法

將代式中之實再將其變為則能用

而

求順是以下仿此類推

$$\frac{f(x)}{g(x)}$$

$$\frac{f(x)}{g(x)}$$

總言之若以未代其變化之次數則至末得

$$\frac{x^{m+1}}{m+1}$$

而其

末式必為

$$\frac{x^{m+1}}{m+1} - \frac{x^m}{m} + \frac{x^{m-1}}{m-1} - \dots + \frac{x^2}{2} - x + \frac{1}{m+1}$$

從此可知寅若為卯所可度則能

用代數之式明其

$$\frac{x^m}{m}$$

之積分因遞次變化之至末次

之積分式必以

$$\frac{x^m}{m}$$

為天之方數故也

用茲款之法所求得之積分與用第一百三十三款之  
法所得者無異

第一百三十五款

又有一種變化之法可將其括弧外之指數遞損其一  
數

用此法惟須知其

$$\frac{x^m}{m} - \frac{x^{m-1}}{m-1} + \frac{x^{m-2}}{m-2} - \dots + \frac{x^2}{2} - x + \frac{1}{m+1}$$

如將④式中之寅變為卯

又將其已變為卯則其式變為

$$\frac{x^m}{m}$$

$$\frac{x^m}{m} - \frac{x^{m-1}}{m-1} + \frac{x^{m-2}}{m-2} - \dots + \frac{x^2}{2} - x + \frac{1}{m+1}$$

以此代入前

式即得④式如左

依此式可令其已遞減一數 若與④式並

$$\frac{x^m}{m} - \frac{x^{m-1}}{m-1} + \frac{x^{m-2}}{m-2} - \dots + \frac{x^2}{2} - x + \frac{1}{m+1}$$

用之可令藉禾天(剛七天)而得其未身為肝內所能有卯之

最大之倍數其申為已所能有之最大整數

如有式禾天(剛七天)可依禾天(剛七天)式遞次消化之為禾天(剛七天)又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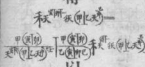
②式消化其為禾天(剛七天)

第一百三十六款 從以上兩款之式易知其寅與卯若

為負數則不能依②兩式而求其積分因其指數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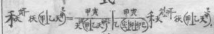
反增故也然若反其術而用之亦未嘗不可通

即如從①式得禾天(剛七天)以禾天(剛七天)代其寅則得①式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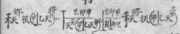
③式

依此式則能減其括弧外變數之指數因如



令代其與卯一中之寅則為與卯一故也

若欲反其②式可令禾天(剛七天)以禾天(剛七天)代其已則得①式如左



數則其比能變爲正故也

○式① 依此式則能減其括弧之指數因已若爲負

$\frac{1}{x^2} = x^{-2}$  依此式則能減其括弧之指數因已若爲負

第一百三十七款

如有式其實爲正整之數令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卽可得

若以實代其則得 如合頁之各同數爲遞

$\frac{1}{x^2} = x^{-2}$  若以實代其則得 如合頁之各同數爲遞

之例合所有天爲正弦之弧

加之奇數則 從此得

……則其求各積分之法自明又每式必加一常數

$\frac{1}{x^2} = x^{-2}$  加之奇數則 從此得

$\frac{1}{x^2} = x^{-2}$  則其求各積分之法自明又每式必加一常數

若實之各同數爲偶則 依第二十三

$\frac{1}{x^2} = x^{-2}$  若實之各同數爲偶則 依第二十三

款之理以此各式從 之例合所有天爲正弦之弧

款之理以此各式從 之例合所有天爲正弦之弧



為呷卽得

$\frac{\cancel{\text{禾}}^{\text{天}}\cancel{\text{取}}^{\text{天}}}{\cancel{\text{禾}}^{\text{天}}\cancel{\text{取}}^{\text{天}}} = \frac{\cancel{\text{禾}}^{\text{天}}\cancel{\text{取}}^{\text{天}}}{\cancel{\text{禾}}^{\text{天}}\cancel{\text{取}}^{\text{天}}} = \frac{\cancel{\text{禾}}^{\text{天}}\cancel{\text{取}}^{\text{天}}}{\cancel{\text{禾}}^{\text{天}}\cancel{\text{取}}^{\text{天}}}$

$\dots$

第一百三十八款 前款之式其實俱為正數茲款乃論寅為負數之式

從<sup>式</sup>得 以下代其<sup>則</sup>變為<sup>式</sup>惟此式中之

$\frac{\cancel{\text{禾}}^{\text{天}}\cancel{\text{取}}^{\text{天}}}{\cancel{\text{禾}}^{\text{天}}\cancel{\text{取}}^{\text{天}}} = \frac{\cancel{\text{禾}}^{\text{天}}\cancel{\text{取}}^{\text{天}}}{\cancel{\text{禾}}^{\text{天}}\cancel{\text{取}}^{\text{天}}}$

$\dots$

$\frac{\cancel{\text{禾}}^{\text{天}}\cancel{\text{取}}^{\text{天}}}{\cancel{\text{禾}}^{\text{天}}\cancel{\text{取}}^{\text{天}}} = \frac{\cancel{\text{禾}}^{\text{天}}\cancel{\text{取}}^{\text{天}}}{\cancel{\text{禾}}^{\text{天}}\cancel{\text{取}}^{\text{天}}}$

寅不能等于一因<sup>寅</sup>一則其分母為○而其倍數必為無窮之故也

寅等于一之式可從第一百三十款之例得

$\frac{\cancel{\text{禾}}^{\text{天}}\cancel{\text{取}}^{\text{天}}}{\cancel{\text{禾}}^{\text{天}}\cancel{\text{取}}^{\text{天}}} = \frac{\cancel{\text{禾}}^{\text{天}}\cancel{\text{取}}^{\text{天}}}{\cancel{\text{禾}}^{\text{天}}\cancel{\text{取}}^{\text{天}}}$

再令

寅<sup>一</sup> $\dots$ 卽得

$\frac{\cancel{\text{禾}}^{\text{天}}\cancel{\text{取}}^{\text{天}}}{\cancel{\text{禾}}^{\text{天}}\cancel{\text{取}}^{\text{天}}} = \frac{\cancel{\text{禾}}^{\text{天}}\cancel{\text{取}}^{\text{天}}}{\cancel{\text{禾}}^{\text{天}}\cancel{\text{取}}^{\text{天}}}$

$\dots$

再令<sup>寅一</sup> $\dots$ 卽得

$\frac{\cancel{\text{禾}}^{\text{天}}\cancel{\text{取}}^{\text{天}}}{\cancel{\text{禾}}^{\text{天}}\cancel{\text{取}}^{\text{天}}} = \frac{\cancel{\text{禾}}^{\text{天}}\cancel{\text{取}}^{\text{天}}}{\cancel{\text{禾}}^{\text{天}}\cancel{\text{取}}^{\text{天}}}$

$\dots$

此款所論之各式皆可如前款之法得其級數之式以對數及代數明其積分

以級數求積分法

第一百三十九款

如將<sup>(天)</sup>詳為級數則其<sup>天</sup>易求得之因祇須將級數之

各項用第一百〇四款之法一一求其積分故也

即如兩邊俱以<sup>(天)</sup>乘之各項求積分得<sup>(天)</sup>若其

$$\frac{1}{x} = \frac{1}{x} \cdot \frac{x}{x} = \frac{x}{x^2}$$

$$\frac{1}{x^2} = \frac{1}{x^2} \cdot \frac{x}{x} = \frac{x}{x^3}$$

天詳得之級數中有任一項之形為<sup>(天)</sup>則此項之積

分數依第二十款之例必為<sup>(天)</sup>

茲設數題于下以明本款之法

一題 設微分式為<sup>(天)</sup>欲求其積分

則依第二十款之例已知其級數中有<sup>(天)</sup>之訥對惟

依除法則得<sup>(天)</sup>以<sup>(天)</sup>徧乘之而求其積分則

$$\frac{1}{x^2} = \frac{1}{x^2} \cdot \frac{x}{x} = \frac{x}{x^3}$$

得此級數能明其積分之公式而不論其專<sup>(天)</sup>

$$\frac{1}{x^2} = \frac{1}{x^2} \cdot \frac{x}{x} = \frac{x}{x^3}$$

內之用法如令其級數為明<sup>(天)</sup>即得<sup>(天)</sup>其常數兩

$$\frac{1}{x^2} = \frac{1}{x^2} \cdot \frac{x}{x} = \frac{x}{x^3}$$

非為未定之數故其天之同數無論如何必能合于

此式之用 如令<sup>(天)</sup>則級數中有天之各項俱不見

而得<sup>(天)</sup>如此則<sup>(天)</sup>之同數已知所以得<sup>(天)</sup>此式與

$$\frac{1}{x^2} = \frac{1}{x^2} \cdot \frac{x}{x} = \frac{x}{x^3}$$

第八十六款所得者同

二題 設有微分式  $\frac{1}{x}$  欲以級數明其積分

則以約法得

$$\frac{1}{x} = \frac{1}{x} \left[ \frac{x}{x} \right] = \frac{1}{x} \left[ \frac{x^2}{x^2} \right] = \dots$$

將此式之兩邊俱以  $x$  乘之乃如

$$\frac{1}{x} = \frac{1}{x} \left[ \frac{x^2}{x^2} \right] = \dots$$

法求各項之積分則得積分之式爲

$$\frac{1}{x} = \frac{1}{x} \left[ \frac{x^2}{x^2} \right] = \dots$$

此式若但

以代數之法攷之不能得其兩之同數惟從第二十二款之第三式則知  $\frac{1}{x}$  爲以  $x$  爲切線  $\frac{1}{x}$  之弧

微分式故用

正切  $\frac{1}{x}$  天

以明其級數則

$$\frac{1}{x} = \frac{1}{x} \left[ \frac{x^2}{x^2} \right] = \dots$$

求其兩之定同

數之法可令  $\frac{1}{x}$  及  $x$  爲任何相配之各同數而攷之

惟因  $\frac{1}{x} = 0$  所以知級數中有  $x$  之各項不見之時

必得  $0$  故知其常數兩必等于  $0$

三題

欲以  $x$  之級數明  $\frac{1}{x}$  之積分 因前題之解

級數中  $x$  之各方漸增大而得級數惟此式亦可以漸減之預明之故更設此題

先以約法得

$$\frac{1}{x} = \frac{1}{x} \left[ \frac{x^2}{x^2} \right] = \dots$$

則

$$\frac{1}{x} = \frac{1}{x} \left[ \frac{x^2}{x^2} \right] = \dots$$

即

$$\frac{1}{x} = \frac{1}{x} \left[ \frac{x^2}{x^2} \right] = \dots$$

此式中若令  $x=0$  則

不能攷得其兩之同數因  $0$  則  $1$  而級數之各項皆

爲無窮之故惟令其弧爲象限則  $1$  而  $x$  爲無窮其

級數之各項俱爲  $0$  而  $1$  所以得

$$\frac{1}{x} = \frac{1}{x} \left[ \frac{x^2}{x^2} \right] = \dots$$

$$\frac{1}{x} = \frac{1}{x} \left[ \frac{x^2}{x^2} \right] = \dots$$

四題 設有正弦為天之弧微分式  $\frac{1}{x}$  欲以級數之法求其積分

則依二項例得

所以得

此式中令  $x=0$  則

$\frac{1}{x}$

The diagram shows a series of terms:  $\frac{1}{x} - \frac{1}{2x^2} + \frac{1}{3x^3} - \frac{1}{4x^4} + \dots$ . Below this, it shows the same series with  $x=0$  substituted, resulting in a series of terms that sum to zero, demonstrating the method of finding the integral by setting  $x=0$ .

而其左右兩邊之項同時俱變為0故不必有常數配之自能相等

第一百四十款 凡用級數以求積分其意謂積分之真同數不能得則可用此法以求其略近之數也所以必用各法求得數種級數而擇其最易密合者用之

凡級數其天之指數為正則其方數恒增除其天本為甚微之數以外皆不合于用如前款二題所得者是也惟其天之指數若為負者即為級數除天為大數以外亦不合于用

第一百四十一款 用級數之法以求積分不過欲查得

一式能分為多項而各求其積分耳雖所分之各項其形與多項為一類者亦可用之蓋無論其各項之形如

何祇須其化得之級數能以代數對數或平圓之弧明之者皆可用之總以其函數之同數最易知而得數易密者為佳因其所用之若干項和數與其全積分數所差極微故可用也

凡必用級數以求積分者因其全積分式之性情不能以有窮之項明之故不得已而借代數對數或平圓弧各式以無窮級數明之然則級數求積分之法必為他法所不能得者方可用此法也

如能將各種函數與變數相配以其各同數列為表則用以求積分最便惟因造此表之工夫極大卷帙必多而用此表之時甚少所以無人為之凡立成之表能省人推算之工者除八線表之外惟有對數表而已

求對函數微分式之積分  
第一百四十二款

如有微分式欲求其積分其吧為天之對函數則可

用之例令則

$$\frac{1}{1} - \frac{1}{2} + \frac{1}{3} - \frac{1}{4} + \frac{1}{5} - \frac{1}{6} + \frac{1}{7} - \frac{1}{8} + \frac{1}{9} - \frac{1}{10} + \dots$$

又令因欲從簡易故可令其

則

$$\frac{1}{1} - \frac{1}{2} + \frac{1}{3} - \frac{1}{4} + \frac{1}{5} - \frac{1}{6} + \frac{1}{7} - \frac{1}{8} + \frac{1}{9} - \frac{1}{10} + \dots$$

如將其以噴代之則為

依此法屢

變化之則可令其對數之指數遞損一數而藉同類之式得其積分

設有即可得

$$\frac{1}{1} - \frac{1}{2} + \frac{1}{3} - \frac{1}{4} + \frac{1}{5} - \frac{1}{6} + \frac{1}{7} - \frac{1}{8} + \frac{1}{9} - \frac{1}{10} + \dots$$

如是遞變之可得觀此式易

$$\frac{1}{1} - \frac{1}{2} + \frac{1}{3} - \frac{1}{4} + \frac{1}{5} - \frac{1}{6} + \frac{1}{7} - \frac{1}{8} + \frac{1}{9} - \frac{1}{10} + \dots$$

知其卯若為整正之數則其級數恆能有窮一百四十三款

卯若為負整數則用其對數之方必增大如

令

$$\frac{1}{1} - \frac{1}{2} + \frac{1}{3} - \frac{1}{4} + \frac{1}{5} - \frac{1}{6} + \frac{1}{7} - \frac{1}{8} + \frac{1}{9} - \frac{1}{10} + \dots$$

則

而其

設

則上式又可變

$$\frac{1}{1} - \frac{1}{2} + \frac{1}{3} - \frac{1}{4} + \frac{1}{5} - \frac{1}{6} + \frac{1}{7} - \frac{1}{8} + \frac{1}{9} - \frac{1}{10} + \dots$$

為

$$\frac{1}{1} - \frac{1}{2} + \frac{1}{3} - \frac{1}{4} + \frac{1}{5} - \frac{1}{6} + \frac{1}{7} - \frac{1}{8} + \frac{1}{9} - \frac{1}{10} + \dots$$

如是屢變之至末必可藉

而得其積分再

令

$$\frac{1}{1} - \frac{1}{2} + \frac{1}{3} - \frac{1}{4} + \frac{1}{5} - \frac{1}{6} + \frac{1}{7} - \frac{1}{8} + \frac{1}{9} - \frac{1}{10} + \dots$$

所以

此為最奇之越函數其積

分除用無窮級數之外無他法能明之

求指面數微分式之積分

第一百四十四款

從第十九款已知 所以 惟因 所以咳若為

$$\frac{d(x^m)}{dx} = mx^{m-1}$$

之任何對面數則令 即得 若就戊而論之此

$$\frac{d(x^m)}{dx} = mx^{m-1}$$

式有代數之形如令 即可得 此式之級

$$\frac{d(x^m)}{dx} = mx^{m-1}$$

數可依以上各款之法求之

設人為天之任何函數令戊為其一之數則 所以

$$f(x) = f(x+h) - hf'(x) + \frac{1}{2}h^2 f''(x) - \dots$$

其 若令 則 而

$$f(x) = f(x+h) - hf'(x) + \frac{1}{2}h^2 f''(x) - \dots$$

$$f(x) = f(x+h) - hf'(x) + \frac{1}{2}h^2 f''(x) - \dots$$

$$f(x) = f(x+h) - hf'(x) + \frac{1}{2}h^2 f''(x) - \dots$$

第一百四十五款 其餘各式可用第一百三十四款之

法分求其積分

設有微分式 欲求其積分則可從 式之例令其

$$\frac{d(x^m)}{dx} = mx^{m-1}$$

即得 再將其 以同法遞變若干次至末

$$\frac{d(x^m)}{dx} = mx^{m-1}$$

則得 即所求之式也

$$\frac{d(x^m)}{dx} = mx^{m-1}$$

第一百四十六款 若卯為負指數則可依同法以天之

指數增之故可從式之例令式一即可得(分)天如天

手 天 天 天 天

是屢變至末則天可藉天而得若令人則天

天 天 天 天 天

所以天求此二積分之同數其難大略相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同算學家曾經極費心思求其解法大約除用無窮級數之外無他法可得其同數

第一百四十七款 卯若為分指數則可用以上各法將其天之指數變之得一分數在○與1之間乃用無窮之級數求其積分

凡求天之積分無論用何法皆可用天代之惟其吧必天

為天之任何函數

求圓函數角函數微分式之積分

第一百四十八款 凡有一箇變數之圓函數微分或角

函數微分其求積分有數法

第一法以天為正弦之弧令天則天而天若其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卯為奇數則依二項之法變化而得之式其方根之號

不可不見 若其寅為奇數而括弧外人之指數加一與

括弧內人之指數相等者則合于第一百三十三款之

第一例而其微分式可變為實函數 若寅卯俱為偶

數則合于第一百三十三款之第二例而其積分亦可求

題 設其微分式為天欲求其積分

天

則令天即可變其微分式為天乃依第一百三十三

天

七款之法求其積分得

天 天 天

第一百四十九款

第二法其正弦之方或餘弦之方可以化為級數而其級數之各項以正弦之弧或餘弦之弧為乘數者則其

各項之形必如

或

或

惟因

和

故其積分易得

一題 設其微分式為 欲求其積分

則可從代數術第二百五十八款得

所以求得

其積分式為

此為常用之法因任幾倍弧之正

弦餘弦比正弦餘弦之方其數更易得也

二題 設其微分式為 欲求其積分

則可從代數術第二百六十款之式得

以沃乘

之而求其積分得

第一百五十款

第三法已于代數術第二百七十款內言成爲訥對之



底則

$$\frac{\text{二}}{\text{或} \sqrt{\text{天}} \text{或} \sqrt{\text{天}}}$$

從此式能將圓面數微分式內有正弦

餘弦為指數者變為有指面數與對面數之微分則可用第一百四十款至一百四十五款之各法求其積分

第一百五十一款

第四法凡微分式如者求其積分之法能將其式變

為他微分式令正弦餘弦之指數為更小之數

如依之例令

$$\frac{\text{天}}{\text{或} \sqrt{\text{天}} \text{或} \sqrt{\text{天}}}$$

$$\frac{\text{天}}{\text{或} \sqrt{\text{天}}}$$

$$\frac{\text{天}}{\text{或} \sqrt{\text{天}}}$$

即得

$$\frac{\text{天}}{\text{或} \sqrt{\text{天}}}$$

故其

$$\frac{\text{天}}{\text{或} \sqrt{\text{天}}}$$

此式中之

若以其同數

$$\frac{\text{天}}{\text{或} \sqrt{\text{天}}}$$

代之而移其項則得

$$\frac{\text{天}}{\text{或} \sqrt{\text{天}}}$$

為式

若將所設之式化為兩箇乘數如與而依前法變

$$\frac{\text{天}}{\text{或} \sqrt{\text{天}}}$$

$$\frac{\text{天}}{\text{或} \sqrt{\text{天}}}$$

之則可得

$$\frac{\text{天}}{\text{或} \sqrt{\text{天}}}$$

$$\frac{\text{天}}{\text{或} \sqrt{\text{天}}}$$

為式

觀以上兩式其式能將正弦之指數遞變小其式能將餘弦之指數遞變小若其實與卯為正整之數則

將(例)兩式迭用之可得其積分

如有

$$\frac{1}{x^2} = x^{-2} \Rightarrow \int x^{-2} dx = \frac{x^{-1}}{-1} = -\frac{1}{x} + C$$

則

$$\int \frac{1}{x^2} dx = -\frac{1}{x} + C$$

惟因

$$\frac{1}{x^2} = x^{-2} \Rightarrow \int x^{-2} dx = \frac{x^{-1}}{-1} = -\frac{1}{x} + C$$

所以得

$$\int \frac{1}{x^2} dx = -\frac{1}{x} + C$$

第一百五十二款

其實與卯若為負指數則必改其公式法將(例)式之卯

變為卯即得

$$\int \frac{1}{x^2} dx = \int x^{-2} dx = \frac{x^{-1}}{-1} = -\frac{1}{x} + C$$

為(例)式

依此式遞變之則所求之積分可藉

$$\int \frac{1}{x^2} dx = -\frac{1}{x} + C$$

或

$$\int \frac{1}{x^2} dx = -\frac{1}{x} + C$$

(例)式

如令(例)式變為(例)式而其積分易得 欲求其(例)式之積分在下款明之

若將公式(例)令其指數卯變為負又令其右邊之數為

此邊獨有之項變其卯為(例)式如左

如(例)式

為(例)式

$$\int \frac{1}{x^2} dx = \int x^{-2} dx = \frac{x^{-1}}{-1} = -\frac{1}{x} + C$$

依此式遞變之則所求之積分可藉

$$\int \frac{1}{x^2} dx = -\frac{1}{x} + C$$

或

$$\int \frac{1}{x^2} dx = -\frac{1}{x} + C$$

而

得視卯之奇偶而異 其①式可依②式求其積分其

③式求積分之法俟後詳解之

第一百五十三款

若實或卯等于〇即得

$$\frac{\cos^2 \theta}{\sin \theta} = \frac{\cos \theta \cdot \cos \theta}{\sin \theta} = \frac{\cos \theta}{\sin \theta} \cdot \cos \theta = \cot \theta \cdot \cos \theta$$

$$= \frac{\cos^2 \theta}{\sin \theta} = \frac{\cos \theta \cdot \cos \theta}{\sin \theta} = \frac{\cos \theta}{\sin \theta} \cdot \cos \theta = \cot \theta \cdot \cos \theta$$

$$= \frac{\cos^2 \theta}{\sin \theta} = \frac{\cos \theta \cdot \cos \theta}{\sin \theta} = \frac{\cos \theta}{\sin \theta} \cdot \cos \theta = \cot \theta \cdot \cos \theta$$

第一百五十四款 若其正弦餘弦之指數皆為負可將

其分子以乘之則得

$$\frac{\cos^2 \theta}{\sin \theta} = \frac{\cos^2 \theta \cdot \sin \theta}{\sin^2 \theta} = \frac{\cos^2 \theta \sin \theta}{\sin^2 \theta}$$

此各積分有或在

$$\int \frac{\cos^2 \theta}{\sin \theta} d\theta = \int \frac{\cos^2 \theta \sin \theta}{\sin^2 \theta} d\theta = \int \frac{\cos^2 \theta \sin \theta}{\sin^2 \theta} d\theta$$

或在

中第三式之形

第一百五十五款

茲款特設數種簡要之題以畢圓函數微分中求積分之事

一題 設有微分式如欲求其積分

$$\int \frac{\cos^2 \theta \sin \theta}{\sin^2 \theta} d\theta = \int \frac{\cos^2 \theta \sin \theta}{\sin^2 \theta} d\theta = \int \frac{\cos^2 \theta \sin \theta}{\sin^2 \theta} d\theta$$

$$= \int \frac{\cos^2 \theta \sin \theta}{\sin^2 \theta} d\theta = \int \frac{\cos^2 \theta \sin \theta}{\sin^2 \theta} d\theta = \int \frac{\cos^2 \theta \sin \theta}{\sin^2 \theta} d\theta$$

則因所以故求得

二題 設有微分式如欲求其積分

以代九十度之弧令則其

$$\int \frac{\cos^2 \theta \sin \theta}{\sin^2 \theta} d\theta = \int \frac{\cos^2 \theta \sin \theta}{\sin^2 \theta} d\theta = \int \frac{\cos^2 \theta \sin \theta}{\sin^2 \theta} d\theta$$

因

$\frac{\text{正初天}}{\text{正初天}} = \frac{\text{正初天}}{\text{正初天}}$

所以求得

$\frac{\text{正初天}}{\text{正初天}} = \frac{\text{正初天}}{\text{正初天}}$

以上兩題之積分亦可以他法明之如

$\frac{\text{正初天}}{\text{正初天}} = \frac{\text{正初天}}{\text{正初天}}$

是也

三題

設有微分式如

$\frac{\text{正初天}}{\text{正初天}}$

欲求其積分

惟因

$\frac{\text{正初天}}{\text{正初天}}$

所以其積分之式爲

$\frac{\text{正初天}}{\text{正初天}}$

四題

設有微分式如

$\frac{\text{正初天}}{\text{正初天}}$

欲求其積分

則因

$\frac{\text{正初天}}{\text{正初天}}$

所以其積分之式爲

$\frac{\text{正初天}}{\text{正初天}}$

以上各款之法已足備尋常算學中求積分之用茲下卷且未暇論積分術中奧蘊之理而先將以上之理解明幾何中各種最要之題

興化劉彝程校算